

P  
005.23  
454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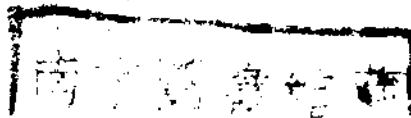
# 中央黨務月刊



第四十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出版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黨務月刊第十四期

## 目次

### ●文書

#### 命令

- 一、山東省黨務整委會武裝封閉濟南市黨部處置失當嚴予警告由
- 一、令發入黨手續及介紹書等通飭遵照由
- 一、為解釋黨義教師檢定條例二點令知各級黨部
- 一、河北省黨部執委及候補執委一律撤職另行委派整理委員令飭交代由
- 一、令發區黨部區分部等印文一覽表通飭遵照由
- 一、令駐菲律賓總支部及岷尼拉第一、二、支部停止活動聽候派員改組由
- 一、令發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通飭遵照由
- 一、為嚴格限制各省市黨部委員擅離職守令飭遵照由
- 一、令知關於新聞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目次

#### 函告

- 一、為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指令南京特別市執委會知照由
- 一、令知十七年六月所頒發之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不切實用另訂組織條例隨發飭遵由
- 一、為實施編遣嚴厲防止反動宣傳通電
- (附)函國民政府同由
- 一、函政府促立法院從速修訂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由
- 一、解釋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之疑義三項函各省市黨部知照
- 一、函訓練部關於失學青年赴外求學定額百名中劃十五名為女生專額并規定其學習範圍由
- 一、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三項通告各級黨部
- 一、通告解釋列席會議之候補委員無表決權提案權由

### ●法規

-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 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

601946

覽表

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中央秘書處工作人員考績暫行條例

日報登記辦法

出版條例原則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中央政治學校章程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華僑登記規則

裁兵協會章程

●計劃

蒙藏新青攷察團工作計劃書

●報告

中央組織部八月份黨務通告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七·八·月份)

中央僑務委員會八月份工作概況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二號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一號

馮超俊出席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報告

(提案附)

●紀事 共二十四則

●特載

總理軼文

一、國民月刊出世辭

二、唁慰陳英士先生家屬書

三、留別粵中父老昆弟書

四、辭大元帥職電

## 文 書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警告書

警告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查紀律之執行，已具載於總章，處分黨員之手續亦經中央明白規定，下級黨部委員如有反動行為，一經發覺，自可依照總章及中央規定手續辦理。至於「黨部」，原係本黨機關，不能加以封閉。此次該整理委員會因在濟南市黨部搜獲反動證件，竟用武裝將該市黨部封閉，其處置手續，實屬錯誤；特此嚴重警告！此後務須審慎辦理為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為令行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整本黨總章，規定本黨黨員分為黨員及預備黨員兩種，此後入黨手續自宜重行規定。茲經本會第二十七次常會通過入黨手續及入黨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式，第三十次常會又通過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一件，除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

預備黨員之時間應候本會分別決定再行飭知遵辦外，合亟印發入黨手續，入黨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式，暨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各一份，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計發入黨手續入黨介紹書入黨志願書（均見第十三期）各一份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見法規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各特別黨部除外）

爲令知事：案查黨義教師檢定條例，前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並經通令頒行在案。現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關於該項條例疑問二點：（一）訓育主任應否於檢定黨義教師時同受檢定？（二）黨義教師檢定後之有效期間未曾規定，恐有流弊；可否以二年爲每次檢定後之有效期間？等情到會，復經本會第三十次常會決議：「（一）訓育主任同須檢定，（二）以兩年爲有效期間」在案。除分行外，爲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令河北省執行委員會

爲令行事，該省執行委員會領導無方，致該省反動份子大肆囂張，忠實黨員無所循守；茲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河北省執行委員張清源，王宣，卜哲民，王南復，王禮錫，吳鑄人，賀翊新，梁子清，李志伸，及候補執行委員一律撤職，另派陳訪先，鄭國材，王保身，賈毅，李嗣總，徐永昌，溫壽泉七人爲該省黨務整理委員；并指定陳訪先爲訓練部長，鄭國材爲組織部長，賈毅爲宣傳部長」在案。除分函外，合亟令仰遵照，並尅期交代，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查直屬區黨部區分部之印文，向無劃一之規定，各省大都自行刊製，錯誤疊見，亟宜加以規定；又以前規定之區黨部區分部印文亦有未妥，應一併修正。茲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通過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所屬一律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駐菲律賓濱  
總支部黨務指導委員會  
岷尼拉第一、二、支部

爲令遵事：查菲律賓濱黨務發生糾紛已及四載，雖經中央委派指導委員從事整理，糾紛如故。近據該地各級黨部紛請派員前往解決，現經本會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辦法三項：

- 一 派余俊賢同志爲駐菲律賓濱黨務整理特派員負責整理全菲黨務。
- 二 特派員之任務：

- (1) 查明規劃駐菲律賓濱各黨部之區域，
- (2) 合併改組駐岷尼拉第一第二兩支部，
- (3) 召集全菲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總支部，
- (4) 特派員於駐菲任何級黨部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特派員派出後，菲律賓濱總支部及岷尼拉第一第二支部應即暫行停止活動，聽候改組。其餘各黨部，如特派員認爲有改組之必要時，亦得由該員呈經中央組織部核准令其停止活動，分別改組。

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  
總支部  
支部 即便遵照，暫行停止活動，聽候改組，並轉行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查各地檢查郵件向無劃一規定，以致辦法紛歧。茲經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八條，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市黨部

爲令遵事：查各省市黨務重要，各該黨部負責人員應如何惕厲奮發，忠勤厥職？乃近來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委員往往有藉故來京情事，論事則非關重要，論職則任意擅離，殊屬有礙黨務進行。爲此通令：嗣後各省市黨部委員非奉中央命令或因要公經該黨部推派者，一律不得擅離職守；違者以曠職論。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查過去對於新聞紙出版前之檢查事宜，以各地主持各機關既不統一，執行手續復欠妥善，收效甚鮮，甚且引起糾紛；新聞界尤以為苦。查關於新聞紙之管理與審核，中央前已頒有審查刊物條例，現又規定登記日報辦法，所有出版前之檢查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停止為宜，茲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凡新聞紙之一切檢查事宜，除經中央認為有特殊情形之地點及一定時期外，一律停止。」除函請國民政府通飭所屬遵照並分令外，為此令仰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

### 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悉。所請解釋總章第八十一條之疑點，茲為逐點解釋如左：

- 一、所謂政府機關，當然包括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而言；
- 二、地方自治機關亦在本黨指導監督之下，條文雖非明白規定，然揆之以黨治國之義，自可一律適用；
- 三、該管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自有查察之責，黨員確悉有此類情事者，亦得報告當地高級黨部，予以舉發；
- 四、明知其為開除黨籍之黨員而任用之者，有確實之證明時，應依照民法規予以相當之處分；
- 五、黨員受黨之處分而開除黨籍者，自與非黨員有別；
- 六、黨員已受開除黨籍之處分，其為本黨所摒棄可知，若仍任其服務於本黨政府機關，實屬有害而無利，要之，此

項規定係對於被開除黨籍者之限制，其意義與刑律上因受刑事處分而被奪公權者相近；  
七、現已喪失黨籍，對於本黨即無地位之可言。

仰即轉行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九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省市黨部

查十七年六月所頒發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頗有不切實用之處。經交由法規編審委員會另行草擬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提經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一）廢止第二屆第一四七次常會通過之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章程；（二）通過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三）前項條例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或整理委員會得準用之。一除分行外，爲此隨令頒發條例一份，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電

國急，海內外各級黨部，各人民團體，各報館，轉全體黨員及全國同胞均鑒：近日各地時有

反動印刷品捏用一地區或數地區黨員聯合會，區黨部或省黨部聯合會等名義詆毀中央，破壞編遣。查本黨總章關於組織之規定至爲周密，絕不容有黨員聯合會或黨部聯合會等非法組織。凡屬真正黨員，對於政治果有意見，自當向其所屬黨部依法陳請建議；豈容捏造名目，散布詆毀中央之印刷品，冀以淆亂人心，動搖政局？况編遣爲救國安民之惟一要政，全國人民皆渴望其實行。十餘年來軍閥擁兵自衛割據禍國之惡習，胥將由此打破；全國軍隊過多，百政莫舉之痛苦，亦將由此解除。苟非喪心病狂自取滅亡之軍閥餘孽，決無破壞編遣之理。可知此等悖謬之印件皆爲反動派所散布，決非真正黨員所願爲。反動派惟恐中國不亂；幸災樂禍，爲其本性，造謠挑撥，爲其慣技；深知編遣果告成功，政治將趨常軌，更無若輩搗亂圖利之機會，遂乃竭其全力，以冀破壞。不知現時革命軍人既已爲救國而殊死奮鬥於前，斷無爲安民而拒絕裁兵於後，愛國同心，久所共喻；爲寶貴努力革命之歷史，豈受反動無稽之煽惑？故一致服從編遣實施之決議，誠意執行，轉執及衛國之健兒爲充實生產之分子，諛詞調言，將何所用？至人民渴望裁兵，有逾望歲；擁護編遣，心理皆同。且裁兵協會定有專章，關於編遣之進行，款項之收支，皆許人民團體行使其監督之權。苟有陽稱裁兵，陰圖擴充，或竟將編遣公債移作別項用途，非特黨紀國法所不容，亦豈能逃輿論之裁制！故凡近來之一切謠傳，均屬反動派之設詞誣詆，稍具常識者，必皆能洞燭其奸；若輩心勞日拙，亦徒自絕於黨國而已！惟當此民生凋敝外侮頻來之時，編遣實施之成敗，實爲國家民族存亡所關。苟有意存破壞，即不啻甘爲國家之叛徒，民族之公敵，除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嚴密查禁此種破

壞編遣之反動刊物，不再容其祕密散布，並隨時緝懲此項破壞編遣之反動分子，不容其造謠煽惑外；凡我同志同胞，更當一致奮起，協助政府防止反動，實現編遣決議，完成救國全功。黨治前途，實深利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文（九月十二日）印

###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近日各地發現反動派捏用一地區或數地區黨員聯合會，區黨部或省黨部聯合會等名義，散布詆毀中央破壞編遣之印刷品，意圖淆亂人心，動搖政局，亟應嚴行取締。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嚴密查禁此種反動刊物，不再容其祕密散布；并隨時緝懲此種反動份子，不再容其造謠煽惑；同時由本會通電全體黨員全國人民，一致協助政府防止反動，實現編遣。除通電外，特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前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嗣以各該法規有修正之必要，復經同屆第一八〇次常會決議：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各在案。但立法院

對於上述各項法規之修正，尙未一一完成；現各地人民團體均在整理組織，此項法規亟應修訂公佈，俾資依據。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應由政府催促立法院從速修訂。」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查關於處理共黨救濟辦法，前經由中央通飭施行在案。現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該辦法疑義三項：

(一) 在陪審制未實行前，各法院處理共黨案件，既未規定須請當地高級黨部參預或檢閱案件或送達判決書，則當地高級黨部無由深悉案件之內容，即無由聲明不服之確切理由。若是，則黨部聲明不服之辦法，應以何種方式行之？

(二) 法院處理共黨過重或枉誣案件，各地高級黨部是否亦有聲請權？

(三) 此項聲請權是否適用於一切共黨案件？抑限於由當地高級黨部所檢舉者？

經中央就原呈三項逐一解釋如左：

(一) 查法院判決，例須公佈，且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業已公佈，黨部對於共黨案件內容自不患無由深悉。惟關於黨部聲明不服之手續與方式有規定之必要，經已交司法院酌量規定。

(二) 此項辦法原爲救濟法院判決之失出起見。至於過重或枉誣，被告人依法可以上訴，自無庸由黨部聲明不服。

(三)原辦法僅概言各地高級黨部聲明不服，並無限於黨部檢舉之明文，自可適用於當地一切共黨案件。

右案，事關決議案之解釋。特此通函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此致  
各省市黨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九月二日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準戴委員傳賢提議：「此次派遣失學革命青年赴外求學定額百名，原無男女生分別。查男生人數甚多，一律考試，女生難與競爭。擬請就百名中劃撥十五名作為女生專額；其求學範圍以學習教育及醫學或經濟者為限，經濟方面以學習經營經濟者為尤要。其考試方法亦應稍加變通，以資鼓勵，而符本黨獎勵女子教育之本旨。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六日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告

九月二日，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戴委員傳賢提出關於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三項。經決議：「原則通過，送政治會議分別辦理。」除送政治會議辦理外，事關人民團體組織，特檢同原提案通告週知。右通告



各級黨部

附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 關於商會組織之原則及新商法運用之方法要點案

(十八年九月一日中央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第一：二中全會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目的有二：第一，未經成立各種人民團體之地方，其組織時有所依據；第二，已經組織之人民團體未能健全者，其整理或改組時有一定之辦法。惟其定為方案而不謂之為法規或條例者，蓋制定法規，其權責屬於政府。現在各種法規尚未制定頒行，而已成立未成立之各項人民團體既不能一日失其指導，而監督指揮更不可無具體之方法，故先定此一般的方案以示規模，俾在法規未制定頒行之期間，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人民之行動，皆有明白之實際與方針。即對法律規程已經頒布施行之時，亦易收保育指導之效。故其性質實一大體之方案，而並無精密之條文也。關於商會之組織，必須有單行之法律，此屬當然之事。至其條文上未曾涉及黨部之指導，亦為法律當然之形式。蓋本黨對於人民團體之扶植指導，檢舉非法等，皆係促進法治運用法律之政治手段，亦為訓政時期中本黨對於政治上所應有之責任。且對於人民團體之法律行為，有決定之効力，不論法律之規定如何，皆可運用合法者，惟在各級黨部，切實明白方案之意義與認識運用之分際與方針耳。

第二：新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與組織方案並無抵觸。法律明文上不明定黨部之關係係屬通例，不獨本法為然也。惟運用此條文使合於黨治，仍可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之籌備程序，惟須由立法院另有一關於本法施行之決議，說明在訓政時期，為使各地之商會組織及行動確實適合於三民主義之建國精神起見，在召集正式之設立大會以前，必須經過向黨部申請許可及受黨部指導承認之籌備期間。如此，則不但於法律之適用完全適合，且在本黨訓政

之推行上亦得圓滿之功用也。

第三：新商會法規規定商會之組織基礎，在於商店及同業公會，而不以自然人為組織之基礎。其立法之意義，全係根據中國舊有之習慣糾正從前北京所發布之個人自由入會制度之缺點，同時亦以解除數年來各地幼稚的商民運動之糾紛。蓋商會之目的，在於圖工商業之發展，並非為各個商人解決何種私人問題而設。其性質與現今各地之所謂商民協會迥殊。觀乎德奧日本等國之正名為商業會議所，其意已自明了。其各商店之店員，在性質上或以許其加入同業公會為會員較為合理。現在立法院已制定同業公會法，查同業公會之組織，在中國向來習慣上，均係包括東西家大小行而成，各地皆然；若新法對於同業公會之會員，排除西家或小行，不特反乎舊日習慣，且與本黨調協勞資之宗旨相反，其弊或至各店員相率另組工會，更重糾紛。至於此次新商會法所以不採用德奧日本等國商業會議所法之制度者，係因目前在運用上有各種之困難。為保育商業團體及商店之發育起見，不如相當的採用會館制度之精神為善。故有此次新法之制定；亦可謂中國在立法上之一進步。惟在將來實際施行上，各同業公會及商店之代表人，若無適當之限制與確實之登記，不但組織上容易有缺陷，且在選舉之時，亦易生糾紛。為解除此項困難起見，宜由立法院在商會法或商會法之施行法中規定各公會及商店代表人之資格，及登記方法，每一度之選舉期內，除法律所許可者外，不得更動其代表人。如此，則可補法文之不足，而收圓滿之效。至二中全會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規定發起人五十人，既未說明法人不得為發起人，自與新商法之規定並無不可通之點也。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列席會議之候補委員有無提案權等情到會。經本會解釋如下：「查提案與表決，為出席會議者之主要權能；列席之候補委員，按之總章規定，既無表決權，自亦不應有提案權。」案關解釋，特通告週知，仰并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右通告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文書

各級黨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 法規

## 徵求預備黨員實施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中央第三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會者

丁、黨部組織健全黨員已有訓練者

三、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省其應徵求預備黨員之縣市及徵求之期限均由該省執行委員會分別擬定呈由中央核准施行

四、各黨部徵求預備黨員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期限辦理完竣不得延長

五、凡經中央明令徵求預備黨員之各黨部於辦理期間至少半個月須將徵求情況報告一次至辦理完竣時須將全部經過情形及結果彙報中央組織部審核

六、各黨部所徵求之預備黨員在未領到中央頒發之證書以前不得參加黨的會議及選舉亦無庸繳納黨費

七、凡未經中央核准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不得擅自徵求預備黨員

八、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各地黨部各特別黨部徵求預備黨員除遵照入黨手續辦理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應徵求預備黨員之黨部及其徵求預備黨員之期限均由中央組織部依據下列情形分別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甲、地方位置重要人口衆多教育發達而黨員數量過少者

乙、前次舉行總登記時未及登記之舊黨員人數甚多者

丙、黨務公開未久而當地人民信仰本黨苦無入黨之機

## 區黨部直屬區黨部區分部直屬區分部印文一覽表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通過)

黨部名稱	原定印文	現擬定之印文	備註

直屬於省之區黨部	並	無	規	定	中國國民黨 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第
	並	無	規	定	中國國民黨 區黨部	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第
直屬於縣之區分部	並	無	規	定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第
	並	無	規	定	中國國民黨 區分部	中國國民黨 省 市縣第

附註：一、本部前已通令各省黨部凡直屬於省之區黨部或區分部每縣祇得設立一個

二、凡直屬區黨部區分部印信之尺寸質料與普通區黨部區分部同

### 中國國民黨省黨部財務委員會組

之

### 組織條例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本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

會常務委員各一人及各部部長組織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八條組織

有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書及會計人員必要時得列

席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省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充任之負召集會議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並得指定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兼辦本會文書紀錄計算保管等事項

紀錄計算保管等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支配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經費並指其共所任會計人員關於財務上之處理手續

第六條

本委員會查核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預算決算及其他關於黨費所得捐等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黨部及所屬各下級黨部或受黨部補助之人民團體之經費收支手續認為有不完備時得隨時查核

第八條

各特別市黨部財務委員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該黨部設有民衆訓練委員會者其常務委員爲當然委員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黨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工作人員非因疾病婚喪生育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在一日內者須填具請假單呈經主管科主任核准其在一週以內者應先將請假單送該主管科主任轉呈秘書核准其在一週以上者須呈經部長(秘書處呈書處呈秘書長)核准

各科主任請假應填具請假單呈部長(秘書處呈秘書長)或秘書核准

第三條

凡請病假在一週以上者須附呈診斷書或其他相當證明

第四條

凡假期已滿仍不能到部工作者須於假期未滿前依照規定手續請求續假

第五條

凡因特殊事故不及預先請假或預先續假者應於三日內補行請假或續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人於請假期間其職務須委託同志兼代並須於請假單內聲明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到部工作又未續假者均以曠職論曠職者處以下列之處分

(1) 警告

(2) 扣生活費

(3) 停職

第八條 請假每半年至多不得逾三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生活費其因特別事故經確實證明由部長(秘書處由秘書長)或秘書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部工作女同志得於分娩期間給假兩月

第十條 本規則經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通過提請中央常會核准施行

### 中央秘書處工作人員考績暫行條例

例

(十八、八、廿九、中)  
中央秘書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中央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所決議之職員考績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職員工作成績暫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並獎懲之

第三條 職員成績分四月八月十二月三期考核之由該管主任或總幹事將該科股內工作人員服務狀況標具考語呈報秘書長審核分別獎懲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其獎懲由秘書長隨時行之

第四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獎勵

甲、按時工作從未遲到早退者

乙、辦事慎密從未遺誤者

丙、對於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丁、四個月內不請假不曠職者

第五條 考績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嘉獎

二、晉級

三、升職

第六條 職員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戒

甲、辦公不遵守規定時間者

乙、辦事怠忽貽誤公務者

丙、洩漏機要者

丁、曠職者

第七條 考績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警告

二、降級

三、停職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處務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處務會議通過經秘書長核准施行

## 日報登記辦法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  
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行下列之登記手續

(1) 填繳保證書

(2) 呈繳最近一個月所出版之刊物

(3) 填寫登記考查表

(4) 答覆登記員之詢問

一、在出版法未頒布以前各種日報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登記

二、日報之登記機關為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登記之最後審核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

三、中央直轄及受中央津貼之各項日報其登記事宜由中央宣傳部辦理之但須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

四、凡非中央直轄或中央津貼之報紙請求在中央宣傳部登記經許可後得免在地方黨部登記但仍通知所在地之高級黨部並受其指導監督

五、凡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報由各省黨部宣傳部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給予收據經中央宣傳部審核決定後發給日報登記證

六、凡請求登記之日報其主辦人須至當地辦理登記機關履

七、日報經登記合格後如發見有反動之言論經當地黨部之

檢舉上級黨部宣傳部之審查確實中央宣傳部之核准者得撤消其登記資格禁止出版

八、凡登記不合格或不履行登記之日報得由當地高級黨部呈准中央宣傳部禁止出版

九、各地報紙之登記期間由中央宣傳部按各地情形定之

十、日報登記手續發見錯誤者須重新登記但若隱匿實情冒領登記證者經發見後其登記即作為無効

十一、日報之登記概不收取費用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隨時決定之

十三、本辦法由中央常會議決施行



# 日 報 登 記 表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法規

報紙名稱		區域名稱		報館地址	
性質		發刊時期		刊行日期	
內容組織			發行宗旨		
每出 期張 所數		每行 期數 發量			
每月 預算		經費 來源			
負 責 人	姓			職	
	名			務	
	履 歷				
材料 搜集					
省 市 黨 部 查 見					
中 央 結 果 審 備					
考					

## 說明

- 1 本表須填寫二份一存省市黨部一呈中央宣傳部
- 2 本表須用墨筆填寫清晰不得潦草
- 3 本表性質一項係指黨報或非黨報應行填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宣傳部製

報紙登記表 (附表一)

他	其	概 況				性 質	報 紙 名 稱
		施 設	外 對	施 設	內 對		
得 有 憑 未 據 領	處 曾 立 在 案 何	處 銷 推	社 分	面 方 輯 編	面 方 業 營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法規

中央宣傳部製

報紙登記表 (附表二)

中央宣傳部製

經濟狀況		報紙名稱		
預算	支配			
收入	支出	來源		
面	方	面	方	收



報紙登記表 (附表四)

中央宣傳部製

致 備	新 聞 來 源 調 查		報 紙 名 稱
	採 集 方 法	供 給 來 源	

## 出版條例原則

(政治會議修正通過中央)  
第三十一次常會備案

(一) 爲保障出版自由防止不正當出版品之流行應製定出版條例

(二) 凡用機械印版或化學材料印製之新聞紙類書籍圖畫影片及其他文書出售或散佈者均認爲出版品

(三) 構成出版品之關係人如左

(1) 編著人

(2) 印製人

(3) 發行人

(四) 一切出版品之登記審查由國民政府所屬之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審查條例另訂之

(五) 凡出版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其已登記者應撤消之

(1) 宣傳反動思想者

(2) 違反國家法令者

(3) 敗壞善良風俗者

(4) 妨害治安者

(六) 出版品之處置辦法如左

(1) 糾正

(2) 警告

(3) 查禁或拘罰

## 全國重要都市郵件檢查辦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央)  
第三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都市中央於必要時得令各該地高級黨

政軍機關共同派員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以免妨礙郵件配送之迅速

第三條 各地郵件檢查員設檢查主任一人由中央宣傳部指派之主任之下分設檢驗員審查員若干人均受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郵件檢查事宜

第四條 檢驗員檢驗郵件遇有反動嫌疑者立即扣送審查員審查之

第五條 審查員審查反動嫌疑之郵件呈報檢查主任核辦

第六條 各郵件檢查員對於經審查認爲反動之郵件依照下列辦法處理之

甲、凡關於違反宣傳品審查條例之郵件送由當地

高級黨部宣傳部依該條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乙、凡關於治安上或軍事上之反動郵件送由當地

高級政軍機關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理之

第七條 各郵件檢查員由當地黨政軍機關調用不另支薪其

需用雜費由各該地高級政府指撥之

第八條 各郵件檢查詳細手續由各該員等根據本辦法自行

訂定仍須呈准中央宣傳部備案

##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章程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  
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直隸於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以嚴格的訓練造成實行黨治的政治建設人才

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設立於中央黨部所在地

第二章 本科及預科

第四條 本校設本科及預科

第五條 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

預科學生須在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

驗及格者

第六條 本科學生修學年限定為四年預科學生修學年限定

為一年

第七條 預科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後升入本科

第八條 本科學生於修業期間最後半年分發各地實習

第九條 本科得分為若干學系其科目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章 校長及教育長

第十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教育長一人輔助校長主持全校校務由校

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之

第四章 各處組織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務總務兩處分理全校教務及行政事務

各處正副主任由校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

之

第十三條 教務處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主持各系教務由校

長聘任之設專任教員兼任教員及助教各若干人

由校長聘任之設幹事一人助理若干人承正副主

任之命辦理本處事宜

第十四條

教務處設訓育委員會指導學生實際工作之練習並考察其言論行動訓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由校長就教員中聘任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設軍事訓練部置大隊長一人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分編學生為若干隊每隊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分任管理學生及軍事教育事宜

第十六條

教務處設編譯部置主任一人編譯若干人

第十七條

教務處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管理本校一切圖書事宜

第十八條

總務處依本校行政及設備上之需要分設下列各科部

第五章 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委員會以校長教育長各處正主任及由校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推任之校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校重要章制

二、決定教育方針

三、議決各學系之設立或廢止

四、議決本校重要之建築及設備事項

五、製定本校預算

五、印刷所設管理員一人掌管本校一切印刷發行事宜

第十九條

各處職員除規定聘任外均由校長任命之

第二十條

本校設教育會議以教育長各處主任各學系主任組織之審議下列各項

一、課程之編制

二、教材之審查

三、學生之訓育

四、學生之考試成績

五、建議於校務委員會之事項

教育會議決定事項應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四、衛生部設主任一人醫務員司藥衛生檢查員若干人辦理本校醫療衛生檢查事宜



六、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須為本黨忠實黨員

第二十三條 學生在校膳宿制服等費由本校按照規定供給

第二十四條 學生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

央黨部並得由中央黨部轉送國民政府選派工

作

第二十五條 學生須絕對遵守本校一切命令及規則

第七章 附屬蒙藏及華僑特別班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附屬蒙藏及華僑特別班專收內外蒙古新

疆青海西藏及華僑學生

第二十七條 本班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初中或舊制中學畢業

或有同等程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八條 本班課程以適應各該地區實際之需要為標準

第二十九條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核長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海外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第三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項表冊連同校圖及說明書各二份呈請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存轉（其圖表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製定之）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向中央僑務委員會呈請立案並備具文圖表冊兩份一存中央僑務委員會一由中央僑務委員會轉教育部備案

第二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經費

一、有確定之資產或基金足以維持其學校常年經費者

二、或雖無確定之資產基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設備

一、有固定之校舍體育場教具校具及其他各項之設備者

丙、教職員

一、專任教員有一人以上者

二、校長及教職員須由中國人充任之但外國文教員不在此限

（十八年九月九日中央第三十四次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 一、學校名稱
- 二、學校種類
- 三、校址
- 四、開辦經過
- 五、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案
- 六、組織編制課程
- 七、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 八、各項規則
- 九、圖書儀器樣本校具及關於體育衛生各種設備

### 華僑登記規則

(十八年九月五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十、校董姓名及其略歷
- 第十一、教職員履歷表
- 第十二、畢業生概況
- 第十四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呈請立案時須將現任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攝影)呈送中央僑務委員會審核
- 第十五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於每學年開始時須將各種表冊及新聘之教職員畢業文憑或證明書(文憑證明書攝影)呈中央僑務委員會備核
- 第十六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學生回國就學得由中央僑務委員會保送之
- 第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有違反黨義教育或施失當時得令其改革或撤銷其立案
- 第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海外華僑學校如欲變更組織或停辦時須呈報中央僑務委員會核准方得施行
- 第十九條 凡准予立案之學校由中央僑務委員會給予立案證書
- 第二十條 凡海外華僑學校無論以前曾否立案須一律向中央僑務委員會重新立案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保護國外僑民起見規定本規則所有居留以及出國或歸國及由此埠遷移他埠之僑民均須依照本規則登記之
-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外交部令駐外領事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領事館未設立時得令當地使館或就近領事館辦理之
- 第三條 辦理登記時須先期通告僑民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

關係之重要

第四條 登記時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證由外交部規定頒發之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先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送交審查後方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第六條 凡登記人請求登記時須交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時應貼登記印花國幣二角

第七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即須重新登記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處分

第九條 領館或使館辦理登記後須將已填就之請求書除一份存該館外其餘二份按月分別彙送外交部中央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十條 關於僑民登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裁兵協會章程

(中央第三十二次常會備案)

第一條 依編遣實施會議之宣言及決議當國軍編遣實施期

第四條 裁兵協會於可能之範圍以內應為左列各種之協助

中應由全國人民監督前進而為一致之協助茲欲克舉其協助監督之實施起見將由各地黨部整請各方之人民團體自起聯合從速組成協會以行之

第二條 此項協會純為裁兵救國謀革命軍人與全國人民之合作進行而設定名為裁兵協會

第三條 裁兵協會為實行監督編遣應有左列各款之職權並得為各種必要之運動

一、對於地方人民熱望裁兵救國之真意得為充分宣傳

二、對於各軍編遣之實況得指派專員組織視察團隨同編遣點驗委員分赴各區各省實地調查

三、對於各區實施編遣之事項得隨時獻議

四、對於各軍編遣之定期得以促進如期實現

五、對於未明裁兵救國大義之官兵得為設法勸導

六、對於實心實力執行編遣之長官得為公諸表彰

七、對於陽奉陰違或意有觀望之長官得為據實揭

八、對於編遣經費之經理得公推代表回任各區臨時經理委員會之委員

以促編遣進行

- 一、對於編遣經費爲之監督支領
- 二、對於遣散官兵之集合成分遣及時派員慰問
- 三、對於遣散官兵之住宿舟車爲之指引並供以應有之便利

四、對於遣散官兵之遞站聯絡管束使克達目的地以免中途逗留滋事

**第五條** 裁兵協會由各該地方之職業團體產業團體學術團體及一切合法之公決團體暨重要言論機關各派代表共同組織之但第一次之集會應由該地黨部審定團體之種類名稱及各團體應推代表之額數定期通知一律舉齊

各團體代表第一次集會時應即舉定委員九人至十人一人主持一切會務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六條** 裁兵協會應與各該地黨部切實聯絡一切重要會務之進行應受黨部之指導黨部代表亦參加組織而爲協會主幹之一員

**第七條** 裁兵協會除南京上海漢口天津北平瀋陽太原西安

開封長沙廣州梧州等處或爲重要都會或爲編遣區及編遣分區辦事處所在地應即分別設立外其餘各省市如係各軍實施編遣之集合地點得酌量情形分設裁兵協會之分會由各該附近協會自定之而受其指揮無論協會分會概各冠地名以資區別

**第八條** 裁兵協會所屬分會之組織暨一切議事辦事規則由各協會定之

**第九條** 裁兵協會除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執行應有之職責外不得干涉他事

**第十條** 裁兵協會爲執行第三條第四條之職責得請求地方官廳或團體互爲可能之協力

**第十一條** 裁兵協會之主幹及職員皆爲名譽職但爲觀察編遣實施地得請領川資及免費或半費之車船票爲實施編遣之發電得請領減費之印紙

**第十二條** 裁兵協會之經費由各團體協力統籌之

**第十三條** 裁兵協會及其分會於各該地軍隊編遣完竣後撤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中央常會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法規

# 計畫書

## 蒙藏新青考察團工作計畫書

### 甲、區域及路線

#### 一、內蒙攷察區域及路線

##### (一)第一路所屬區域列左

哲里木盟十旗  
呼倫貝爾八旗  
伊克明安一旗  
布特哈二旗  
索倫部落

##### 路線時日詳述如下

由津浦路轉平遼路再轉打通路至通遼下車起早赴哲盟各旗考察至快需時三十日竣事再北行入索倫考察約需十日竣事再至洮南乘洮昂路車至黑龍江再乘中東路車至海拉爾下車起早赴呼倫貝爾各旗考察至快需時二十日竣事乘中東路車回黑龍江省城再起早至布特哈考察需時五日竣事再回黑龍江省城起早赴伊克明安考察需

時五日竣事仍返黑龍江省城乘中東路車至長春換南滿車至遼寧換平遼津浦車回京此路考察時期共計至少七十日連同往返日期共計需時三個月

##### (二)第二路所屬區域列左

卓索圖盟七旗  
昭烏達盟十三旗

##### 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

由津浦路轉平遼路至錦州再轉錦朝路至北票即起早入卓盟各旗攷察至快需時三十日竣事再經赤峯入昭盟西部各旗轉向東北考察至快三十日竣事東行至通遼乘打通路車轉平遼津浦路回京此路除考察兩盟需時六十日外往返火車約需十日共計七十日

##### (三)第三路所屬區域列左

錫林郭勒盟十旗  
察哈爾八旗四羣

##### 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

由平浦路轉平綏路至張家口即起早考察向東北行經察哈爾東部各旗至多倫再北行過沙漠入錫盟東部各旗再轉西行至錫盟西部各旗至滂江後可再向北行至二連即烏得附近查烏得係內外蒙古交界之要害現在外蒙駐有

重兵關係國防極重由此折而南行經察哈爾西部各旗回張家口至快需時六十日竣事乘平綏路轉平浦路回京連同往返路線共計需時七十日

(四)第四路所屬區域列左

伊克昭盟七旗

烏蘭察布盟六旗

土默特一旗

阿拉善一旗

額濟納一旗

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

由平浦路轉平綏路至張家口由通庫倫大道西北行至滂江再向西行入烏盟開始考察至該盟西部再南行至包頭入伊盟西南行經伊盟北部各旗至寧夏至需四十日考察完畢再西行入阿拉善額濟納二旗考察此地多沙漠行旅極難約計至少需二十日由此返寧夏經伊盟南部各旗入土默特旗至綏遠省城至少需時二十日考察完竣由平綏路轉平浦路回京此路考察時期計八十日連同往返火車共計三個月

二、新疆考察區域及路線

(一)第一路所屬區域列左

哈密

鎮西

鄯善

魯克沁回王城

奇台

迪化

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

由津浦路轉隴海路三日至靈寶乘汽車約七日至蘭州起早十八站至哈密再西行十八站至迪化分路開始考察由迪化東行經孚遠奇台七角井向西南行至鄯善及魯克沁回王城再返七角井至鎮西哈密約需六十日考察完竣由哈密經原路返京共計需時約一百五十二日

(二)第二路所屬區域列左

綏來

烏圖布拉克

承化

吉木乃

塔城

額敏

烏蘇

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

由迪化西北行至綏來北行至烏圖布拉克東北行至承化  
再西行至吉木乃西南行至塔城折而南行至額敏再南至  
烏蘇東行經綏來至迪化約需六十日考察完竣由迪化經  
原路返京共計需時一百五十二日

(三) 第三路所屬區域列左

精河  
博樂  
綏定  
伊犁  
溫宿  
烏什  
拜城  
輪台  
焉耆  
吐魯番

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

由迪化西行經綏來烏蘇至精河博樂西南行至綏定伊犁  
再南行至溫宿烏什折而東行至拜城庫車輪台焉耆吐魯  
番回迪化考察完畢約需時七十日由迪化取原路返京共

計約需一百六十二日

(四) 第四路所屬區域列左

巴楚  
伽師  
疏勒

烏魯克恰提

澤普

墨玉

和闐

于闐

且永

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

由迪化經烏什至巴楚西行至伽師疏勒烏魯克恰提折而  
東行經疏勒南行至莎車澤普墨玉和闐于闐再東行至且  
永北行至迪化考察完畢至少需時一百二十日再由迪化  
取原路返京共計約需二百一十二日

三、西康考察區域及路線

區域 西康十三縣

路線及時日詳述如下

由京搭輪至重慶十三日由重慶至成都十二日由成都



至打箭爐十二日從打箭爐南行至河口三日河口至裏塘十一日裏塘至巴塘七日巴塘至鹽井六日折而北行經巴塘至冷卡石十日冷卡石至德慶六日德慶至絨巴察六日絨巴察至甘孜七日甘孜至樓霍四日樓霍至稻牟四日稻牟至河口四日河口至打箭爐三日每處考察三日共一百〇一日考察完畢由打箭爐經原路返京共計需時約六個月

四、青海考察區域及路線

青海 由津浦路轉隴海路至靈寶乘汽車至蘭州由蘭州起早約半個月至西寧開始考察由西甯西行至諶源北行至大通再西行至都蘭寺柴達木西南行至王樹折而東行至必流兒東北行經湖羅山口返西甯至少需時三月考察完畢再由西甯取原路返京共計需時約一百四十六日

乙、工作人員分組辦法

- (一) 共計工作人員六十八人
- (二) 每六人一組每組勤務一人計七人
- (三) 分十組共計七十人
- (四) 內蒙四組分四路考察
- (五) 新疆四組分四路考察
- (六) 青海一組

(七) 西康一組

(說明) 外蒙前藏後藏現在因達賴及外蒙獨立問題不能進行考察故略

丙、考察時期膳宿旅費

- (一) 內蒙第一路第一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七十日合計三千五百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 (二) 內蒙第二路第二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六十日合計三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 (三) 內蒙第三路第三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六十日合計三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 (四) 內蒙第四路第四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八十日合計四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 (五) 新疆第一路第五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六十日合計三千元往返火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 (六) 新疆第二路第六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

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六十日合計三千元  
往返火車汽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車及輪船票價不詳未能預算出確實數目合併聲明

(七)新疆第三路第七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

甲、調查  
丁、考察團實際工作事項

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七十日合計三千五百元往返火車汽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一)關於民政事項

(八)新疆第四路第八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

1 行政制度及系統

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一百二十日合計六千元往返火車汽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2 行政區域

(九)西康一路第九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一百〇一日合計五千零五十元往返輪船汽車旅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3 戶口人口職業及性別之統計

(十)青海一路第十組按照原計算每人每日八元勤務每日二元七人共計每日五十元考察時期九十日合計四千五百元往返火車汽車旅宿費不在內應實支實報

4 人民一般生活狀況

5 地方衛生狀況

6 有無民衆機關及團體之組織

7 已設未設警察之處及現狀

8 團防之組織及訓練並槍械數目

9 政權與教權之區別

10 禮俗習慣

11 奴隸制度之近狀

12 其他

(二)關於教育事項

1 教育行政之設施及經過

2 有無何種障礙

3 人民對於教育之觀念

共需經費三萬八千五百五十元

各組由京出發路途往返時日多寡相差太甚按七十人總計約爲五百五十三日但火車汽車輪船較貴連同購備用品等約計在五萬元以上連同考察時期經費大約需九萬餘元因各路火

4 經費來源及數量

5 通曉漢文漢語者與總人口百分比

6 曾受高等及中等教育人數

7 留學國內外學生人數

8 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總數

9 各地學校等級名稱及校址學制與其歷史

10 各校學生人數已畢業次數及每次畢業若干人

11 各校經費收支情形

12 其他

(三) 關於外交事項

1 外人之經營及企業狀況

2 外人投資種類及數量

3 外人傳教情形及神父牧師數目與權衡

4 外人文化侵略之情形

5 外人政治侵略之情形

6 外人殖民情狀與概數

7 中外合資營業種類及情形

8 外僑人數及最近經營事業

9 有無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情形

10 其他

(四) 關於軍事事項 (指各地之士兵國防警察等)

1 軍隊之駐在地與額數

2 軍隊成立之歷史

3 兵種與編制

4 軍實與餉糈

5 槍械數目與種類

6 訓練之精粗程度

7 下級幹部之政治知識如何

8 士氣盛衰與軍心趨向

9 現在隊號與指揮官之姓名並其出身履歷

10 其他

(五) 關於交通事項

1 台站改組後之實際狀況

2 各汽車路已有之路線及將來可修築之路線

3 應設郵局之適宜地點與已設郵局之情況

4 已設電報局與無線電台數目與情況

5 將來有設置有線電及無線電之必要地點

6 已成鐵路未成鐵路之幹綫及支綫情形

7 主要道路現在之交通之情況

8 其他

(六)關於宗教事項

- 1 時廟領袖之階級封號
- 2 喇嘛寺名及其地址
- 3 喇嘛寺廟現在情形及管理方法並有無歷史關係
- 4 各地喇嘛寺之主持僧名年齡階級履歷等
- 5 各地喇嘛寺之徒衆
- 6 各地喇嘛寺之生活狀況及經濟情形

(七)關於牧畜事項

- 1 牧戶情形
- 2 獨資或合資牧畜之戶數及牧工人數
- 3 牧場情形所在地與面積
- 4 每年各種牲畜銷售國內外之概數
- 5 每年絨毛皮革牛乳油銷售國內外之金額
- 6 牧民生活狀態
- 7 最近五年牲畜產額之增減統計及比較
- 8 牧戶有無團體之組織與大規模之牧場
- 9 官署對於牧畜事業之管理情形
- 10 有無外國人內地人所經營之畜牧其實況如何
- 11 其他

(八)關於司法事項

- 1 各地司法機關之名稱
- 2 司法機關之組織及現狀
- 3 訟案之種類
- 4 起訴之手續
- 5 審判之依據
- 6 有無陋規及積弊
- 7 同族對異族訴訟時有歧視
- 8 其他

(九)關於農業事項

- 1 自耕農之調查
- 2 佃戶之調查
- 3 自耕兼佃
- 4 公地數目
- 5 私有地數目
- 6 土地分配情形
- 7 農產物種類
- 8 土地之肥瘠
- 9 水利之灌溉
- 10 氣候收穫之遲早
- 11 農民及自治團體之組織

12 其他

(十) 關於林業事項

- 1 地點
- 2 名稱
- 3 面積
- 4 每方丈內株數
- 5 用途
- 6 最老最幼高度及周徑年齡
- 7 公有或私有
- 8 公家、私人、售賣或私人採伐
- 9 租稅
- 10 林務機關
- 11 其他

(十一) 關於礦業事項

- 1 已開採者
- 2 已測量而未開採者
- 3 未測量者
- 4 所在地礦物種類
- 5 外人或本國人開採
- 6 官辦或私辦資本若干

- 7 產量及銷行狀況
- 8 產鹽地之情形
- 9 其他

(十二) 關於墾殖事項

- 1 已墾之熟地
- 2 未墾之荒地
- 3 墾局現狀及法規
- 4 近年移民情形
- 5 外人經營之墾務情形
- 6 當地人民因墾務所受之影響
- 7 氣候水利土質及產物現狀
- 8 其他

(十三) 關於財政事項

- 1 租稅狀況
- 2 田賦狀況
- 3 稅務種類與名稱
- 4 徵收機關及征收方法
- 5 幣制
- 6 有無銀行性質之組織
- 7 公產

8 歲入若干

9 行政經費及收支情形

10 各地已開熟地畝升課等則之高下數目

11 其他

(十四)關於商業事項

1 經營資本情形

2 運輸方法

3 貨幣物品交易

4 內地人經商情況

5 外國經商情況

6 營業物品主要銷行以何為大宗

7 商業之團體組織

8 每年輸出輸入之總金額

9 輸出與輸入品名之總調查

10 其他

(十五)關於工業事項

1 手工業

2 機器工業

3 工業種類

4 出產額

5 銷售額

6 工廠地點與成立日期

7 工廠資本數目及外國資本

8 工人生活狀況

9 工業學校及工業團體之組織

10 其他

乙、宣傳

(一)言語宣傳

(二)文字宣傳

(三)戲劇宣傳

丙、連絡

(一)普通郵電

(二)密碼郵電

(三)地方官廳連絡

(四)地方公共團體連絡

注意 各員到各處工作時應十分慎重因蒙藏新青之語

言文字風俗習慣與內地大不相同人民思想智識

又極守舊偶一不慎易滋誤會且各員行動最為地

方人民注意稍有失檢易生反感尤宜先明白其社

會程度然後施以適當工作庶不致有損信用也

###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

函

遷啓者：查蒙藏訓練班學生行將畢業，擬由中央派遣分赴蒙藏新疆各地工作；關於此項人員之工作計劃及其經費，亟應決定。茲經中央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推趙戴文，陳果夫，戴傳賢，何應欽，方覺慧，葉楚傖六委員研究規劃。」現定於本月十三日下午一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開會討論。相應一併函達，即希查照，並准時出席，爲荷！此致

委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 (附)陳委員果夫等關於蒙藏訓練班學生

派遣案之報告

果夫等奉命研究蒙藏訓練班學生派遣事，於九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開會一次。據趙委員戴文報告：蒙藏委員

會現擬派員赴蒙藏各地考察，與蒙藏訓練班派遣學生前往考察同一使命。僉以爲應合併辦理。爰將蒙藏訓練班班長李節文同志所擬蒙疆康工作計劃書推交趙委員審查，嗣由趙委員擬定蒙藏新青考察工作計劃書，於十六日交會核議，僉認該計劃書尙屬完備。茲特付印，送請 鑒察，以便討論。惟有數事須待先決者：

(一)蒙藏訓練班學生與蒙藏委員會考察人員是否一併派遣？

(二)指揮應否統一，歸黨部，抑歸蒙藏委員會？

(三)經費是否一併籌劃？

(四)蒙藏訓練班學生薪水應規定若干，是否與蒙藏委員會所派人員一律？

(附)蒙藏新青考察工作計劃書

本報告暨計畫書于九月十九日中央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大體通過；由陳委員果夫與蒙藏委員會接洽辦理。」

編者注

# 報告

## 中央組織部八月份黨務通告

(第三屆第四期)

### 一、中央常會關於組織部份的決議

(一)八月一日第二十八次常會關於組織部提出擬具社會調查網要草案一件係遵照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一件決議通過

(二)同日常會關於戴委員傳賢提議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改總章規定黨員為預備黨員正式黨員兩種今後對黨員入黨自應照此實行。惟於從前曾經進黨從事革命而因種種事實上之障礙，未能履行登記者是否一律仍須經預備程序，抑可另定特別辦法，經一定之手續證明及審查，准予徑行加入為正式黨員之處，請公決案決議推陳果夫戴傳賢王正廷焦易堂葉楚傖五委員及組織部張秘書屬生審查由葉委員召集。

(三)同日常會關於浙江省執委會呈報擬具浙江各縣市黨政談話會組織綱要請核准飭遵等情經法規編審委員會第

四次會議決定縣市黨政機關如認為有開談話會之必要時得臨時協商辦理無庸另訂組織法規一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廿九日第三十一次常會關於湖北省政府設立黨務股一節實屬擾亂本黨組織系統決議函國民政府令即取消

(二)同日常會決議通令各省市黨部嗣後凡在職委員非中央命令或因要公經該委員會推派者一律不得擅離職守違者以曠職論

### 二、關於法令之公布修改及解釋事項

(一)八月十五第三十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徵收預備黨員實施辦法。(見法規欄)

(二)廿九日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重行規定關於區黨部區分部及直屬區黨部區分部之印文(見法規欄)

### 三、各地黨部工作人員之調動及委派事件

(一)八月一日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一)委派周斌張潛賈毅候世思李安定陳洛新王卓凡等七人為陸軍大學特別黨部籌備委員(二)准予廣東黃浦軍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揚敬陳達材二人辭職。

(二)八月八日第廿九次常會決議委派王委員柏齡往雲南視察黨務



(一)同日常會決議(一)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指委及哈爾濱特派員一律撤回另候任用。(二)改派張學良王君培彭志雲王樹常廉明震李紹沅徐箴七人為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張作相韓介生熙洽林常盛石九齡張心潔顧耕野七人為吉林省黨務指導委員。萬福麟王憲章田見龍王秉鈞孟博大呂醒夫陶經武七人為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張景惠張大同張瀚邢士廉五人為哈爾濱黨務特派員。

(一)八月十五第三十次常會決議暫以余井塘同志代理中央組織部副部長

(一)同日決議第二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黃其弼李堯卿另有工作改派周馥昌且司典補充。

(一)同日決議河北省執行委員張清源王宣卜哲民王南復王禮錫吳鑄人賀翊新梁子清李志仲及候補執行委員一併撤職另派陳訪先鄭國材王保身賈毅李嗣聰徐永昌溫壽泉七人為該省黨務整理委員並指定陳訪先為訓練部長鄭國材為組織部長

(一)同日決議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馮濟安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章阜春遞補

(一)同日決議指定陳一郎為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組

織委員單成儀為訓練委員龐敬塘為宣傳委員。

(一)同日決議山西省執行委員李嗣聰已調任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遺缺以候補周壽余遞補。

(一)同日決議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石泉已調任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原任職務應即撤銷。

(一)派陳康和為平漢路及漢口特別市黨務視察員

(一)廿九日第卅一次常會決議(一)派俊賢為駐菲律賓黨務整理特派員負責整理全菲黨務(二)特派員之任務(A)

查明規劃駐菲律賓各黨部之區域(B)合併改組駐岷民拉第一第二兩支部(C)召集全菲代表大會成立正式總支部(D)特派員於駐菲任何黨部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E)特派員派出後菲律賓總支部及岷民拉第一第二支部應即暫行停止活動聽候改組其餘各黨部如特派員有認為改組之必要時亦得由該員呈經中央組織部核准令其停止活動分別改組。

四、關於通令下級黨部執行之事件

(一)函久無呈報之各軍隊特別黨部將無呈報原因及六七月份黨務狀況及工作情形逐一詳報

(一)電各省市黨部為徵求預備黨員行將開始所有不合格者重行測驗辦法一律截止

(一)函各軍隊特別黨部飭將委員及小組組長姓名表迅速填報以憑考查

(二)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分部為飭知徵求預備黨員辦法及應注意要點

(一)通告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分部為飭知關於中央財委會規定海外各級黨部經費之徵收辦法及黨費印花之分配決議案

(一)通告各地黨部關於會議錄應行注意之點(1)關於報告事項須逐件摘要紀錄其應行討論者須另列討論事項但在報告事項內不得紀錄「決議」字樣。(2)處理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之糾紛以及處分黨員及懲戒腐化份子決議案須將事實經過擇要附錄(3)凡經議決通過或修正之各種條例規程工作計劃重要宣言及委派工作人員之履歷等項除應專案呈報外均須附錄於該項會議錄之後以便對照(4)凡報告及決議等案應守秘密者可另加標誌以資識別不可略而不錄

(一)電綏遠省代表大會飭知已派徐永昌王靖國陳國英潘秀仁紀守光趙偉民趙宜齋七人為該省指委該省代表大會應即解散

(一)電湖北省整委會飭令以後對於撤銷各下級黨部委員應

先將事實及證據呈報方得執行。

(一)通告各省市黨部(一)其在修正之區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未頒布以前已經選出之區執行委員名額現仍為五人准予通融辦理(二)區執行委員原有五人遇缺至三人時其缺額不必遞補或補選(三)嗣後改選之區執委會委員名額應依照修正條例

(一)通告各級黨部並附發黨務調查及注意事項表一份令於兩週內填報以便決定開始徵求預備黨員之實施辦法

(一)通告各軍隊特別黨部嗣後軍隊黨員有死亡潛逃及受軍事裁判開除及退伍者其黨證須即收回彙齊呈報中央。

五、解答下級黨部呈請解釋之事件

(一)關於特派員工作要點之解釋

來函 哈爾濱特派員電詢  
摘要

復函 特派員工作如下(一)宣傳黨義及中央施政方針(二)黨務調查(三)社會調查(四)每週作工作報告

一次(五)第一第二兩次工作有成效時始得開始徵

求黨員。

(一)關於區分部劃分及黨員報到問題之解釋

來函 平漢路籌委會呈請解釋劃分區分部兩疑點  
摘要

覆函 (一) 在劃分區分部時倘有黨員因住址不明而未劃入者待區分部成立後各黨員可自動向所在地之區分部報到請求加入或由該會命令加入亦可 (二) 各區分部劃分以後黨員如有變更住址者可以按照移轉登記辦法行之如黨員住址與所屬區分部不相符合時可由該會命令改正之。

(一) 關於區分部黨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區黨部能否成立問題之解釋

來函 福建省指委會呈詢如上述

復函 查區分部僅有黨員五人俱被選為該分部執委而又當選為區黨部執委或監委時即為維持區分部之基本組織起見應令其辭去區黨部委員職務。倘該區各分部黨員均只五人則該區黨部即不能成立。而各分部可直屬於市黨部

(一) 關於停止黨權時之黨員對黨之權利與義務問題之解釋

來函 南京特別市委會呈詢

復函 黨員在黨權停止時僅於一定之時間內先去其在黨應享之權利而對黨之義務及黨員之資格依然存在其於恢復黨權之後黨費仍應遵章補繳。

(一) 關於常委及宣委組委等請假時應如何請人代理問題

來文 平漢路總委會呈詢如上述

復函 常務委請假時得請其他執行委員代理組織或宣委請假時得請其他執委或候補執委代理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時應提出會議通過

(一) 關於下級黨部如有全體撤職時應否派區整委協同整理

來文 天津市警委會呈詢如上述

復函 下級黨部如有全體撤職情形應准予派區整委一人至三人負責協助整理

###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 (七月份)

甲、編譯事項

(一) 宣傳小冊

- 1 婦女問題重要言論集
- 2 布爾扎維克之陰謀及其罪惡 (未完)
- 3 蘇俄侵略中東路權史略 (待付印)
- 4 中東路事件之交涉史 (待付印)

(二) 宣傳綱要及標語

- 1 二中全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 2 中東路事件宣傳要點及標語
- 3 肅清改組派宣傳要點 (待頒發)

4 每週宣傳要點

5 緊急事項宣傳要點

(三) 譯著論文

1 譯「中國對美商務之發展」為中文

2 譯「斐律賓獨立問題之爭論」為中文

3 譯「日本幣原外相之外交政策論」為中文

4 譯俄文報「莫斯科槍斃三經濟學專家」及「托洛斯基的行動」為中文

5 譯俄文報「莫斯科的暗殺」「法國著名共黨道利奧加入反對派」及「頑強自負的托洛斯基」為中文

6 譯胡漢民同志演講詞「努力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英文

7 譯胡院長「七月八日在立法院紀念週報告詞」為英文

8 譯「中山先生演講全集」為英文(未完)

9 譯「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為英文

10 譯「與中會宣言」為英文(未完)

11 撰「中東路事件對外宣言」(英文)

12 編法文「三民主義概要」(未完)

13 編譯「新中國之計劃」(法文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14 編譯「行政院將開整頓財政會議」(法文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15 編譯「廣西叛逆已肅清」(法文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16 編譯「本月十日劉部長對新聞記者之報告」(法文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17 編譯「中央對俄外交之方針」(法文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18 編譯中俄問題及國民政府應持之態度(法文用無線電播音演講)

19 譯「三民主義之連環性」為世界語(未完)

(四) 其他

1 中山全集之一部份(待印)

2 錢幣革命表解(待印)

3 黨國旗之歷史與意義表解(待印)

4 三民主義連環性表解(附三民主義表解內)(待印)

5 國歷表解(待印)

6 中央週報第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期

7 中央畫刊第一期

8 英文時事週報第三十八，三十九期

9 迎欄宣傳列車工作報告

乙、繪製事項

(一) 繪畫

1 中央畫刊報頭畫一幅又每頁四周之圖案畫二種

- 2「地方自治」小畫片六幅
- 3「黨員的責任」一幅
- 4「田中之今日」一幅
- 5「軍隊應到邊徼去」一幅
- 6「中國與外國比較圖」一幅
- 7「破壞和平統一割據地盤者即為反革命」一幅
- 8「中國國民所負之國債」一幅
- 9「地方自治為訓政建設之基礎」一幅
- 10「國防」一幅
- 11「外資興業」一幅
- 12「鏟除蘇俄在華製造反革命勢力的根據地」一幅
- 13「赤俄首領施達林」畫相一幅
- 14「暴俄真面目」一幅
- 15「蘇俄利用中東路宣傳赤化」一幅
- 16其他插畫三幅（以上均載中央畫刊第一期）
- 17電影片用裝飾畫一幅
- 18「總理之故居」油畫一幅
- 19趙聲烈士畫像一幅

(二)攝影

- 1晒印宣傳列車各種相片九百八十餘張

- 2晒印奉安照片一千八百餘張
- 3攝勵志社奉安贈品展覽會陳列之贈品相片十二張

丙、指導事項

(一)擬製

- 1出版品條例原則草案（提呈中央核議）
- 2總理遺像張設地點辦法（提呈中央核議）
- 3新聞郵電檢查辦法（提呈中央核議）
- 4取締社會舊有戲曲歌謠小說代以黨化戲曲歌謠小說辦法
- 5各級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 6徵集科每週剪貼新聞統計表
- 7徵集科登記報告表
- 8五月份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宣傳工作總考核

(二)指示

- 1通令各級黨部限期填報宣傳經費調查表
- 2指令浙江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過於簡單且未遵式填報致應報告事項缺漏甚多此後務遵式填報並將所製宣傳品附呈審核
- 3指令廣東省宣傳部所擬宣傳工作計劃大綱尚無不合其中編輯叢書計劃太多宜擇要切實辦理作成後并呈部審核
- 4指令浙江省宣傳部關於藝術宣傳本部正在擬製具體方案

該項建議自可酌量採納

5 指令浙江省宣傳部新聞郵電檢查辦法本部已照全國宣傳會議之建議擬定呈中央核奪

6 指令山西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尙見努力但對於民衆團體及教育機關方面尙少切實指導報告遺漏集會一項文字宣傳品亦未附呈審核所擬之標語計劃尙無不合至請求發給黨國先烈及領袖相片已交科查發

7 指令廣東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大致不差組織討桂前敵宣傳隊頗切需要工作報告此後務須遵照前令依部頒程式具報各種表格亦應遵填附呈來部又該部部務會議錄須併入報告書內各種文字宣傳須附呈審核

8 指令福建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大致尙見努力所請指示設法增加各縣宣傳經費一節全國宣傳會議已有決議并由本部通令遵辦在案又請轉呈中央懲治該省軍政之流弊一節應由該省指委會呈請中央核奪至建議之事暫可不必舉行附呈照片均存

9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備委會呈送之各種宣傳品均經審查尙無不合

10 函國府文官處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禁各書肆印售舊歷

11 令飭第六師特別黨部填報該部宣傳工作狀況

12 指令南京市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尙無不合惟集會工作太少經費方面未曾詳報藝術宣傳尤少努力至建議製定戲曲電影審查條例本部正在計劃增加各級黨部宣傳經費一節本部已照全國宣傳會議決議案辦理

13 指令第十一師特別黨部所呈報告表尙無不合此後關於紀念日及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可隨時填報

14 指令江西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較前頗見進步編撰審查工作均見緊張惟對於下級黨部尙少積極指導其餘各項報告表格尙未完備

15 指令青島特別黨部宣傳部每週工作報告及部務會議錄應在每月終結時按照本部所頒發之每月工作報告書程式聯同各項宣傳工作報告表格合併填報

16 指令江西省指委會宣傳部所呈各項工作報告尙無不合至另包郵寄之四月份工作報告書及各項宣傳品並未收到

17 指令滬寧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五月份工作對於口頭宣傳範圍頗廣甚見努力較之以前實徵進步科務會議內容尙合所稱口頭宣傳工作困難確係實情但在持以毅力終可改善所建議改善中央畫報內容自當採納施行

18 指令廣州市宣傳部五月份工作頗見緊張惟對於社會文化方面缺少指導藝術宣傳毫無成績各項工作報告亦復不詳

程式集會詳情與總務工作亦未報告其他應填各種表格又均未見殊屬不合以後務須加緊工作詳細具報

19 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關於宣傳經費如已確定新預算仰即遵令按期填報

20 指令福建省宣傳部關於審核「市聲」等十一報社結果及意見尙無不公惟新羣週刊青白評論三五半週刊三種記載如有不實可分別予以糾正

21 令北平市宣傳部嗣後須將工作情形按月依式填報

22 令山東省宣傳部關於濟南之宣傳大會及各項紀念會應由省黨部召集

23 指令青島市宣傳部所擬工作計劃大綱稍嫌空泛仰即依照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重新擬具計劃呈部審核

24 指令青島市宣傳部每週工作報告應即停止以後依照本部頒發之報告書程式按月填報

25 指令浙江省宣傳部五月份各縣宣傳工作總批評尙見切實惟所批評者多係消極上之缺點對於優點未能指出

26 令北平市宣傳部關於該部宣傳經費如何支配及佔指委會經費總額若干份仰即具報

27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六月份工作口頭宣傳尙好惟對於下級黨部甚少密切之聯絡文字宣傳材料亦欠

豐富其餘徵集審查諸項尙無不合

28 指令湖北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與前所呈報者相同此後須照本部所頒發之報告書程式按月具報

29 指令湖南省宣傳部呈送所屬各機關工作報告根據過去情況尙無不合所擬今後各縣市宣傳工作報告程式尙屬可行

30 指令察哈爾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大體尙妥惟未能詳細報告對於下級黨部之指導及文字宣傳均欠努力以後工作報告須列舉具體事實至請求事項(一)請審查并頒發全國宣傳會議各項提案已詳載全國宣傳會議錄(二)頒發蒙文宣傳品及其他書籍除蒙文宣傳品正在編撰外其他書籍照常寄發

31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所請對俄事件應如何宣傳已由本部頒發宣傳要點及標語仰遵照辦理

32 指令湖南省宣傳部所呈一月至四月工作報告延期理由尙屬實情惟仍須迅速按式補報

33 指令福建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大體尙見努力各項工作均能切實進行所請(一)增發宣傳品本部正在計劃中(二)發給英文宣傳品當酌量發給(三)發給全國宣傳會議決議案已發出至建議改變宣傳方式以增宣傳效力一節本部亦在計劃中所建議之幻燈戲劇等項各地可自行辦理逐漸推廣

其餘電影收音機等項規模較大尚非短時期內所能實現

34 指令上海市宣傳部黨員爲黨服務乃其義務未便訂定獎勵條例且宣傳工作僅爲黨務工作之一種專爲宣傳工作訂一單行獎勵條例亦有未合

35 指令五十一師特別黨部該部工作計劃關於宣傳方面者經審查尙無不合

36 指令湖北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大致尙無不合關於社會文化方面尙能注意查對於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甚少宣傳上之領導文字宣傳種類尙多應附呈來部藝術宣傳應謀擴充其餘徵審集會總務等工作尙能切實進行但對於集會之報告表格以後須按時填報

37 指令江蘇省宣傳部所呈各縣宣傳工作概況表各縣黨報工作報告表尙無不合惟未報告之各縣應嚴令催促補呈來部

38 指令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對於各項宣傳表格不必填報

39 指令南京市宣傳部所建議規定戲劇電影審查辦法已由本部着手訂定

40 指令江蘇省宣傳部所請發行江蘇黨報計劃尙無不合惟鎮江居首都上海之間發行日刊極難發展爲黨的言論及公布計可發行一種週報

41 指令江西省宣傳部所請(一)提早頒發宣傳要點宣傳大綱

紀念辦法可照辦(二)一事項之宣傳要點大綱標語口號及辦法同時頒發酌予採納

42 指令北平市指委會所呈增設日報計劃尙無不妥惟北平已有部辦之華北日報如爲傳達消息起見可與華北日報社協定辦法無另辦之必要

43 指令浙江省宣傳部以後可將各種表格依式自行翻印按月填報

44 函復蒲江縣指委李陽修所建議廣設工廠以利民生案業經照轉內政工商兩部酌量採行

45 函荷屬總支部通令所屬各級黨部協助天聲日報募捐建築館社

46 函英屬總支部據庇能支部第一分部執委劉顯相等呈請以鐘珍豪等同志事蹟編入南洋革命史應由該總支部辦理仰即遵照

47 函復荷屬總支部以後關於舉行特種宣傳須將製用之文字宣傳品連同應填之表格呈部審核

48 函三寶岸支部以後關於宣傳事務須逕呈本部以免貽誤

49 函利馬支部報告宣傳工作及填報各項表格以資考核

50 通電各總支部依照收回中東路問題宣傳點從事宣傳

51 函駐暹總支部調查中華民國報之內容性質等具報



59 函復新加坡支部嘉勉其能努力宣傳仍令秉承總支部指導

切實辦理宣傳工作

58 函復帝文支部收到各種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嘉勉其繼續努力并令呈報四五六三個月宣傳工作報告

57 指令山東省宣傳部該部創辦之山東黨報對於國內新聞尙能盡量登載印刷清楚內容豐富所請備案一節應予准照

56 函復國府文官處關於總理遺像張設地點已擬定辦法呈請中央常會核定

其他五十三件

(二) 審查

1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第六次會議錄

2 湖北特種宣傳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決議案

3 上海特別市指委會第九次至第三十六次會議錄

4 青島特別市指委會第十一至第十五次會議錄

5 北平特別市指委會第一次至第八次常會紀錄

6 江蘇省執委會第二十九、三十次會議錄

7 熱河省指委會第一次會議錄

8 漢口特別市黨委會第十七、十八次會議錄

9 山東省指委會第一次至第九次會議錄

10 河北省指委會第一次至第十四次常會紀錄及第一、二次

臨時會議紀錄

11 安徽省黨部常務委員會第一次至第三次會議錄及第一次至第五次臨時會議紀錄

12 山西省黨部常務委員會第五、六次會議錄

13 津浦分部一、二月份黨員大會及執監聯席會議紀錄

14 湖南省指委會五月份工作報告

15 中央軍校特別黨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及宣傳經費支配表

16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工作事項一覽

17 浙江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第五次部務會議錄及各縣五月份宣傳工作總批評

18 山西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六月份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19 廣東省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20 福建省宣傳部五、六月份工作報告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21 江西省宣傳部四、五月份工作報告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22 湖南省宣傳部一月份至五月份工作報告北伐三週紀念工作報告表各縣市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23 察哈爾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

- 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宣傳經費預算表派員至林鄉勸蒙及蒙古宣傳之工作報告
- 24 湖北省宣傳部五、六月份工作報告六月份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召集武陽夏各校負責人員及學生代表談話會工作報告表
- 25 廣州市宣傳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26 南京市宣傳部四、五月份工作報告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 27 青島市宣傳部每週工作報告各紀念日及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黨報工作報告表宣傳經費支配表部務會議錄
- 28 上海市宣傳部六月份收到文件報告表舉行討馮宣傳週國府成立紀念北伐誓師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9 北平市宣傳部舉行北伐誓師紀念大會工作報告
- 30 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工作報告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 31 滬寧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五月份工作報告宣傳品編輯印刷發行狀況報告表各紀念日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三、四、五、六月宣傳經費表
- 32 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第四次工作報告
- 33 津浦路特別黨部宣傳科工作計劃大綱
- 34 第四十六師特別黨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 35 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工作計劃大綱
- 36 第三師特別黨部舉行藝術宣傳工作報告表
- 37 第十一師特別黨部報告表格
- 38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七月一日及八日舉行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39 駐日總支部宣傳科工作報告
- 40 新加坡支部舉行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及國恥紀念日一覽表
- 41 帝文支部五月份各紀念日告民衆書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 42 古巴支部 總理奉安紀念特刊
- 43 察哈爾省黨部舉行成立一週紀念大會工作報告
- 44 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成立宣言及各紀念日告工友書
- 45 桂陽縣指委會舉行討馮宣傳工作報告
- 46 高縣指委會舉行總理奉安典禮情形
- 47 國立中央研究院送來之十九年歷書樣本
- 48 國內日報七千六百七十一份
- 49 英文報八十四份
- 50 法文報六十份

51 俄文報二十份

52 世界語報十二份

53 畫報六十七種

54 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四百九十七冊

55 傳單三百〇一種

56 標語七十三種

57 南國社戲劇八次

(四) 查禁反動刊物五十七件

(五) 糾正及警告膠誤刊物十二件

(六) 檢舉反動及錯誤刊物六十七件

丁、徵集事項

(一) 定期刊物

1 冊子一百六十八種

2 報章六百零四種

(二) 不定期刊

1 冊子九十九種

2 散頁二百九十二種

(三) 特種刊物

1 國民叢書一冊

2 民國一冊

3 中華革命記十七冊

4 民國雜誌一冊

5 國民日報彙編四冊(全)

6 南報三冊

7 復報四冊

8 黃帝魂一冊

9 三十三年落花夢一冊(原版)

10 建設二冊

11 二十六期民報一冊

12 救急真言一冊

13 民立報一冊

14 浙江潮八冊

15 蜀中先烈備徵錄一部

16 趙聲林文二烈士小史各一紙

17 李濟臣烈士事略一份

18 縣誌九十八部

19 山西省誌一部

20 杭州府誌一部

(四) 革命歷史紀念品

1 中華革命黨第三種債券五張

- 2 總理蓋章五元債券收據一紙
  - 3 影印趙聲林文二烈士遺照二幀
  - 4 影印民九民十中國國民黨委狀五張
  - 5 影印中華革命黨委狀二張
  - 6 影印中華革命黨有功獎狀二張
  - 7 影印民十民十一本黨籌餉收據三張
- (五) 反動刊物
- 1 小冊二十九種

- 2 報章六十七種
  - 3 傳單十三種
- 戊、印刷事項
- (一) 刊物印刷統計表(另附)
  - (二) 刊物收發統計表(另附)
  - (三) 發給刊物之各宣傳機關統計表(另附)
  - (四) 各級黨部收到刊物報告統計表(從略)
  - (五) 各宣傳機關更改地址統計表(從略)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出版科宣傳品發給各宣傳機關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七月卅一日止

宣傳機關		中央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中央週報五五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三週紀念宣傳大綱	中央週報五六	本黨最近之宣傳方針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	中央半月刊二卷九期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決案宣傳大綱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中央週報五七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宣傳機關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宣傳品數量
普通黨部	省黨部	50	5	5	5	10	140	5	120	300	300	300	5	10	
	特別市黨部	30	5	5	5	10	50	30	50				5	10	
	縣黨部	7	4	5	4	4	12	4	9				4	4	
	普通市黨部	7	4	5	4	4	12	4	9				4	4	
特別黨部	軍隊黨部	20	10	10	10	10	100	15	80				10	8	
	鐵道黨部	20	10	7	10	10	40	15	40				10	8	
	海員黨部	20	10	7	10	10	40	15	40				10	8	
海外黨部	總支部	總 1500	1070	1070	1070	1000	3000	1000	3000				1070	800	
	支部														
	分部														
備考										西北各省	此書專發	西北各省	此書專發	西北各省	此書專發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出品科 宣傳品發給各宣傳機關統計表

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七月卅一日止

宣傳機關		宣傳品種類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中央週報五八	國民的責任	向光明的路上走	階級鬥爭是自取滅亡	中央週報五九
		宣傳品種類	宣傳品數量											
普通黨部	省黨部	30	30	30	10	20	10	5						5
	特別市黨部	40	40	40	10	20	10	5						5
	縣黨部	7	7	7	5	5	5	4						4
	普通市黨部	7	7	7	5	5	5	4						4
特別黨部	軍隊黨部	20	20	20				10						10
	鐵道黨部	20	20	20				10						10
	海員黨部	20	20	20				10						10
海外黨部	總支部	1200	1200	1200				1070						1070
	支部													
	分部													
	中央訓練部									4500	4500	4500		
	備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出版科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18年7月1日至31日

名 稱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現 存 數	備 致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3909	48	3861	
爲北伐成功告民衆書	2800	34	2766	
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國民大會特刊	570	35	535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1283	36	1247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6200	73	6127	
工人如何救國	1620	37	1583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740	80	660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1350	38	1312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17880	6032	11848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1450	23	1427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840	37	703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3480	35	3445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宣傳大綱	7350	35	7315	
衛生運動宣傳綱要	7280	12559		
造林運動宣傳綱要	6250	12578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6260	6378	700	
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7560	13748	21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6160	6356	1430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6910	6356	782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7020	6356	750	

總理年譜	7,80	6,328	1,817
總理遺教摘要	2,729	4,332	464
總理重要宣言合刊	1,490	2,621	
三民主義之認識	7,930	8,168	1,440
政權與治權淺說	9,388	8,167	2,075
平均地權淺說	2,720	2,625	980
節制資本淺說	6,020	5,980	501
黨旗和國旗	7,020	7,835	1,964
國都南京之認識	4,500	4,570	2,150
總理哀思錄節要	7,416	7,826	1,565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986	15	971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1,000	68	932
建國方略	3,220	2	3,218
三民主義	16,395	6,509	9,886
合計			

- 注意
- 1 有×者為收入數
  - 1 收入項內
  - 2 無×者為前存數
  - 2 從前儲藏室與分發室分為兩部而不併合
  - 3 現在現存項內之數量是係儲藏室與分發室兩處合併之數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出版科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18年7月1日至31日

名 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備考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13,720 ×3,000	33,634	15,286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25,300	22,240	3,670	
本黨最近之宣傳方針	6,880	13,618	780	
中央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3,560	13,099	2,350	
總理遺囑釋義	350	1	349	
訓政綱要	90	58	120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10,000	9,381	440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	420	11	409	
告北方工人	20	51	16	
濟南慘案	212	4	208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16,700	2	16,698	
告北方商人	210	1	209	
四次全會宣傳大綱	90	1	89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20,000	3,962	16,038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20,000	3,960	16,040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20,000	3,960	19,040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19,800		16,800	
農人宣傳大綱	400		400	
慶祝中華民國十八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350		350	
告北方農民	500		500	

討 奉 宣 傳 大 綱	1800			1800	
促 開 國 民 會 議	300			300	
中央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100	90		10	
民生哲學系統表解					
三民主義表解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表解					
建國方略表解之一 心理	12130	185		11945	
建國方略表解之二 物質					
建國方略表解之三 社會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表解					
國民的責任 (畫片)	×5000	4506		494	
向光明的路上走去 (畫片)	×5000	4506		494	
階級鬥爭是自取滅亡	×5000	4506		494	
中國國民黨 黨部 月份 接到中央宣傳品報告表	×50000	43000		7000	
合 計					

七種表解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出版科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18年7月1日至31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七種卡片

名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備考
總理遺像 事略				
總理遺像 精神				
總理遺像 三民主義				
總理史略圖 聚衆演說	33684	54	33630	
總理史略圖 倫敦被難				
總理史略圖 鎮南關之役				
總理史略圖 廣州蒙難				
總理年表	1699		1699	
中央週報 56期	×10000	9641	359	
中央週報 57期	×10000	9575	425	
中央週報 58期	×10000	9555	445	
中央週報 59期	×10000	9575	425	
中央週報 60期	×20000	2298	17702	
中央週報自5期至55期		219		
中央圖書月刊		30		
中央半月刊二卷九期	×10000	8783	1217	
中央半月刊 1卷2期至24期 1卷1期至8期		16		
中央畫報半月刊		.6		
合計	297029 ×259900	346348	267390	

己、總務事項

(一)撰擬

- 1 呈文
- 2 公函
- 3 指令
- 4 訓令
- 5 電
- 6 通知
- 7 批答
- 8 各種會議紀錄

(二)繕發

- 1 校對
- 2 鈐印
- 3 繕寫
- 4 鈔稿
- 5 油印
- 6 譯電
- 7 收文
- 8 摘要
- 9 發文

(三)保管

- 1 登記案件
- 2 調閱文件
- 3 逐日整理文件及油印品等

(四)事務

- 1 審核所屬直轄機關預決算
- 2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3 頒發及購置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其他一切庶務

庚、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參加國民政府成立四週紀念大會
  - 3 參加北伐誓師三週紀念大會
  - 4 召集部務會議五次
  - 5 編撰科召集科務會議一次
  - 6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又脫務會議三次
  - 7 出版科召集科務會議一次
  - 8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四次
- 辛、其他事項
- 1 招待美國新聞記者團

七二四件  
二一四件

2 派員在無線電台報告廿一次

### 附錄

#### (一) 辦法

一、取締社會舊有戲曲歌謠小說代以黨化戲曲歌謠小說辦法

(一) 由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令各縣市黨部宣傳部將社會流行之舊有戲曲歌謠小說分別調查其名稱內容性質影響等彙報上級宣傳部查核

(二) 如經查明確帶封建思想反動宣傳及迷信邪淫荒誕等性質者得函請當地政府酌量情形取締之

(三) 各省市縣黨部宣傳部須隨時注意文藝宣傳編行各種黨化戲曲歌謠小說等以謀宣傳之普及

(四) 編行上項宣傳品其取材應根據本黨主義總理生平事實以及革命經過并參以地方風俗習慣等

(五) 各地黨部宣傳部除自行編發外并得登報或通告徵求各種黨化戲曲歌謠小說

(六) 各地黨部宣傳部自編或徵得之各種黨化戲曲歌謠小說經上級宣傳部審查核准後得招商承印以廉價發售并准任人翻印

(七) 各省黨部宣傳部或等子省之黨部宣傳部每月應將所屬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黨部辦理文藝宣傳情形彙呈中央宣傳部查核

(二) 表格

省 特別市 中國國民黨 特別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報告表 月份 (蓋章)

收		入		百分比
支	職員薪額	額		
	工友薪額	額		
	印刷費	額		
	購置書籍文具	額		
	購置費額	其他		
	津貼黨報費額	額		
出	雜項			
	支時			
總額				
備考				

說明 此表每月底報告一次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製

徵集科每週剪貼新聞統計表

類別	日期							總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中央黨務								
地方黨務								
海外黨務								
中央政治								
地方政治								
民衆運動								
下級工作七項運動								
教育								
經濟								
軍政								
外交								
社會新聞								
演講詞								
重要論著								



### 中央宣傳部徵集科登記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 他	特 種 問 題	國 際 消 息

類 別	日期	革 命 史 料	革 命 紀 念 品	反 動 刊 物	書 籍	特 種 刊 項	散 項	冊 子		報 章		共 計	
								總 數	新 到	總 數	新 到	不 定 期 刊	定 期 刊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每週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二五

(三)公文錄要

一、電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并轉各級黨部頒發本週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茲定製本週宣傳要點如下(一)緩和討馮 此次中央對馮處置可謂於伸紀綱之中兼寓寬仁之意現馮既已深自覺悟願釋兵遠遊是中央已得完全貫徹和平統一之政策予以充分自新之機會此蓋以消弭戰爭而解救西北人民之倒懸也故吾人應表示十分同情于中央之處置(二)一致留閻 閻錫山同志公忠篤實行動悉秉命中央於革命軍人中可謂難能此次力勸馮氏出洋並願伴偕遊學愛國愛友苦心斡旋此種美德誠極罕得惟值茲國家統一略有倪端正我革命同志秉承 總理親愛精誠之遺訓協力共謀推行最近二中全會決議案之大好時機况西北各種善後全賴閻同志力任艱鉅故閻同志應以黨國為重停止遠遊(三)剷除改組派 所謂改組派者其份子在本黨原無悠久之歷史徒以力喊向左遂為共黨所喜而得篡竊一部份黨權迨本黨清共之後又復獨樹一幟因又為共黨所鄙棄年來輩彼竟自命為本黨忠實同志到處招搖撞騙投機取巧希圖麻醉一般青年作其政治鬥爭工具故蔣介石同志評為政學會及研究系之化身凡我同志應隨時加以嚴防制裁其催眠誘惑之技倆而積

極剷除其反動勢力希即飭屬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齊印

二、電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各黨報頒發本週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南京中央日報社上海民國日報社漢口武漢日報社北平華北日報社濟南山東民國日報社均鑒茲定本週宣傳要點如下(一)消滅黨內小組織 按小組織之產生實因黨內腐化惡化份子或因襲封建社會之餘毒或妄崇偏激幼稚之思想以小團體之利益為前提而寄生於黨內其性質則離心力大於向心力排他性大於吸收性故其結果於有意無意積極消極中使革命勢力離析消沉而終害及黨之生命所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一致決議於本黨總章內加入「黨員不得有小組織」之規定此次中央組織部長蔣介石同志考察北方黨務之後對於此點亦再四訓誡望我全體同志深切認識小組織之禍害而努力消除之以鞏固黨基而完成革命(二)切實編遣國軍 中央為澈底完成革命永遠消除內戰故於本年一月召集國軍編遣會議嗣以累生事變迄未一一實行頃則桂系消滅馮部覺悟正宜切實編遣國軍以奠革命永久之基此次閻錫山既允暫緩出洋辦理西北編遣事宜張學良亦允積極辦理東北編遣事宜蔣主席更回京總籌一切凡我同胞應認清此為和平統一救中國之關鍵而努力督促其

實現(三)厲行國民外交 近日外交事件除正在進行之撤消領事裁判權及辦理哈埠搜查俄領事館案外吾同胞最需注意者厥爲日本蠻橫警兵任意掘毀我國北寧鐵路北陵支路事如此蔑視我們主權凡有血氣莫不髮指望我全體同胞懷帝國主義傳統侵略政策之殘暴與弱國人民對外交所負之使命努力爲政府後盾並培養民族實力以備雪此奇恥大辱

希即遵照宣傳並希各黨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元印

三、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頒發緊急事項宣傳要項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鑒茲將最近緊急宣傳事項電達如下(一)反抗赤色帝國主義之侵略收回中東鐵路權 蘇俄前以平等互惠之口號宣言取消沙俄時代在東三省侵奪我國之一切利權並與我國訂立協定乃赤色帝國主義者之蘇俄口惠而實不至不但東三省之利權不照協定交還且進而加以更甚之侵略並借此以宣傳共產邪說希圖擾亂中國北方以求更大野心之實現爲保障中國民族之真正獨立爲求本黨訓政建設之順利進行凡侵略我國利權之一切帝國主義者均應以毫不妥協的精神與作殊死的抗爭尤其是這次中東路事件已經證明赤色帝國主義對待我國民之奸兇狠毒非徹底收回中

東路權即無以執一般帝國主義者之口(二)嚴防帝國主義之走狗改組派及其他反動份子 本黨中央方以全力從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反動份子竟多方造謠以蠱惑民衆之耳目尤其是喪心病狂之改組派甘心作共產黨臣妾不惜爲蘇俄辯護誣蔑本黨有國可賣黨可亡而其派別之利益必須保存之決心此爲國民之公敵應一致起而剷除凡有肆意誣毀本黨及本黨之中央者均爲帝國主義之走狗應予以根本之攻擊(三)要定期收回領事裁判權中央現已決定於最短期內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定期於明年一月一日收回領事裁判權爲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步工作現我國民日益明瞭在領事裁判權護庇下之帝國主義者罪惡全國皆同德一心努力依期收回而赤色帝國主義者竟於此時借中東路之不平權利以圖破壞我全中國民族百餘年來立志解放之運動吾人苟不將中東路即時收回則領事裁判權之收回將必給予白色帝國主義一可借口之膏料而故事阻礙真心求獲自由平等之民衆咸應於此千鈞一髮之秋齊力以赴此國家之急難也仰即飭屬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刪印

四、電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及各黨報頒發中東路問題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轉並各級黨部南京中央日報

社北平華北日報社上海民國日報社漢口武漢日報社濟南山東民國日報社均鑒茲製定對十中東路問題宣傳要點如下  
此次中東路事件完全為保障我國主權之一種極合法理的處置乃赤色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竟張皇其詞儼有惟恐中國不亡不足以快其意之勢茲將本黨應付此事之態度電達如下務須依照宣傳喚起全國民衆一致的覺醒共起保障中華民族之利益幸勿玩忽失機至急至盼(一)對俄 本黨抱定以和平手段保全中國之主權如蘇俄不惜悍然冒用各帝國主義者擬用而未敢嘗試之方術如軍事準備斷絕交通等項作戰之形式來相恫赫本黨誓必以全力為正當防衛抵禦此違反民族獨立之暴行但除保障我國疆圍主權而外絕不向任何國家作挑釁之行為尤希舉國民衆於此國際風雲變幻莫測之際一致起而擁護本黨齊作政府外交之後盾以求我民族平等自由之真實的獲得(二)對各國 收回中東路為我國自身應即處辦之事件絕對不許任何國家之干與苟有利用蘇俄無理滋擾之機會希圖從中漁利損我主權者我全國民衆誓必以反抗蘇俄者以反抗之抑吾人已認識赤色帝國主義所給與吾國之苦痛異常酷烈吾同胞應即乘時表現中華民族固有之力量極端否認中東路及東三省蒙古一帶事件之被外力的干涉如有從中來侵害中國主權及國民政府對中東路事件一切進行者吾人絕不能

容忍之(三)對反動派 當此民族競爭激烈之時赤白帝國主義者勢必利用奴性天成之反動份子以擾亂我國民之意志安甯尤其是值此中東路事件發生蘇俄必以全力收買中國共產黨及改組派等反動份子以為其煽惑國民耳目之工具惟我國民必須求得民族之自由獨立凡違反此原則者皆為國民之死敵中國共產黨及改組派等反動份子不惜犧牲我民族之獨立自由以求獻媚於蘇俄是為漢奸國賊自國家言必依法以作嚴厲之制裁自民族言我國民應一致奮起以誅滅之希即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彙印

五、電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并轉各級黨部各黨報頒發中東路事件宣傳標語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并轉各級黨部均鑒南京中央日報社北平華北日報社上海民國日報社漢口武漢日報社濟南山東民國日報社均鑒查中東路事件宣傳要點希仍遵照上週發者切實宣傳茲製定標語如下(一)揭破蘇俄煽動中國內亂的陰謀(二)打破蘇俄在華圖謀顛覆中國政府的巢穴(三)剷除蘇俄對華製造反革命勢力的根據地(四)利用中東鐵路來煽動中國內亂便是蘇俄背棄中俄協定的非法行為(五)收回中東路是國民政府的正當防衛(六)緊急處置中東路是中國民族消弭內亂的正當行動(七)打倒危害中國的赤色帝國

主義(八)打倒侵略中國的赤色帝國主義(九)打倒破壞國際交通的赤色帝國主義(十)打倒動兵挑釁的赤色帝國主義(十一)打倒外交上矯詞欺世的赤色帝國主義(十二)剷除蘇俄的中國共產黨(十三)剷除勾結蘇俄及中國共產黨的改組派(十四)擁護國民政府的革命外交(十五)全國革命的民衆一致爲外交的後盾(十六)全國革命的武力一致爲中國民族作正當的自衛(十七)中華民族萬歲(十八)國民革命成功萬歲并希遵照應用爲要中央宣傳部印

#### 六、呈中央常務委員會請增設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宣傳負責人員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中央第一九二次常會通過師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除第四條師執行委員會得設組織訓練兩科各科設主任一人以執行委員互推任之各科視工作繁簡得設助理錄事若干人之規定外並無宣傳科之設置屬會對於宣傳工作向由秘書處兼辦惟因工作繁忙長此兼顧難期實效以後關於宣傳工作是否仍由秘書處兼辦或併歸訓練科辦理之處仰乞察核批示祗遵等情復據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十四師及第十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先後呈同前情到部查際此訓政肇始軍事既告結束宣傳工作更形加緊如編遺議案之如何實施

兵工政策之如何推行均有賴於宣傳爲初步工作以喚起各軍隊之注意所以各軍隊特別黨部師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條例似應增設宣傳負責人員以專工作而明系統是否有當仰祈鈞會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中央宣傳部

#### 七、呈中央常務委員會請函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制止以黨徽及總理遺像等爲商品名稱或商標

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頃據建甌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查六月二十三日申報登載商店廣告有上海石路四馬路南新普慶里天濟醫室發行之肺形草藥品係以黨徽爲商標黨徽係像日形中央一塊應爲一色而該商標特畫爲肺形既稱肺形何須存于黨徽之中該醫室擅改黨徽縱非出于故意但不無忽視之嫌且以黨徽爲商標亦屬有礙觀仰再近來時見各種商品如(手巾及洋鐵面盆等)概有濫用總理遺像爲商標及以中山爲物品名之形容詞者(如中山牙刷中山香烟中山襪等)殊非尊敬之道尤屬非是理合檢同該廣告文具呈請察核轉呈中央嚴令制止採用實爲黨便等情并附呈申報登載廣告一條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廣告呈送鈞部鑒核嚴令制止等情到部查黨徽代表本黨自有其尊嚴之地位與其

他各種圖畫截然不同不宜用爲商標其中心之白日更不應任意添註何種字畫乃上海天濟醫室發行之肺形草既妄用黨徽爲商標復畫一肺形於白日之中心實屬悖謬至所稱近來時見各種商品輒有濫用總理遺像爲商標及以中山爲物品名之形容詞者有失尊敬尤屬非是一節亦有見地理合檢同原廣告呈請鈞會鑒核函知國民政府轉令商標局將是項商標嚴予取締并限制各種商品濫用總理遺像爲商標及以中山爲物品名之形容詞以示尊敬而免褻瀆實爲公便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八、呈中央常務委員會請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全國宣傳

會議決議籌設各省市縣圖書館案辦理

呈爲呈請專案查職部召集之全國宣傳會議決議案內關於各省市縣黨部籌設圖書館應如何實行一案業經決議(一)各省市縣黨部圖書館由各省市縣黨部宣傳部主管(二)各省市縣黨部圖書館經費由各省市縣黨部造具預算經上級黨部核准後向各該地政府支取等語查各省市縣黨部籌設圖書館固屬刻不容緩而其管轄之指定與經費之支給亦應早爲規定職部審查該項決議案似尙可行爲此錄案呈請鈞會鑒核准予通令各省市縣黨部查照決議案切實遵辦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九、訓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宣傳部及宣傳科遵

照全國宣傳會議決議擴大農村宣傳等案切實辦理爲令遵專案查此次本部召集之全國宣傳會議決議案內各該科應即切實遵行者計有(甲)擴大農村宣傳案決議(一)各省及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各設一農村宣傳設計委員會專司計劃各縣區農村宣傳事宜(二)由各縣區黨部宣傳部調查各縣區農村狀況隨時報告省市黨部宣傳部再由省市黨部宣傳部根據各地農村情形製定各縣區農村宣傳實施方案呈准中央宣傳部頒發各縣區分別遵行(乙)各級黨部宣傳部應根據七項基本工作宣傳綱要切實宣傳案決議通過等語上項兩案除分令外仰該部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十、訓令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宣傳部及宣傳科檢

舉改組派之言行并宣傳其亡黨亡國之派別的罪惡爲通令專案查改組派自命爲本黨忠實同志其實招搖撞騙投機取巧完全離開黨的立場假借革命爲攫取個人地位之工具在清共時期甘心作共黨走狗排斥本黨忠實同志幾釀赤禍於不可收拾卒以手段卑鄙居心險詐見棄於本黨乃復倒行逆施每况愈下結合準共產黨失意官僚政客以及一切投機份子反革命者妄肆簧鼓誣譏中央誘惑青年欺騙民衆因起共黨理論

分化階級鼓吹鬥爭擾亂社會秩序摧殘民族生機以買空賣空之手段冒充革命發亡黨亡國之言論爭取政權如此罪大惡極自應嚴加取締以遏亂萌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舉該反動派之行動言論隨時呈報以憑核辦並切實宣傳其亡黨亡國之派的罪惡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十一、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取締社會舊有戲曲

歌謠小說代以黨化戲曲歌謠小說辦法

為令行事業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一件內稱據屬訓練部轉呈直屬第二十二區分部及三十九區分部先後呈稱據黨員羅傳矩周懷求等建議取締社會舊有戲曲歌謠小說代以新的戲曲歌謠小說以資喚起民衆茲抄附原建議書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原建議書請求取締舊有戲曲歌謠小說代以黨化戲曲歌謠小說以資喚起民衆確為現在事實上所需要茲由本部規定辦法七條(辦法見前)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期以藝術宣傳補助文字宣傳之不足喚起民衆普遍黨化是為至要此令

十二、批答金鳴盛

逕啓者據呈送所著五權憲法創作論稿及五權憲法草稿請審查發還付梓等由到部經本部詳加審查茲將審查意見另紙附

達並檢還原稿希即遵照修正仍望來京到部接洽本部當予以相當機會俾盡所長也此致  
金鳴盛同志

附本部審查意見一件原稿二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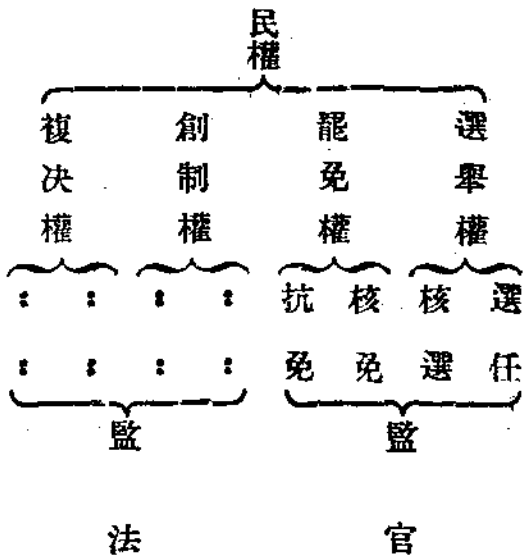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審查意見

一、查該二書稿旁徵廣引內容頗為充實足見作者對於黨義及憲法學俱有相當研究向非摭拾浮言剿襲陳說者比該書第一部為創作論第二部為草案惟草案非個人所能擬制必須經法定手續提出者始得謂之草案故原名「草案」應改為「試擬」或「芻議」較為允妥

二、著者將「總理之罷免權」裂分為「抗免權」「核免權」二種不知罷免權之行使乃含有各種方式與手續所謂「抗免」「核免」云者實罷免權所含之施行手續而不可稱之曰「權」否則易起誤解也譬對於某種官吏施用罷免權時其第一手續為罷免案之合法提出而第二手續則將依法成立之罷免案付諸公民投票必此二種手續完畢而罷免權之行使始盡今若將兩種手續分別稱之曰「權」則固不成其為整個的罷免權也依此根本觀念著者不如將說明罷免權及其行使之各種方式與手續之部分修改一過例如

第一圖改爲



如此將選任核選抗免核免等去其「權」字則與總理主張四種政權之本意無出入矣。其餘關於創制權複決權之下的「抗行」「核行」「抗止」「核止」等亦可推類惟「抗行」「核行」「抗止」等名詞尙宜斟酌使一望而知其意義爲佳

三、該書爲闡揚直接民權之精神起見主張於國民大會之上加一最高權力機關名之曰國意會國意會不以會議方式處理一切而係以公民總投票形式表示之是公民對於中央除選舉權外亦得行使罷官複決創法等權（見草案第九十三，九十四，百〇六，百〇八，百十一，百廿七

等條）以吾國幅員之廣迥非瑞士之比 總理原意罷官創制複決等權僅由各縣人民行之於各縣而非行之於中央行之於中央者則委托之於國民大會作者原意欲擴張直接民權範圍事實上難免發生困難此點王世杰同志亦已論及應再修正

四、原草案第七十八條主張監察院置國務法庭審理彈劾案件其理由爲普通法院必不能熟知行政界之情況且監察院若不兼審判權終無以達糾彈之目的惟審判終屬司法範圍且監察院若兼審判權事實上亦難免發生流弊自百七十八條至百八十四條應加修正

五、原草案共二百〇五條條文稍繁自應稍加刪改蓋憲法原以規定國家組織之根本原則及人民之基本權利義務者夫普通權利義務民刑各法已有保障自不必列於憲法之中如原草案第十一條即可刪除因第十條第十二條已可包括而販賣人口顯犯刑律也

###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八月份）

本部重要工作，約分二類：其一爲宣傳品之編撰印發，其一爲宣傳工作之審核指導，

本月份關於編撰方面者，大部分爲急切的應付工作，



其重要者爲中東路之交涉與實施編遣會議之舉行二事；前一種本部爲指示各地黨部宣傳應取之態度起見，除已數次電發宣傳要點外，即着手於中東路交涉經過史略之編擬，以備宣傳時參攷之用，內容計分三部；首述中東路權喪失之經過，與俄人此後在中東路勢力之擴大；中述俄國政變後對華態度之改善，與是後食言背約，霸佔中東路之情形；末述此次搜獲哈埠俄領事館之反動證據，我國緊急防衛之處置，與夫中俄來往之通牒，迄最近蘇俄派兵恫嚇侵略之事實止。適因担任是項文稿之同志因病請假，致中下二篇須再緩數日方可完成，深爲可惜，國際方面，則編有英文小冊，并屢次在無線電台用各國語言講演，作口頭之宣傳。

軍事時期既告結束，編遣軍隊遂爲革命成敗黨國安危之所繫，故在北伐完成與國軍編遣會議舉行之際，本部對此問題，即作數度之努力，近既舉行實施會議，故本部又特擬宣傳要點，告全國民衆書告全國將士書等，以期國民明瞭編遣之重要，俾得順利進行。

此次蔣委員中正赴平視察黨務結果，曾發現北方黨務停頓癥結之所在，故在各地訓話或演講時，闡述三民主義之要義，本黨同志之責任，改組派利用青年之罪惡，與小

組織之妨碍黨務之進展等等，本部認爲關係重要，故特爲彙輯專集，每篇篇首，均冠以提要，不日告成，俟送請蔣委員核閱後，即可供各地同志之瀏覽也。至小組織爲害之烈，不可勝述，本黨總章早明定禁止，中央亦已迭次告誡，其悔過悛改者，因亦有之，然執迷不悟者，仍所難免，本部因再編肅清小組織一書，以期喚醒青年之迷夢，而健全本黨之內部。原書已脫稿，俟整理後即可印發矣。

收回租界與撤銷領事裁判權，實爲我國目前對外之迫切要求，欲促其早日實現，非全國國民一致努力不爲功，本部前雖編發收回領事裁判權宣傳大綱，然內容過於簡單，故特再行編擬租界史略與領事裁判權喪失經過（書名或須更動）二書，前一書半月後可草竣，後一書在整理中。

其餘尙編有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辛丑和約國恥紀念等宣傳大綱，宣傳要點及標語口號；爲中東路及編遣實施等事件宣傳文告；中央週報中央畫刊各五期，英文時事週報兩期。

付印之宣傳品，計有四十九萬六千七百份；發出之宣傳品，計有三十八萬三千九百八十份，本部歷次出版之宣傳品，均因限於南京印刷工廠能力，每種所印無多，散發未能普遍，現爲解決此項困難起見，正在籌備中央印刷所

，不久即可成立。

關於審核指導方面者，本月內曾收到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報告冊八種，其中計有江蘇山西等省黨部宣傳部十種，漢口青島等市黨部宣傳部五種，滬甯平漢等特別黨部宣傳科五種，三十八軍第一師等軍隊特別黨部八種，朝鮮帝文等海外黨部十種，尚有各級黨部宣傳部編擬之工作計劃，條例規章，宣傳文字等，均經詳加審核。工作報告，則就其建議或請求等事項，予以指示，務求明晰具體，以免各級黨部收到後，尚有絲毫之猶豫，致稽進行；每月終并彙集攷核，比較批評，分別獎懲，以資勸戒。條例計劃等，則攷其是否適宜，准其照辦或指示修改。總之，事無鉅細，各級黨部有所詢問，則詳加解答；發生事端，則指導進行，綜計本月內關於此類之工作，國內外共有一百卅餘件，平均每日約有三四起。

至審查之出版刊物，計有書籍雜誌二百一十四冊，日報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二份，國內外各地及中英日俄世界語等國文字均備。審查結果，反動言論，較前減少，海外稍多；大都印成小冊報紙甚少，曾經查禁者共有三十五種，其中僅有報紙四種。而三十五種中，有十八種係共黨刊物，而此十八種中，小冊又竟佔十七種，足見共黨刊物仍層

出不窮，彼之宣傳方法，又大多散佈小冊及傳單，絕少利用報紙也。至各報最近趨勢，對於中東路事件，均竭誠擁護中央外交政策，一致攻擊赤俄，對於國軍編遣新聞，極為注意登載，以冀促其早日實現。關於共匪騷擾地方之消息，閩贛湘等省受禍最烈，故所載特詳，痛恨極深，全國言論大致趨勢如此，至於個別之批評，詳細之攷查，每月均另編有審查報告及各種統計比較圖表，足資攷攷。

其次，關於條例辦法之擬製，本月內曾擬有檢查新聞條規二種，縱因檢查新聞，多有未便，未曾實行，擱置未用。又擬有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及各種宣傳工作報告表多種，格式均已製定，內容尚須修改，不久即可核定付印，頒發各級黨部應用，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提案，其中有應由本部酌辦及參攷者十一件，亦均由部分別附註意見，擬具辦法，請中央核示進行。并擬製海外黨部來文統計表，以攷核各級黨部之勤惰，而本月內中央黨部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及南京和約紀念會擬具開會儀式，亦均屬於本部之工作也。

(甲)編譯事項

(一)宣傳小冊

1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首篇

(二)宣傳綱要及標語

- 1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
- 2 辛丑和約國恥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
- 3 國軍編遣實施宣傳要點及標語
- 4 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標語
- 5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

(三)宣傳論文

- 1 爲中東路事件告東北將士書
- 2 爲編遣實施告全國民衆書
- 3 爲編遣實施告全國將士書
- 4 爲對俄交涉告全體同志及全國民衆書
- 5 異哉美國記者在日之怪論(駁斥美國明星報記者)

(四)譯著文字

- 1 譯「蘇俄最近之恐怖內政」爲中文
  - 2 譯「蘇俄國內之真象」爲中文
  - 3 譯美人史蒂芬「論中國對中東路之措施」爲中文
  - 4 譯俄文報新聞五則爲中文
- (一)蘇俄禁止糧食出口
- (二)蘇俄在國外購買糧食
- (三)莫斯科逮捕一百人

(四)布哈林被撤職

(五)蘇俄擾我邊境之計畫

- 5 譯美記者團領袖鐘斯之宣言「明星報記者對華之言論不能代表團衆」爲中文
  - 6 譯「中山先生演說全集」爲英文(未完)
  - 7 譯劉部長對新聞記者之報告詞「中東路事件」爲英文
  - 8 譯外交部王部長紀念週報告詞「對俄問題」爲英文
  - 9 譯「三民主義之認識」爲法文(未完)
  - 10 譯「三民主義之連環性」爲世界語(未完)
  - 11 編「全國宣傳會議經過」(英文)
  - 12 編「二中全會經過」(英文)
  - 13 編「中俄問題」英文小冊
  - 14 編無線電英語播音詞二則
- (一)總理「五權憲法」演說詞
- (二)中俄交涉事件
- 15 續編「三民主義概要」(法文)
  - 16 編無線電法語播音詞四則
- (一)蘇俄危害中國之重要證據
- (二)中俄交涉之現狀及蘇俄待遇華僑之殘暴
- (三)中波條約締結順利

(四)取消領事裁判權問題

17繪英文中東路地圖一幅

(五)其他

1中山全集之一部份(待印)

2中央週報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期

3中央畫刊第二、三、四、五期

4英文時事週報第三十九、四十期

(乙)繪製事項

(一)繪畫

1「破除宗祧法」一幅

2「破壞非戰公約之蘇俄」一幅

3「青年速預備做建設工作的才具學識」一幅

4「軍人的責任」一幅

5「徐錫麟烈士相四周之圖案畫」一幅

6「破除迷信」一幅

7「斷送日人手中之中國商輪」一幅

8「華商應提倡國貨抵制舶來品」一幅

9「編遣實施」一幅

10「日本人腦壳之解剖」一幅

11「日本人侵略之目標」一幅

12「合作社是與平民以便利儲蓄的機關」一幅

13「X光下之蘇俄」一幅

14「破除重男輕女的惡習」一幅

15「赤俄之今日」一幅

16「南京條約是不平等條約第一頁」一幅

17「建設的責任」一幅

18「南京條約是滿清政府押賣中國國民的第一個賣身契」一幅

(二)攝影

19「未革命以前之婦女」一幅

20「取消領事裁判權」一幅

21「日帝國主義侵略的政策」一幅

22「取消不平等條約」一幅

23「蘇俄仍不忘武力」一幅

24「盲目的改組派」一幅

25「日俄之勾結」一幅

26「男女平權」一幅

27「廖仲愷先生遺像」一幅

28「蘇俄以大砲瞄準滿洲里……」一幅

29「日本挑撥中俄戰爭之野心」一幅

30「振興實業爲富國救國之要圖」一幅

- 31「蘇俄之真相及思想」各一幅
- 32「殘暴之蘇俄」一幅
- 33「黨員應注重黨德黨誼……」一幅
- 34「統一軍權於中央」一幅
- 35「鏟除牠」一幅
- 36「統一財政」一幅
- 37「墮入深淵的反動份子」一幅
- 38「臥薪嘗胆」一幅
- 39「雞與鵝」一幅
- 40「紀念南京條約須力行拒毒運動」一幅
- 41「小聯幅畫」十幅
- 42「封面圖案」六幅(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 43「總理遺教表解彙集」封面圖案一幅

- 44中東鐵路簡明地圖一幅
- 45俄國歷年來侵略我國土地一幅

(二) 攝製

- 1 攝晒編遣實施會議開幕典禮相片五種

(丙) 出版事項

- 1 宣傳品印刷統計表(另附)
- 2 宣傳品收發統計表(另附)
- 3 宣傳品發給各宣傳機關統計表(另附)
- 4 各級黨部收到宣傳品報告統計表(從略)
- 5 八月份各機關地址登記及更正報告表(從略)
- 6 寄發海外宣傳品統計表(另附)
- 7 每種宣傳品分發海外各級黨部數量(另附)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三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出版科宣傳品收發統計表

十八年八月份

名 稱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現 存 數	備 考
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3822	45	3777	
爲北伐成功告民衆書	2730	42	288	
首都各界慶祝國慶紀念暨全國統一大會特刊	499	9	462	
中央週報新年增刊	1210	37	1173	
總理關於工人的遺教	6076	40	606	
工人如何救國	1545	37	1503	
關稅自主與中國前途	620	58	582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1277	38	1239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5060	4955	205	
實行訓政宣傳大綱	1359	38	1351	
裁兵建國宣傳大綱	665	35	630	
提倡國貨宣傳大綱	3409	35	3374	
總理逝世四週紀念大綱	7281	35	7246	
造路運動宣傳綱要	638	39	599	
保甲運動宣傳綱要	1370	38	1332	
識字運動宣傳綱要	720	39	681	
提倡國貨運動宣傳綱要	690	39	651	
總理遺教摘要	404	37	367	
三民主義之認識	1392	39	1353	
政權與治權淺說	2032	42	1990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三九



平均地權淺說	938	37	901
節制資本淺說	459	37	422
黨旗和國旗	1911	43	1868
國都南京之認識	2107	60	2067
總理哀思錄節要	1521	37	1484
中山先生演說全集	958	54	904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918	53	865
建國方略	3217	53	3164
三民主義	6200	4873	1327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4863	4824	39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宣傳大綱	3581	35	3546
本黨最近之宣傳方針	691	37	654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5938	4820	1118
中央宣傳部十七年度部務一覽	2342		2342
訓政綱要	120	25	95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440	9	431
總理關於青年的遺教	16038	15334	704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16040	15281	759
總理關於農人的遺教	16040	15315	725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19800 × 200	19668	432
收回領事裁判權運動大綱	× 20000	19748	252
婦女問題重要言論集	× 20000	19264	736
總理關於軍警的遺教	× 20000	16554	3446

濟南慘案	240	36	204
軍人精神教育	1990	36	1954
農人宣傳大綱	400	34	366
國民黨宣傳方略	407	38	369
中央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200	200	
工人卡片三種	1482	15	1467
總理遺像三種	5963	41	5927
總理史略圖四種	27680	52	27628
總理表解七種	12090	341	11749
爲實施編遺告全國國民書	× 20000	19495	505
爲實施編遺告武裝同志	× 20000	19146	854
爲中東路事件告東北將士	× 20000	19756	244
革命紀念日一覽表	× 50000	167	49833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宣傳大綱	× 10000	9604	396
中央畫報半月刊 一期	2600		2600
中央畫報半月刊 二期	1800		1800
中央畫報半月刊 三期	5550		5550
中央圖畫月刊	410		410
中央週報 六十一期	× 20000	19213	787
中央週報 六十二期	× 20000	19186	814
中央週報 六十三期	× 20000	19230	770
中央週報 六十四期	× 20000	17274	2726
中央畫刊 第一號	× 25000	22747	2253

中央畫刊第二號	×25,000	22,794	2,206
中央畫刊第三號	×25,000	21,521	3,479
中央畫刊第四號	×25,000	21,733	3,267
中央半月刊二卷十期	×10,000	9,723	277
合 計	207,568 ×370,400	386,980	193,100

注意 —— 收入項下有×者為收入數無×者為前存數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四二



# 寄發海外宣傳品統計表

自四月十五起  
至八月十一止

一，三藩市總支長	一〇二三六份	十九，帝汶直屬支部	五〇一八份
二，南洋美屬總支部	一七七三份	二十，模里斯直屬支部	二〇六六份
三，南洋荷屬總支部	七七五份	二十一，海阿直屬支部	一九四一份
四，墨西哥總支部	五七五〇份	二十二，河內直屬支部	二〇九〇份
五，檀香山總支部	二四四〇份	二十三，利物浦直屬支部	五三一一份
六，加拿大總支部	四二一四份	二十四，馬達格加斯加直屬支部	一〇七〇份
七，古巴總支部	四七一四份	二十五，倫敦直屬支部	二八三四份
八，菲律賓總支部	六一〇四份	二十六，支部以下各黨部	九二一五份
九，澳洲總支部	五五五八份	二十七，華僑團體	三一五二份
十，印度總支部	二三〇〇份	二十八，華僑報館	七三〇四份
十一，暹羅總支部	七一五份	二十九，留學生團體	五九八二份
十二，安南總支部	二九八〇份	共計十萬零五千六百九十二份	
十三，南非洲總支部	一九一〇份	每種宣傳品分發海外各級黨部數量	
十四，駐法總支部	三八一四份	加拿大總支部	一百本
十五，緬甸總支部	三九二〇份	三藩市總支部	一百二十本
十六，駐日總支部	二四二〇份	墨西哥總支部	八十本
十七，朝鮮直屬支部	五〇六份	駐古巴總支部	五十本
十八，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三二六〇份	南非洲總支部	四十本
		駐安南總支部	一百本
		駐緬甸總支部	七十本

駐印度總支部	五十本	1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大會開會儀式
駐暹羅總支部	四十八本	2 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大會開會儀式
南洋荷屬總支部	二十本	3 三全大會提案十一件處理辦法(呈中央)
南洋英屬總支部	二十本	4 各省市宣傳部六月份工作總考核(未完)
駐法總支部	三十本	5 十八年度全國報紙檢舉及處置月計比較表(待續)
駐日總支部	三十本	6 改組派最近活動情形報告(呈中央)
駐澳洲總支部	五十本	7 六月份報紙審查總報告(待印)
檀香山總支部	三十本	8 六月份審查全國報紙言論態度比較表
菲律賓總支部	六十本	9 六月份各省市報紙通訊稿數量比較表
駐菲律賓馬尼拉直屬支部	廿二本	10 六月份全國黨報非黨報比較表
駐朝鮮直屬支部	十本	11 七月份審查全國雜誌數量及言論態度比較表
駐河內直屬支部	十本	12 海外各地華僑報紙狀況總報告
駐海防直屬支部	十本	13 海外良好報紙相互比較表
駐南洋葡屬帝汶直屬支部	十本	14 海外反動報紙相互比較表
駐倫敦直屬支部	十本	15 海外良好報紙與反動報紙勢力總比較表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十本	16 海外良好報紙與反動報紙數量比較表
模里斯直屬支部	十本	17 收到海外報紙統計表
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十本	18 本部歷年來分海外各報方法分類比較表

(丁) 指導事項

(一) 擬製

- 19 海外各報一月份至六月份來文統計表
- 20 海外各報郵程時間表

## （二）指示

- 1 指令上海市宣傳部呈核之收回中東路宣傳大綱及衛生運動宣傳大綱經審查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 2 指令福建省宣傳部所呈劃共宣傳辦法及各種宣傳品均無不合足見該部對於反動勢力之防制剷除頗為努力將來宣傳經過情形仍望呈報劃共宣傳大隊組織細則准予備案
- 3 函復上海特別市執委會舉行廢除領事裁判權及收回租界宣傳週定九月一日起舉行尚無不合所請補助經費一節前據市宣傳部呈請前來已提呈中央核議矣
- 4 函復浙江省執委會各革命紀念日已經中央規定頒行郵縣執委會議將一一二二慘案加入立節未便增改請查照轉知
- 5 指令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六月份工作報告尚無不合標目亦極明顯仍望努力精進宣傳品准予增發
- 6 指令河南省宣傳部該部過去工作雖因黨部改組停頓未能詳細補報然亦應將經過概況呈報備查
- 7 指令山西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指導編撰總務方面尚無不合審查徵集方面稍欠緊張宣傳品未附呈備核部務會議亦未具報告表以後可連同每月報告書一併呈部所擬工作計劃甚差
- 8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五六兩月工作大致尚無不合之處各報章雜誌不勝枚舉仍應一籌兼顧另案辦理並請電收音機待斟酌情形後再發請准予設立大規模之圖書館俟討論辦法後再決定請增加宣傳經費全國宣傳會議已議決有案待本部通籌辦理
- 9 指令浙江省宣傳部所呈各項規程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 10 指令江蘇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大體頗見努力設計指導兩方面尤多切合需要殊堪嘉許所呈查獲反動刊物多種處理均見週到仍仰繼續偵查嚴禁切實防範所擬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報告程式及各種報告表均無不合仰即努力進行
- 11 指令北寧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呈及預算書均悉惟開辦費未列入仰即補具預算以便審核
- 12 指令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該科以少數工作同志於各種困難情形中能力求工作之精進殊堪嘉慰查此次工作報告中於總理奉安紀念及黨義講演兩項工作俱見努力又所列各期兩路週報目錄編輯尚無不合標目亦極明顯且能切合國內外時事以發覺黨義努力宣傳品亦極豐富存至所請增發宣傳品另寄再下列數事：1 收還路權運動委員會其組織及其進行若何又該科編撰此項運動宣傳品進行若何？過去各站對於紀念週多未舉行現在情形若何？2 編輯週報小冊發給工友以資宣傳案計畫若何？4 少數智

議階級不注意本黨宣傳究如何救濟以上各項情形望一一具復爲要

13 指令浙江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較前頗微進步關於指導編撰兩項工作均見努力惟徵審工作未具報告總務工作報告太簡所請求事項1請增加該部宣傳經費並確定縣區黨部經費本部依據全國宣傳會議決議辦法着手籌劃2請求恢復黨部參加郵電檢查權本部正在計劃中

14 指令察哈爾省宣傳部所呈藝術宣傳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取補淫邪反動藝術作品條例及藝術作品編審及徵集暫行條例經核尙妥在本都藝術宣傳實施辦法未頒佈以前暫停施行

15 指令廣東省宣傳部六月份工作頗見緊張各種報告表格亦其完備該部對於討逆宣傳能遵照中央意旨努力指導下級黨部與民衆殊堪嘉慰惟此後查得反動宣傳品望呈送一份來部

16 指令上海市宣傳部收到文件及宣傳品報告表嗣後不必單呈送可隨同每月工作報告書呈核

17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繼續偵查各印刷所並設法取締反動宣傳品

18 指令江西省宣傳部四月份工作大致尙無不合所請願登縣

區黨部宣傳部工作報告書程式可由該部自行擬定

19 指令南甯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六月份工作指導事項尙能切實進行編撰事項藝術宣傳缺乏其餘徵審事項頗欠緊張至所述下級黨部每有不遵守命令之困難該部積極方面應予最有效力之指導消極方面應予相當之處分又所擬將來工作計劃尙屬妥善仰即切實施行

20 指令北平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六月份工作頗見緊張對於各種工作計劃亦甚切實週詳所擬各種條例規則及表格均合仰即切實施行

21 指令湖北省整委會宣傳部該部視察範圍應以黨部與民衆團體之宣傳工作以及文化機關之設施爲限其他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附帶調查可也視察員人數及如何分區視察應詳爲規定至實施方案名稱不妥仰與條例合併改擬一計劃或辦法再行呈核原件發還一份

22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尙能切實進行惟對於政府及社會文化機關少密切聯絡至建議確定各省宣傳經費以使其獨立本部現在計劃中

23 指令山東省整委會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未能盡依程式對於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中之第七八九十等項均未列入報告書中實屬遺憾應即切實進行編撰工作應予嚴查方



面之擴充與質量方面之精進徵審工作亦須擴大範圍力求進步又各種應填表格均須填報至所擬工作計劃大綱尙屬可行

24 指令北甯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呈及附件均悉惟該科報告工作應依本部頒行之宣傳工作報告辦法每月終一週內報告不必分週呈報前已指令在案以後仍仰照報告辦法辦理

25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及報告表均悉中國國民黨與工人救國的途徑二書選材多已失却時間性應停止發行以後編印各書務宜慎重

26 指令廣東省黨部宣傳部關於中央密令查禁之反動刊物不得任意披露一節本部早經通令各省市宣傳部遵辦矣

27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查廢除舊歷中央正在積極進行中本部前亦通令以後通書不得附印舊歷惟社會習俗積重難返必須分別步驟次第施行轉呈辦法不無見地其中第四第十兩條業經實行餘當酌量採行仰知照

28 指令湖南省黨指委會宣傳部所呈各縣市六月份宣傳工作尙屬切實但少考核與統計此後應就其所有工作比較其優劣糾正其錯誤並指導其完善之方針與方法合併報告本部  
29 指令漢口市宣傳部補呈之四五兩月份工作總報告尙無不

合此後務須按月將工作報告逕呈本部審核

30 指令青島市黨指委會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大致尙合程式惟內容稍嫌空泛此後編製報告須將具體事實逐條分明無使重複脫漏並須將各種宣傳品附呈以備審核至請求事項(一)請頒發各項表格以資參考准由總務科查明全份發給(二)請迅予核撥民國日報經費已另案辦理矣

31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悉關於新聞紙類登記條例及表格中央正在統籌計劃中於未頒發前各省市新聞報紙通訊社之登記應暫緩辦理

32 指令熱河省黨務指委會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不合程式應檢發各級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十冊仰遵照切實施行

33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所呈工作報告尙見努力所請酌加宣傳經費一節待本部通盤籌劃後再行令知又建議請中央將「二七」列入革命紀念日查各種革命紀念日業經中央規定頒行未便增改可酌量定為地方紀念日

34 指令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委會所呈三四五六各月份工作報告均悉嗣後務須按月遵式填報

35 指令第四十六師特別黨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尙努力惟報告不合程式以後務宜遵式呈報來呈封面封底均無正式黨部信印究係何故仰即查復

36 指令河南省宣傳部所呈七月份工作報告書及各種報告表  
宣傳品等均悉該部工作伊始處理事務尙有頭緒惟查報告  
書內第七第九第十各項未經填明嗣後務宜詳填呈報

37 指令山西省宣傳部該部七月份工作尙有條理望力求精進  
38 指令福建省宣傳部該部七月份工作指導編撰徵審方面辦  
理均尙切實對於反俄及劃共宣傳工作尤爲努力殊堪嘉慰  
至請求各項解答如下(一)非黨報不能適用黨報指導條例  
(二)關於出版與取締辦法將來出版條例自有明確規定現  
該條例已由中央交立法院起草(三)中央出版之重要刊物  
自可翻印或轉載無須匯款購買關於建議中央請函國府令  
飭所屬切實核減行政人員薪俸并提請酌加各級黨部工作  
人員生活費一節當轉呈中央核辦

39 指令平綏路特別黨部籌委會宣傳科所呈工作計劃暨其他  
附件均經查核尙無不合

40 電復山東省黨整委會宣傳部宣傳改組派之罪惡 1 可根據  
本部頒發之宣傳要點 2 可參攷蔣委員最近在平津發表之  
言論 3 欲知該派主張之荒唐可查該派所主辦業經本部查  
禁之革命評論青天白日民意等刊物至防範該派份子在京  
活動一節本部已通知各關係機關嚴爲防範矣再防範之辦  
法 函知中央組織部同時注意 b 電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委

會同時注意。令飭南京特別市黨部飭屬加意偵查 d 函知  
首都警政司令部公安局對於新近由濟南來京之活動份子  
加意防範其活動

41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對於基督教所出之時兆月報  
現代真理刊物之態度如無違反黨義攻擊本黨言論不必加  
意取締仰該部審核辦理

42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籌委會關於經費困難黨務週刊可酌  
量經費情形減少頁數縮短篇幅繼續按期出版

43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查指導黨報條例第十七、十八兩  
條並未規定違反法律行爲者不受司法上之干涉黨部所給  
予之處分亦祇就黨紀範圍以內並不與其他法律相抵觸至  
該部所轉偶有訪員疏忽登載錯誤並經更正之消息本屬普  
通報載所常見自不能視爲違反行爲如果有違法情事黨部  
亦不得因其爲黨報而自負於國家法律

44 函復青島特別市指委會嚴密查究共產黨活動並防範共產黨  
傳品之散佈至要犯曹去卿應訊明盡法懲治

45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報擁護中央收還中東路權  
大會情形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46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呈報市民反俄宣傳大會情形  
尙屬妥當准予備案

47 指令湖北省黨部整委會宣傳部呈報召集湖北各界援助收

還中東路代表大會情形准予備案

48 指令平漢路特黨籌委會以革命紀念日業經中央規定并明

令頒布礙難再行增改准定「二七」慘案為地方紀念日該路

可舉行紀念并放假一天

49 指令湖南省指委會宣傳部設立長沙通信社准予備案

50 函復湖南省指委會關於嚴查反動刊物並嚴懲主辦人一案

本部業經實行希查照轉知

51 指令察哈爾省指委會宣傳部呈送對俄外交宣傳週工作報

告准予備案

52 令山東省整委會宣傳部關於教會出版之時兆月報及現在

真理兩種刊物不必扣留并函復交通部已函山東省整委會

轉飭放行

53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宣傳部長處理民國日報一案尚無

不合自請處分一節應毋庸議

54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請四、五、六、月工作報

告展緩時限仰先將六月份報告呈部其餘亦應於文到兩星

期內編就呈部備核

55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執委會該會雖五月間始接收成立惟

前籌委會關於宣傳之檔案理應存在應即着手整理作一簡

單之書面報告各種表格由總務科隨文分發

56 指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所呈舉行衛生運動宣傳週經

過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請發用費三百元應由該部宣傳經費

內支付

57 函令古巴總支部報告分配本部所給宣傳品于各下級黨部

之情形並令以後每月應將收到刊物具報一次

58 函復星洲日報勉其繼續努力恐被誣告事並無影響毋庸疑

慮

59 函令三藩市總支部呈報著名中國共產份子在美活動情形

并令詳報前令會同駐美使領查禁先鋒之經過

60 指令駐日總支部宣傳科檢呈海外評論半月刊及赤色的五

月並頒發宣傳工作報告書程式及辦法各種表格令即遵照

辦理

61 函復朝鮮支部四、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尚屬詳善望繼

續努力

62 函復帝文支部呈送表格傳單各三份尚無不合并嘉勉其繼

續努力

63 函復三藩市總支部 總理奉安紀念英文小冊即寄五百本

望分送美國各圖書館及大學其他五十一件

(三) 答復

1 呈復常會黃崗舉義自應紀念蕭吉珊等十四人所呈紀念辦法五項亦甚妥善惟不必設委員會籌備擬將甲丁戊三項辦法交廣東省黨部辦理乙丙兩項函國府令廣東省政府查核辦理所有紀念建築物經費即由廣東省政府籌撥

2 函復中央訓練部關於反動宣傳品之取締辦法本部已有明文規定

3 函復交通部共匪肆擾閩邊備極猖獗當此國軍進剿之時確有廣為宣傳喚起人民協助之必要福建省黨部擬在郵寄信函封面加蓋標語一節似可暫予施行施一俟朱毛掃平即令停止

4 函復廣東省政府香港工商日報案已經呈請中央解除禁令

5 函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已由部令三藩市總支部查報美洲中國共產份子之活動情形請查照

6 函復湖南省政府所辦理七項運動經過情形頗能體中央之意旨至堪嘉慰

7 函復蕭佛成先生一、總理名稱應加限制 總理尊號不應再加形容詞自屬正當二、梵大盧叢錄係轉載願願剛一節責任在顧而不在于轉載者

(四) 審查

1 上海特別市執委會第四十及第四十一次會議錄

2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委會第七至第十次會議錄

3 滬甯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4 江蘇省黨部六月份工作報告五月份各縣黨報工作報告表通訊社通信條例及表格

5 山西省黨部六月份工作報告四五月份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過去宣傳經費之預算決算與省黨部經費總額之系統

6 浙江省黨部六月份工作報告第七次第十次部務會議紀錄呈核之各項規程及瑞安縣擬具之廢除舊歷辦法

7 山東省黨部六月份工作報告及各種重要集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8 河北省黨部送呈之各縣黨部工作調查一覽十四冊又蔚縣等十三縣市黨部工作調查事項表

9 福建省黨部七月份工作報告舉行反俄大會工作報告表

10 廣東省黨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11 湖北省黨部擬具之各縣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及觀察條例

12 察哈爾省黨部舉行對俄外交後援大會工作概況

13 湖南省黨部彙呈各縣市黨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14 河南省黨部過去工作概況七月份工作報告

15 熱河省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16 漢口市宣傳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17 上海市宣傳部編印之收回中東路宣傳大綱衛生運動宣傳

大綱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會宣傳工作報告表

18 青島市指委會五六月份工作報告舉行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會工作報告表

念會工作報告表

19 南京市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及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20 北平市宣傳部六月份工作報告及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21 廣州市宣傳部編印之對俄問題宣傳大綱及召集反俄示威

運動大會工作情形

22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七月份宣傳品編撰印刷狀況表宣傳工

作人員表收到本部宣傳品文件報告表

23 平漢路特別黨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宣傳經費支配狀況

表第八、九期黨務週刊

24 平漢路特別黨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25 平綏路特別黨部擬具之宣傳工作計劃及各種條例

26 平津路特別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27 滬寧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宣傳科六月份工作報告舉行擁

護中央收回中東路宣傳週工作報告表

28 北寧路特別黨部宣傳科五六月份工作報告每週工作報告

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及收到宣傳品報告表籌辦北事日

報計劃及預算書

29 第三編遣區特別黨部舉行七項運動宣傳工作總報告

30 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三四五六各月份工作報告

31 暫編第一師特別黨部宣傳經費統計表

32 第一師特別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33 第四師特別黨部六七月份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34 第五師特別黨部訓練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35 第八師特別黨部由鄂調徐沿途宣傳工作報告表

36 第十一師特別黨部五月份收到本部文件報告表七月份各

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37 第三十五師特別黨部十七年度工作概況

38 第三十七師特別黨部宣傳工作報告表

39 第四十九師特別黨部七月份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又訓練

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40 第五十四師特別黨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41 第六十四師特別黨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42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工作報告表及北平各報採用該社新

聞登記表

43 四川高縣指委會呈核北伐誓師紀念日翻印之出師宣言

44 思明縣黨部宣傳部宣傳經費支配狀況表

45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檢呈該會重要文件及歡迎美國記者

團中英文演講詞

46 中華海員工會整委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47 朝鮮支部四、五、六、七各月份工作報告宣傳經費支配

狀況表接到本部文件報告表北伐誓師紀念日宣傳工作報告表

48 河內支部四、五、六各月份接到本部文件報告表 總理

奉安及北伐誓師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49 帝文支部 總理廣州蒙難沙基慘案國府成立各紀念日

宣傳工作報告表及編發之宣傳品

50 日本加拿大墨西哥暹羅海防馬達格斯加倫敦等各海外黨

部宣傳工作報告表

51 國內日報一萬零八十九份

52 國外報紙二千三百二十七份

53 英文報二百二十份又週報五份

54 法文報七十五份

55 俄文報二十五份

56 世界語報十五份

57 中文雜誌一百五十七冊

58 英文雜誌十五冊

59 俄文書三十九冊

60 傳單五百八十種

61 標語六十六種

62 圖表六十七種

(五) 查禁及扣留反動刊物四十六件

(六) 糾正及警告謬誤刊物十二件

(七) 檢舉反動及錯誤刊物四十四件

(戊) 徵集事項

(一) 定期刊物

1 冊子九十九種

2 報章五百七十六種

(二) 不定期刊物

1 冊子一百三十六種

2 散頁四百十種

(三) 特種刊物

1 上海國民日報副刊一冊

2 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週刊廿份

3 黃埔潮五冊

4 黃埔日刊卅份

- 5 中國國民黨週刊六十九期
- 6 民權畫報一冊
- 7 民立畫報一冊
- 8 民報畫報一冊
- 9 民立報一冊
- 10 新湖北一冊
- 11 新建設一冊
- 12 神州女報八冊
- 13 浙江潮四冊
- 14 華鐸(在巴達維亞出版)二十一冊
- 15 海外週刊二冊
- 16 革命 冊
- 17 中國革命記十一冊

(四) 革命歷史紀念品

- 1 影印 總理遺墨「戮力同心」一幀
- 2 影印 總理遺墨「民之喉舌」一幀
- 3 中華革命黨時代委狀二張
- 4 國民黨時代委狀二張
- 5 本黨領袖及先烈集影二幀
- 6 浙江省第一郵局誌四十四部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五) 反動刊物

- 1 日報四十一種
- 2 小冊三十四種
- 3 數頁九十八種

(己) 總務事項

(一) 撰擬

- 1 呈文二十六件
- 2 公函六百七十八件
- 3 訓令三百七十三件
- 4 指令一百四十八件
- 5 電五十件
- 6 通告一百〇一件
- 7 批答十五件
- 8 會議紀錄十九件

(二) 繕發

- 1 繕寫一千二百三十四件
- 2 鈔稿六十四件
- 3 油印一百二十件
- 4 校對一千三百一十五件
- 5 鉛印一千三百一十五件

- 6 收文一千五百三十一件
- 7 譯電一百七十五件
- 8 摘由一千五百三十一件
- 9 發文一千二百七十五件

(三)保管

- 1 登記案件一千〇六十四件
- 2 調閱文件二百一十七件
- 3 逐日整理文件及油印品等

(四)事務

- 1 審核所屬直轄機關預決算
- 2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3 購買及頒發本部各科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集會事項

- 1 參加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四次
- 2 參加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大會
- 3 參加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大會
- 4 召集部務會議四次
- 5 編撰科召集科務會議一次又藝術股股務會議一次
- 6 指導科召集科務會議四次

- 7 秘書出席各部處會秘書聯席會議四次
- 8 召集首都新聞記者談話會四次

(辛)其他事項

- 1 派員赴平接收前清理藩院及蒙藏院檔案
- 2 派員赴平接收河北國民日報籌備移津出版
- 3 派員赴漢接收武漢編譯館印刷機器
- 4 籌辦中央印刷所
- 5 攷錄校對員

附錄

(一)海外華僑報紙狀況總報告

一、著名之黨報

黨報即本黨所屬各級黨部所辦之報紙或雜誌內中成績較好者約有：

- 1 少年中國晨報(地點)美國三藩市 (主辦者) 三藩市總支部
- 2 荷屬民國日報 南洋荷屬爪哇 荷屬總支部
- 3 民聲日報 南美洲古巴 古巴總支部
- 4 公理報 南洋菲律賓 菲律賓總支部
- 5 民醒日報 南洋秘魯利馬 利馬支部



二、非黨報但同情于本黨之報紙

雖非黨報但對於本黨深表同情者其著名之報紙約有：

- 1 新國民日報 (地點) 南洋英屬新加坡
- 2 星洲日報 南洋英屬新加坡
- 3 新民國報 美洲加拿大
- 4 醒華日報 南洋英屬新加坡 (此兩報據觀察似係黨報) (但未能證實故入此列)
- 5 天聲日報 南洋荷屬爪哇
- 6 華暹新報 暹羅
- 7 國民日報 暹羅
- 8 華僑日報 暹羅
- 9 光華日報 南洋英屬檳榔嶼
- 10 日華新報 台灣
- 11 自由新報 檀香山

三、著名之反動報紙

海外係國內一切反動份子遁逃藪故反動份子所至之地

其作反動宣傳工作當屬不遺餘力類別之可分為「黨內」與「

黨外」二種所謂黨外即係本黨夙敵例如康(有為)梁(啓超)

派餘孽之憲政黨素來即以攻擊本黨為職志者所謂黨內即係

本黨自居派別之份子而猶藉本黨為招牌以期號召者上述兩

種之著名反動報紙茲舉於次

(A) 黨外的

- |          |                  |           |
|----------|------------------|-----------|
| 1 世界日報   | (地點) 美國三藩市 (主辦的) | 中國憲政黨     |
| 2 開明公報   | 南美洲古巴            | 致公堂       |
| 3 新中國報   | 檀香山              | 憲政黨       |
| 4 漢民報    | 全新中國報            | 國家主義派     |
| 5 中華民國   | 日本               | 國家主義派     |
| 6 公報     | 澳洲雪梨             | 致公堂       |
| 7 東華報    | 全公報              | 未詳但似國家主義派 |
| 8 中華民報   | 暹羅               | 國家主義派     |
| 9 正報     | 香港               | 桂系        |
| 10 先鋒    | 美國三藩市            | 共產黨       |
| 11 正義半月刊 | 南美洲 巴            | 共產黨       |
| 12 半週評論  | 香港               | 共產黨       |
| 13 緬甸新報  | 緬甸               | 未詳似係國家主義派 |
| 14 新報    | 巴城               | 國家主義派     |

(B) 黨內的

- |        |       |     |
|--------|-------|-----|
| 1 國民日報 | 美國三藩市 | 改組派 |
| 2 民氣日報 | 紐約    | 改組派 |
| 3 民號報  | 菲律賓   | 改組派 |

四、各地良好報紙之相互的比較

如上述二三兩節言之各地良好報紙要分爲黨報與非黨報但同情于本黨之報紙其中除黨報係本黨所屬黨部創辦其工作當然爲擁護本黨宣傳主義其非黨報而同情於本黨之報紙有全係本黨若干同志加入在內者亦有係本黨同志發起而參加若干黨外份子在內者要之此等報紙均能效法本黨黨報努力爲本黨宣傳其效力實等於黨報也

海外各地之良好報紙如相互比較黨報約佔十分之三三五非黨報而同情於本黨之報紙約佔十分之六五

黨報多在南美北美而其成績亦較他地黨報爲好三藩市總支部所辦之少年中國晨報可稱爲海外黨報中之巨擘至非黨報而同情於本黨之報紙多在南洋一帶新加坡之新國民日報星洲日報等等即其中之翹楚其努力並不亞於黨報也

#### 五、各地反動報紙之類比的比較

海外各地反動報紙概言之約分爲五大派即共產黨致公堂或國家主義派憲政黨桂系改組派是也

共產黨之宣傳最爲深刻奸猾頗得宣傳中之秘訣至其宣傳方法有時用本國文字有時用外國文字亦有時用種種小說書面以期蒙蔽其反動宣傳者總之其攻擊本黨則無所不至也致公堂據聞即係洪門會脫胎而成立其始係抱定興漢滅滿之旨是故總理實行鼓吹革命之始該堂頗能推誠相助復

因該堂在海外頗有勢力本黨亦曾得其助力無何陳炯明叛變該堂受陳逆挑撥助其反動肆意宣傳迄至今日已成爲本黨之死敵矣該派報紙均屬攻擊本黨不遺餘力有時且侮及總理至其宣傳方法則似覺陳腐恐難暢行蓋其頑舊腦筋實難以敵今世之新穎思想也

國家主義派之宣傳力量在海外亦有一部勢力惟不見如何凶猛該派不甚注意海外宣傳故該派嫡系在海外出版之刊物爲數頗形寥寥致公堂即係同情於此派特爲相提並論之

憲政黨即係康梁派餘孽前已言之矣此派之宣傳方略與致公堂如出一轍其思想之頑舊或且過之故其宣傳力量在海外並不見如何成績甚且遭僑界之激烈反對亦徒見其日暮途窮而已

桂系之宣傳工作係在最近脫離本黨後開始至改組派在海外宣傳工作雖亦不久然其勢力則頗不小至該兩派之宣傳方法均甚活潑且藉本黨名義只以「反對中央」爲口號其勢力固不容忽視也

上列各派宣傳之中心地點共產黨則在歐洲美洲及香港各地致公堂則在南美洲澳洲國家主義派在南洋憲政黨在美國與檀香山改組派在美洲歐洲

總之反動派在海外之宣傳力量共產黨約佔十分之二致

公堂約佔十分之二國家主義派約佔十分之一。五憲政黨約佔十分之一。五桂系十分之五改組派十分之二。五此其大略也

最近共產黨致公堂國家主義派憲政黨等之宣傳似已互相默契專以攻擊本黨為其共同目標

六、各地良好報紙與反動報紙之量數及勢力的比較

倘以良好報紙與反動派報紙互相比較良好報紙恐獨不敵反動報紙總計反動報紙約佔十分之六良好報紙僅佔十分之四茲以地方為單位言之則其數量與勢力之比較約如下表

(地名)	(良好報 紙數量)	(反動報 紙數量)	(數量 多者)	(良好報 紙勢力)	(反動報 紙勢力)	(勢力 大者)
北美洲	60%	40%	良	50%	50%	等
南美洲	40%	60%	反	40%	60%	反
歐洲	60%	40%	良	60%	40%	良
檀香山	30%	70%	反	40%	60%	反
澳洲	10%	90%	反	10%	90%	反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南洋	日屬	香港
70%	50%	5%
30%	50%	95%
良	等	反
80%	50%	5%
20%	50%	95%
良	等	反

上表所云「勢力」二字係根據審查海外各地華僑報紙之結果所得之論斷

(附)北美洲係包括加拿大及美國而言

南美洲係包括古巴秘魯墨西哥而言

南洋係包括南洋英屬荷屬暹羅緬甸菲律賓安南印度而言

日屬係包括日本及朝鮮台灣而言

七、本股處理海外反動報紙之經過概略

本股對於處理海外各地反動報紙大概分為糾正警告取締查禁撤銷主持人居留證或護照或通緝該主持人等幾步驟至處分之輕重要皆依其錯誤或反動態度之輕重而定大概其情形較輕者用糾正式較重者用警告式其叛逆昭著顯謀危害中央之份子則亦不得不予以最嚴厲之處治也

海外各地報紙之受本股處分者約如下表

(報名) (地點) (受何種處分) (共受幾次處分)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民號報	菲律賓	警告	二次	中華民國	暹羅	同前	五八
國民日報	美國三藩市	警告	二次	東華報	澳洲雪梨	同前	
工商日報	美國芝加哥	糾正	一次	公報	同前	同前	
民氣日報	美國紐約	警告	二次	民國公報	美國紐約	同前	
新報	南洋巴城	糾正	一次	開明公報	南美古巴	同前	
全民日報	同前	警告	一次	漢民報	檀香山	同前	
泗濱新報	南洋泗水	糾正	一次	新中國報	同前	同前	
僑聲日報	同前	警告	四次	歐美通訊	美國三藩市	同前	
民聲報	孟加錫	糾正		中華日報特刊	美洲巴拿馬	同前	
蘇門答臘民報	蘇門答臘	糾正		僑胞注意傳單	同前	同前	
新民國日報	新加坡	糾正	二次	國民	法國巴黎	同前	
益羣報	吉隆坡	糾正	一次	中華民國報	日本	同前	
檳城新報	檳榔嶼	糾正	一次	英文遠東月刊	無地址	同前	
華僑日報	暹羅	糾正	一次	英文進步之中國	同前	同前	
國民日報	暹羅	糾正	一次	中西日報	美國三藩市	同前	
覺民日報	緬甸	糾正	一次	平等月刊	(同前)	同前	
緬甸新報	緬甸	查禁		正義半月刊	南美洲古巴	同前	
趣怪	美國三藩市	查禁		羣報	安南	同前	
正言月刊	墨西哥	同前		先鋒	美國三藩市	同前	
啓明月刊	同前	同前		雙十特刊	菲律賓	同前	

此兩種係共黨刊物

大陸週報	新加坡	同前
雲旦黨務月刊	南美洲古巴	同前
公論晨報	墨西哥	同前
世界日報	美國三藩市	同前
探海燈小報	香港	同前
攪擾車週刊	同前	同前
點心小報	同前	同前
正報	同前	同前
時報	同前	同前
半週評論	同前	同前
上表總計受糾正者		12家
受警告者		17家
被查禁者		35家
受通緝者		9人

#### 八、結論

綜觀以上各節所述海外各地報紙反動勢力至為可慮本黨之死敵厥為共產黨與國家主義派至猶藉本黨名義而又搗亂之改組派亦不可加以輕視至各該派反動宣傳程度以共產黨第一改組派第二桂系第三國家主義派第四致公堂第五憲政黨第六各該派勢力之相互比較亦可以此列作同樣之觀察

要之最好猜者莫過於共產黨最頑固者莫過於憲政黨則可以大概明瞭者也

#### (2) 公文錄要

一、電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各黨報電發國軍編遣實施會議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本京中央日報社上海民國日報社北平華北日報社漢口日報社濟南山東民國日報社均鑒茲制定國軍編遣實施會議宣傳要點如下(一)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以來綱目初舉即遭停頓若桂系之叛變西北之風雲即為違背編遣原則之實例然而編遣乃本黨訓政之必要政策亦即全國民衆一致之企求凡因編遣而違抗中央者莫不次第消滅今茲統一完成召集編遣實施會議即二中全會所決定訓政建設之第一步工作(二)編遣國軍爲求和平統一之保障建設事業之進行民生痛苦之解除的唯一條件亦即革命成敗之關鍵國家興衰之樞紐所以全體同胞同志應努力贊助并督促其進行而全體軍事領袖尤應開誠協商切實執行(三)受編遣之官兵或執業於鄉里或墾荒於邊陲化分利而爲生利助訓政之進行在歷史上實有無上的榮光(四)編留之官兵不是國家給予特別的權利乃是國家給予一種特別的義務以義務爲權利而力爭之則必流於反革命之途而自

取覆亡凡我武裝同志尤當深切認識之希望即遵照切實宣傳  
爲要中央宣傳部東印

二、電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電發廖仲  
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各特別市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南京中央  
日報社北平華北日報社漢口武漢日報社上海民國日報社濟  
南山東民國日報社均鑒茲製定廖仲愷先生殉國四週年紀念  
宣傳要點如下(一)廖先生是 總理忠實的信徒是本黨極努  
力的同志二十餘年來在黨務軍事政治和財政上都有偉大的  
功績不幸於四年前八月二十日在廣州中央黨部門首被反革  
命份子狙擊而卒這是我們黨國一個極大的損失(二)廖先生  
是本黨農工運動的忠勇的導師他曾親自指導農工工作反對英  
帝國主義者之悲壯運動先生歿後共產黨人遂得恣意高唱農  
工革命之謬論竊本黨農工運動的領導權以摧殘農工欺騙  
農工今後我們要繼先生的精神切實扶植農工同時要澈底肅  
清共產黨(三)廖先生對於帝國主義素主不妥協今日赤色帝  
國主義者之蘇俄違背中俄協定陰謀傾覆吾國政府較之白色  
帝國主義者尤爲凶暴我們紀念廖先生要繼續廖先生之精神  
與素志積極援助政府收回中東路權(四)廖先生對於黨的紀  
律和決議是絕對遵守和奉行的我們紀念廖先生要效法先生

此種精神犧牲個人的自由服從黨的主張同時須一致努力肅  
清一切反抗中央和攻擊本黨的反動份子(五)廖先生生平最  
恨武人專橫與財政割裂故在廣州時竭力主張軍政與財政之  
須統一然爲楊劉等反動軍閥所反對阻撓未能全部實現今本  
黨已積極從事於軍隊之編遣與財政之整理今後同志同胞當  
益加奮勉勵努力進行方足以慰先生之英靈於泉下面促訓  
政建設之完成(一)廖仲愷先生是總理的忠實信徒(二)繼續  
廖先生的革命精神(三)紀念廖先生要努力農工運動(四)紀  
念廖先生要統一國家的財政(五)紀念廖先生要決定心實施  
編遣(六)紀念廖先生要犧牲個人服從黨國(七)收回中東路  
(八)劃除共產黨(九)肅清改組派(十)廖先生精神不死(十  
一)中國國民黨萬歲即希遵照宣傳爲要中央宣傳部東印

三、電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達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宣傳要點國急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  
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南京中央日報上海民國日報北平華  
北日報漢口武漢日報濟南山東民國日報均鑒茲製定辛丑條  
約國恥紀念日宣傳要點頒達如下(一)辛丑條約是二十八年  
前我國北方民衆不堪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壓迫起而組織義和  
團在京津各地倡義扶清滅洋各帝國主義遂以此爲藉口聯合  
派兵佔據京津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強迫我簽訂辛丑條約

把我國緊緊束縛此實爲莫大之國恥(二)辛丑條約的內容除威脅我國認罪自懲及賠款四百五十兆而外其他如撤除大沽等處國防軍備並劃定公使館區域允各國得自由駐兵於京津各地等從此我國北方之險要盡失而民族精神更大受其摧殘(三)辛丑條約訂立之後各帝國主義遂藉口賠款的保障掌握我關稅利用使館區域之自管大施縱橫捭闔之外交以箝制我國且恣意在華駐兵致演成近年來各地屠殺大慘案此皆辛丑條約爲厲之階(四)吾人紀念辛丑條約國恥即在要求撤消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以解除我國八十餘年來在政治經濟發展上所受之束縛(五)現在侵略我東北邊疆的暴俄即是前此強我締訂辛丑條約的主要兇手吾人今日紀念尤覺舊恨新仇發奮圖強回憶義和團運動之失敗實給吾人以絕大之教訓故吾人務須一致在本黨指導之下集中民族力量服從本黨之領導誓死作有嚴密組織之奮鬥以脫離帝國主義的羈絆而求我中華民國永遠獨立於世界之上希即查照應用爲要中央宣傳部虞印

#### 四、電各省市各特別黨部各直轄黨報頒達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宣傳要點

國急各省市各特別市市黨部各特別黨部並轉各級黨部均鑒南京中央日報北平華北日報漢口武漢日報上海民國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報歷城山東民國日報均鑒茲制定南京和約國恥紀念宣傳要點即本週宣傳要點頒達如下(一)南京和約是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因清政腐敗對英鴉片戰敗由昏庸的清臣耆英等在南京英艦上簽訂的喪權辱國的條約一八四三年更訂五口通商章程虎門條約爲附件是即不平等條約的開端亦即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起始(二)南京和約及其附件的內容除規定中英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并放還英俘等件不甚重要外其他規定割地賠款開商埠協定關稅領事裁判權片面最惠國條款等皆爲八十七年來帝國主義者蹂躪摧殘中華民族的根據(三)紀念南京和約國恥應有四種努力第一應努力革命外交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實行保護關稅取消領事裁判權收回一切租界以挽回國權而保障中華民族之生存第二應努力禁絕鴉片以除民害而洗國恥第三應努力刷新吏治剷除貪官污吏以除誤國禍民之源第四應努力三民主義的建設以完成革命而解除南京和約締結以來我國民族民權民生各方面發展上所受的壓迫(四)南京和約是白色帝國主義對我國之初次的侵略最近的中東路事件是赤色帝國主義對我國侵略之初次的具體表現所以我們紀念南京和約國恥不僅要誓死奮鬥以脫離白色帝國主義的羈絆尤須同仇敵愾以反抗赤色帝國主義的壓

迫希即查照應用爲荷中央宣傳部謹印

五、呈中央常務委員會請核議出版條例原則草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會發交屬部起草出版品條例並由戴季陶陳立夫兩委員提  
示起草意見當即參照戴陳兩委員意見從事起草惟以出版品  
三字涵義既狹若改爲出版條例似應依照立法程序辦理所以  
屬部意見

中央所應決定者爲出版條例原則決定後再由主管機關  
製定出版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呈明奉

交起草出版品條例變更爲起草出版條例原則之緣由檢同所  
擬該項原則草案敬請

鈞會核議示遵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附出版條例原則草案一份 中央宣傳部

六、函復中央秘書處并送承辦三全代表大會提案情形  
一覽表一紙由

逕復者准

函送第三次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應行的辦及參考者十一件  
到部准此關於是項提案本部現已分別附註意見及辦法填列  
「承辦三全代表大會提案情形一覽表」一紙函送  
貴處查照轉陳備案爲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附送表一紙

中央宣傳部

七、令各省市宣傳部及各特別黨部宣傳科頒示五月份  
各級宣傳部工作總攷核由

爲通令事查三屆二中全會有關於連貫中央與地方黨部之關  
係之決議決議之第六項爲「中央各部應於每月之終根據各  
下級黨部主管部之報告彙編各地各項黨務工作進行概況此  
列批評分發下級黨部一茲將五月份各省市黨部及各特別黨  
部宣傳工作報告比列批評於後務希各各注意  
五月份各黨部之宣傳工作報告仍屬零落不全程式不一繁簡  
不同故考核之結果僅能得一簡括之批評而不能作爲精確之  
比較今列表如次



總評	集會工作	總務工作	徵審工作	編撰工作	指導工作	報告程式	黨部名稱	
							等級	類別
最優	甲	乙	乙	甲	乙	甲	江蘇	福建
最優	丙	乙	乙	甲	甲	甲	江西	湖南
中	甲	乙	乙	甲	乙	甲	南京	湖北
中	乙	乙	丙	甲	乙	乙	山西	湖南
中	乙	乙	丙	乙	甲	乙	湖南	滬甯
優	乙	甲	丙	乙	甲	乙	甯甯	滬甯
優	甲	丙		乙	乙	乙	漢平	廣東
中	丙	乙	乙	丁	乙	乙	廣東	北甯
中	乙		丙	乙	甲	丙	北甯	察哈爾
中下		式	程	合	不		察哈爾	青島
中	乙	乙	丙	乙	丙	丙	青島	浙江
中下		式	程	合	不		浙江	廣州
中下		式	程	合	不		廣州	
中		乙		丙	丙	丙		

總觀上表知五月份所收到之宣傳工作報告截至六月底止共僅收到十五處其按照程式報告者有江蘇福建江西湖南南京山西滬甯杭甯平漢等八處未依報告程式而報告內容尚合者有湖北廣東二處其未依報告程式而內容又簡缺者有北甯察哈爾青島浙江廣州等五處其餘尚未報告者有天津上海漢口廣西甘肅安徽山東河北綏遠北平河南四川雲南貴州陝西吉林遼甯黑龍江熱河哈爾濱津浦以及各軍隊特別黨部等而未依式報告之種類又可分為六種均非合格之報告也

- 1 按月不依式報告 此種報告書時間雖係按月報告然其報告內容非散漫雜亂即多有缺漏
- 2 單純填表報告 此種報告不獨失之簡單且絕不能報告工作內容之全部
- 3 單純作書報告 此種報告書有與程式相合者亦有不相合者而其應填表格均已遺漏考核殊有不便
- 4 分週報告 此種報告為數極少不獨有嫌瑣碎亦且錯落不齊

5 二月以上之總報告 此種報告在過去頗多近來已少在時  
 間上固已延宕失効而考核成績尤屬籠統不能與他處一致  
 6 與其他各部工作混合報告 此種報告最爲不合蓋混合報  
 告僅可作爲該黨部整個之工作報告而不能認爲一部份之  
 特有報告不唯礙於審核亦且難明實際各級宣傳部之優劣  
 略見上表之所載要皆各有所長各有所短今姑將所有之優  
 點及缺點表列於後俾各有所借鏡有所警惕

類	別	優	點	缺	點
指導	工作	有一貫之系統有完美之規章指導輿論機 關允稱得當注意社會文化亦屬妥善	對下級少連絡於工作偏例行積極啓發下 級殊屬少見切實引導民衆尤不多觀		
編撰	工作	文字宣傳頗豐富	藝術宣傳太缺乏		
集會	工作	按時舉行參加各機關紀念週甚當	難免忽忽不問其他各集會尤誤		
時間	性	適合時間者不少	遺誤時間者亦多		
空	間	性	移花接木不適地方需要偏于城市不能深 入鄉村		
宣	傳	計	精密有步驟具體且詳細召集宣傳會議尤 允當	浮泛不切實空洞難着手不切于實在需要 尤爲不合	
宣	傳	方	法	知注意口頭宣傳	仍太偏文字工作
宣	傳	人	材	有才學者固有	欠乏訓練者亦多
對	上	命	令	級	一部切實遵行
					一部敷衍將事

上表所列之優點與缺點非某一黨部之所盡有而其應取應舍  
 之處則爲各地黨部之所俱同茲特條列應注意之點如次

1 宣傳應切合于實際——離開實際易失去民衆信仰

察

2 注重口頭宣傳——文字宣傳不能偏及于不識字之民衆

3 注重時事宣傳——引起民衆對政治之興趣及時事之觀

4 注重農村宣傳——博得最大多數民衆之同情

5 宣傳人材之訓練與精選——俾宣傳工作之擴大與增効

6 注意文字宣傳質量之改善文字之通俗及藝術宣傳之廣

大

7 注意與下級宣傳機關之連絡

8 遵行中央一切命令

9 依式填具報告

10 所編之宣傳品應連同工作報告呈請審核

11 有利本黨宣傳之意見盡量向中央建議

各注意除努力遵照切實進行外仍希各本所長精益求精向前邁進以利宣傳爲要此令

八、訓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遇必要時須將中央

所頒發之宣傳品翻印否則轉飭所轄黨報關專欄登

載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頒發各種宣傳品之標準務求遍達各區分部使各個黨員瞭解其意旨遵照宣傳喚起民衆注意以收真實之功效除由本部就可能範圍設法增加數量外仰該部嗣後須酌量隨時翻印中央所頒發之宣傳品分發該地各區分部各學校各圖書館各機關各團體以求普遍其不能翻印者着轉飭所轄黨報另闢專欄將所發宣傳品摘要登載以廣流傳而收實效是

爲至要此令

九、訓令各直轄黨報特闢專欄登載中央所頒發之宣傳

品由

爲令遵事查本部頒發各種宣傳品以求普遍爲原則促進黨員之瞭解喚起民衆之注意而收實際之功效仰該報嗣後另闢專欄將中央所頒各種重要宣傳品按期登載以廣流傳而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

十、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爲據轉呈請解釋指導黨報

條例疑義分別解釋由

呈暨附呈均悉查指導黨報條例第十七十八兩條並無觸犯法律之行為不受司法上干涉之規定黨部所給予之處分係指黨紀範圍以內而言與國家一切法律並無抵觸至原呈所稱偶有訪員疏忽登載錯誤並經更正之消息本屬普通報紙所常見自不能視爲違法行爲如果有違法情事則應由黨報之負責人與採訪此項消息之訪員負其責任黨部固不能因其爲黨報而自外於國家法律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十一、函教育部不放假或放假之革命紀念日各學校均

應分別舉行紀念會由

逕復者接准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送來中央訓練部函准

貴部來函以不放假各紀念日應否仍一律分別舉行等由到部

准此查革命紀念日之意義在追念過去之革命歷史鼓勵現在之革命精神完成將來之革命事業各級學校自應藉各種革命紀念日啓發學生之革命思想故各級學校對於放假及不放假之革命紀念日除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集會外仍應各別舉行紀念會希即查照飭遵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十二、函各軍師旅政治訓練處爲本部宣傳品逕發各該

特別黨部該處如需宣傳品請逕向該宣傳部接洽由逕啓者查本部發行各種宣傳品印刷有限只發給該軍特別黨部其未成立者暫由政訓處代爲處理業已通告實行在案以後該政訓處如需宣傳品逕向該特別黨部接洽具領爲荷此致某某軍政治訓練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 中央僑務委員會八月份工作概

### 况

甲、關於議事方面者

#### 一、編輯

(1) 編輯本會七月份工作報告

(2) 編本會各次常會議事日程(第十六次——第廿二次)

(3) 編本會各次常會決議案並發表新聞(第十六次——第廿二次)

(4) 編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第十六次——第廿二次)

(5) 繕發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第十六次——第廿二次)

(6) 整理各次常會會議錄(第十六次——第廿二次)

#### 二、印刷

(1) 繕印本會各次常會會議錄(第十六次——第廿二次)

(2) 繕印七月份工作概况

(3) 繕印修正華僑招待所簡章

(4) 繕印華僑學校立案條例

(5) 繕印關於僑民行政工作計劃大綱

(6) 繕印關於僑民經濟工作計劃大綱

(7) 繕印華僑團體組織大綱

(8) 繕印本會組織系統表

(9) 繕印計劃與信事業實施方案

乙、關於文書方面者

一、撰擬

(1) 擬提請中央常會為擬具華僑團體組織大綱及立案規則請核准施行案

(2) 擬函元山中華總商會准財政部復函運入元山雜糧日人漏稅案已咨外部嚴重交涉請查照案一件

(3) 擬函復華僑實業協進會為關於華僑建設事業現正規劃進行希知照案一件

(4) 擬函立法院請檢送華僑教育法規案一件

(5) 擬呈中央常委會為保留南洋民信局請飭交通部緩辦案一件

(6) 擬提請中央常委會為修正華僑招待所簡章提案一件

(7) 擬提請中央常委會為擬具招待所章程請審核施行案一件

(8) 擬函福建省政府為著匪汪連明等洗劫惠城請派軍痛剿案一件

(9) 擬函新加坡保留民信局大會准交通部函復民

信局廢止案已從長計議妥籌辦法希知照案一件

(10) 擬函華僑女子公學創辦人李靈芬准教育部函復已令閩教育廳追繳捲款希知照案一件

(11) 擬提請中央常委會核議關於僑務專員條例僑民登記條例提案一件

(12) 擬提請中央常委會為華僑學校條例請公決施行提案一件

(13) 擬函中央秘書處檢送鄭委員占南等清查第二招待所報告請核辦案一件

(14) 函復望加錫中華總商會為陳本良請頒給頭額案希將該員成績詳細具復核辦案一件

(15) 函中央財委會為據噠味埠華僑函詢濟案捐款數目相差過巨請查明見復等由函請查照見復案一件

(16) 函中央會計科繳送本會職員六月份所得捐案一件

(17) 函中央秘書處請補送會議錄藉以參閱案一件

(18) 擬呈中央執委會為估計建築本會辦公室工料並縮減圖式請核轉施行

(1) 擬函中央統計處送本會組織系統表

(20) 擬復外交部收到仁川僑况報告

(21) 擬復古巴公使館收到華僑會館報館調查表

(22) 擬例行文稿四十五件

(23) 批閱二百七十七件

(24) 核稿二百七十七件

(25) 摘由二百七十七件

(26) 繕寫二百二十四件

(27) 校對二百二十四件

(28) 監印二千三百四十四件

### 二、收發

(1) 收文二百七十七件

(2) 發文一千五百四十九件

### 三、管卷

(1) 分類案件及登記一百二十三件

(2) 登記案件一百八十件

(3) 歸檔二百三十八件

(4) 裝訂案件二十四件

(5) 整理舊案及圖書

### 四、電務

(1) 抄電十四件

(2) 譯電十四件

### 丙、關於設計方面者

#### 一、設計

(1) 擬訂華僑教育及社會文化工作計劃大綱

(2) 擬訂華僑教育原則一件

(3) 擬訂關於華僑行政工作計劃大綱

(4) 擬訂關於華僑移殖工作計劃大綱

(5) 擬訂關於華僑經濟工作計劃大綱

#### 二、審查

(1) 函復華僑協進會關於華僑種和建設事業規劃

#### 進行案

(2) 函復陳耀寰條陳華工慘况案

(3) 函復訓練部為墨西哥總支部呈請中央津貼黨

#### 費案

(4) 函新加坡總領事為查復林子蘭反動行為案

#### 三、徵集

(1) 採取中西各報紙材料

(2) 採集海外僑民人口材料

(3) 擬函暨大學校索取刊物并地圖

(4) 徵集海外華僑消息

(5) 函各中委請為月刊題詞題簽

(6) 函各部處會將有關於華僑材料消息等按登月刊

(7) 函備各中央委員請錫鴻章

#### 丁、關於統計方面者

##### 一、調查

(1) 函海外各華校請填學校調查表

(2) 函荷屬總支部調查陳志明被逐情形

(3) 調查海外各地華校數目

(4) 調查新加坡最近十年華僑進口人數

##### 二、編製

(1) 編製商店調查表

(2) 編製華僑銀行調查表

(3) 編製華僑保險公司調查表

(4) 編製華僑航業公司調查表

(5) 編製華僑反動份子調查表

(6) 編製海外各地關於華僑法規調查表

(7) 編製華僑慘案調查表

(8) 編製海外活動份子調查表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9) 修改華僑團體調查表

(10) 編製本會組織系統表

##### 三、圖表

(1) 繪製最近海外各地華僑學校比較圖

(2) 繪製星加坡最近十年入口華僑人數比較圖

(3) 繪製本會職員一覽表

#### 戊、關於詢問方面者

##### 一、介紹

(1) 介紹陳少莊鄭繼森石楚耀林右堂丁太連司徒雅司徒秀蔡文模及梁松之子入學

(2) 介紹林石陳耀東等九人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

(3) 介紹盧冠軍等入中山大學肄業

(4) 介紹林覺劍等入暨南大學肄業

(5) 介紹何耿光轉學浙江大學

(6) 介紹陳梅生等入北平大學

##### 二、招待

(1) 招待張振民李濟寬胡維漢等往中央招待所住宿

##### 三、規劃

(1) 計劃興信事業實施方案

(2) 規劃工作計劃大綱

四、解答

(1) 解答廣東省政府據中山縣黨部請任用劉漢華

案

(2) 解答中央大學取錄僑生辦法

(3) 解答金台同鄉會請本會在平設立分會案

(4) 函知駐澳總支部為飛枝島政府禁止華人飲酒

苛例案已由外部轉飭抗議

(5) 函復瓊州華僑協會為所請設置招待所俟將來

斟酌情形再予添設案

己、關於會計庶務方面者

一、會計

(1) 掌登本會收支簿據

(2) 核收七月份所得捐

(3) 發放本月份生活費

(4) 核對六七月份單據

(5) 造呈六七兩月報銷清冊

(6) 支領八月份上期經費

(7) 整理各種單據

二、庶務

(1)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2) 向照相館接洽本會職員攝影成立紀念

(3) 印刷各種表冊

(4) 購置一切什物

(5) 整理其他一切常務



#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18年6月1日起18年6月30日止

No. 1

18年 月 日	摘 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百 萬	千	百 十 個	百 萬	千	百 十 兩	百 萬	千	百 十 元
6	5	駐墨魯迫古埠 分部 Kuo Min Tang Tampico, Tamps, Mex.								1 1 0 927
"	"	駐美三藩市總支部 Kuo Min Tang San Francisco U. S. A.		G \$	3 5 000					7 9 720
"	"	澳洲總支部王健海同志交來 飛枝分部		港幣	2 9 5 900					
"	"	" " " 普扶支部		"	9 5 280					
"	"	" " " 普扶果士聖船分部		"	2 8 580					
"	"	" " " 普扶願羣船分部		"	1 9 050					
"	"	" " " 普扶先度船分部		"	2 5 700					
"	"	" " " 普扶民主路船分部		"	2 3 000					
"	"	" " " 屋崙支部		"	9 5 280					
"	"	" " " 夏馬頓分部		"	3 0 490					
"	"	" " " 馬登分部		"	6 0 300					
"	"	" " " 澳洲總支部		"	2 4 6 980	2 9 9 844			5 7 7 000	
"	"	" " " 另捐助 總理陵 前建築紀念物		"					5 0 0 000	
"	8	霹靂江沙覺民書報社							1 1 0 0 2 529	
"	"	西澳洲普扶學民主黨分部 Kuomintang Frem Antle W. A. Australia							4 800	
"	"	吉隆坡中國青年益賽會 Chinese Young Men's Society Kuala Lumpur 財政部交來							1 0 000	
"	15	檳里新華僑北伐後援會		£	1 0 0-0-0				1 1 1 476	
"	"	Ho Yie Chan c/o Fosentong Koealasimpang		荷幣	6 000				5 874	
"	"	駐安南總支部 高棉支部 建築 總理陵前紀念品		Fr\$	5 0 000	3 8 250				
"	18	古巴總支部 兩粵及豫陝甘賑災款		港幣	6 700	5 461				
"	"	駐三藩市總支部轉來 科北力區分部捐助祖國 災民款		G \$	9 450				2 1 775	
"	"	大霹靂巴力中華學校轉來 巴力華僑 豫陝甘 賑款				1 1 0 400				
"	"	智利安埠華僑抗日籌餉後援會		G \$	1 0 8 035	1 8 3 110				
"	22	新加坡支部第四分部 建設公時學校款							2 0 000	
"	25	駐墨西哥總支部轉來華埠吓分部		墨幣	6 770				6 770	
"	"	駐南非洲 檳里斯支部		R\$	5 0 000	3 0 546				
"	"	檳城通和華僑聯合救濟會							3 8 9 472	
"	26	駐總魯利馬支部		£	5 5 3-3-1				6 3 3 961	
"	29	The Ipoh Chinese Clerical Shantung Relif Fund Ipoh				1 6 7 152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十一號 (十八年七月份)

經 徵 機 關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央執監委員會	五月	月	二〇一	九九〇		
中央政治會議	六月	月	五五	六〇〇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六月	月	一〇一	六六六		
中央黨務學校	四月	月	一六五	五一六		
招待海外同志第二所	五月	六月	一四	〇〇〇		
南京特別市執監委員會	六月	月	六二	一八〇		
上海市黨部	十七年十二月	至十八年三月	三二二	七五〇		
賑災委員會	四月	月	九六	一〇〇		
監察院籌備處	六月	月	七六	六五〇		
財政委員會	六月	月	八五	二〇〇		
立法院	五月	月	二八三八	二九五		
國府文官處	五月	六月	二五三六	三二〇		
教育部	六月	月	六九九	六三〇		
鐵道部	四月	月	一四七九	五六〇		
蒙藏委員會	五月	月	五三一	九九〇		
農礦部	四月	月	八三六	九〇〇		
衛生部	六月	月	九一八	二二〇		
財政部	四月	月	二六五〇	八九〇		
建設委員會	六月	月	八六〇	三七〇		
最高法院	五月	月	八六五	八〇〇		
江蘇菸酒事務局	六月	月	八三	一〇〇		
兩浙鹽務緝私局	三月	四月	一六五	六〇〇		
津浦鐵路貨捐局	二月	至六月	三一七	六〇〇		
金陵關監督	三月	四月	九四	五〇〇		
湖北印花稅局	四月	五月	一八七	三二〇		

皖岸權運局	四月五月	八五	一六〇〇	
兩浙鹽運使直屬機關	三月	二二六	五九〇〇	
上海貨物稅所		三	一六〇〇	無名冊
浙江沙田局	六月	二九	八〇〇〇	
兩浙鹽運使直屬機關	四月	二二五	八五〇〇	
江西財政特派員	三月四月五月	二二三	四〇〇〇	
蕪湖關監督	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	一五〇	六九九	
同上 (各分關)	三月至五月	二六三	二七〇〇	
安徽菸酒事務局	一月至六月	四七五	八〇〇〇	
江西捲菸稅局	六月	三七	八〇〇〇	
湖北菸酒事務局	五月	九二	三〇〇〇	
揚由關監督及各分關	二月至五月	三一九	二〇〇〇	
浙江印花稅局	一月至五月	五六一	〇〇〇〇	
江西印花稅局	三月四月	一一八	四〇〇〇	
新堤關監督	四月四日至六月	九三	六六〇〇	
中央銀行(及各分行)	五月六月	九九五	四六〇〇	
湖北菸酒事務局	六月	九二	三〇〇〇	
瓊海關監督	六月	三二	一〇〇〇	
江蘇捲菸稅局	六月	二五九	九一〇〇	
湖南捲菸統稅局	四月二十三日至五月	七〇	七四〇〇	
淮安關監督	三月四月五月	五七	〇〇〇〇	
武陵關監督	五月十日至月底	一九	九五〇〇	
浙江郵包稅局	六月	五二	八〇〇〇	
江西郵包稅局	三月四月五月	八八	三三〇〇	
贛關監督	一月至五月	六三	四〇〇〇	
山東印花稅局	四月五月六月	一六五	三〇〇〇	
津海關監督	一月至五月	四九二	二五〇〇	
江蘇銀行	六月	七二	四一〇〇	
江蘇硝磺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五月	七八	〇〇〇〇	
西岸權運局	五月六月	一九四	〇〇〇〇	

河北捲菸稅局	四月五月六月	三三一	〇六〇
湘岸權軍局	六月	二二八	二二〇
鳳陽關監督及各分關	五月六月	二二六	二〇〇
宜昌關監督	四月五月六月	九四	五〇〇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六月	一六六	一八〇
杭州關監督	二月至五月	一一五	二〇〇
安徽郵包稅局	四月至六月	六四	二〇〇
江蘇郵包稅局	六月	九五	二〇〇
江蘇沙田局	六月	六一	八六〇
鎮江關監督	二月至五月	一四一	二〇〇
安徽捲菸統稅局	六月	六七	〇〇〇
浙江捲菸統稅局	四月五月六月	二二〇	五〇〇
甌海關監督	六月	四〇	一〇〇
蕪湖電話局	五月	八	八三〇
蕪湖電話局	四月	九	二五〇
鎮江交涉署	二月至五月	二三	二〇〇
浙江交涉署	三月四月五月	二二	五〇〇
安徽交涉署	六月	四三	二〇〇
寧波交涉署	六月	九	五六〇
江寧交涉署	三月四月五月	二六	四〇〇
軍政部金陵兵工廠	五月六月	一七二	七〇〇
軍政部上海兵工廠	六月	二〇二	一八二
衛生部防疫處	五月	六七	八五〇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六月	一一	二〇〇
中央大學行政院	六月	二四八	二四〇
國立音樂院	一月至七月	三一〇	六九〇
國立勞動大學	六月	二二九	七一〇
中央大學及直屬機關	六月	一五四	三〇〇
正大鐵路管理局	五月	四一六	二三〇
南潯鐵路局	四月五月	四八四	五六〇

同 上	六月	二五一	〇六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	五月六月	三五八	四七〇	
同 上	三月四月	三七〇	六一〇	
粵漢鐵路湘鄂局	一月二月	一三七	六〇〇	
衛生建設委員會	一月至六月	五四	六〇〇	
無線電管理處	四月至六月	三四七	八七〇	
威靈頓電廠	五月六月	一一七	〇〇〇	
首都電廠	三月至六月	二〇五	一〇〇〇	
建設委員會駐滬辦事處	三月至六月	二〇〇	八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六月	四〇三	二五〇	
太湖區域水利委員會	六月	二〇〇	二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六月	二七一	二八三	
同 上	五月	二六一	五七五	
總理陵墓拱衛隊部官佐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四月	三五	二〇〇	
總理陵墓拱衛處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四月	二七五	五〇〇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	四月	九八四	六一五	
南京市政府	六月	二〇四	七九〇	
上海市政府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一一一	六三〇	
江蘇省政府直轄機關	二月	一六四	五三五	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江蘇土地測量人員養成所
江蘇省立蠶種檢驗所	四月五月	八	四六七	
江蘇農礦廳直轄機關	五月	四七	二〇〇	懇務委員會 推廣委員會 合作指導事業委員會
江蘇農礦廳	五月	二〇七	六二〇	
江蘇建設廳	三月四月	三九二	四九〇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四月五月	六四	二一三	代征寶山縣政府
南京市社會局第一平民工廠	五月六月	九	二〇〇	
南京市救濟院	五月	七	二〇〇	
南京市土地局	六月	一四五	〇二〇	
南京市旗民生計處	六月	一一	四〇〇	

南京市財政局	六月	一〇八	〇五四
南京市衛生局	四月	八六	二六七
南京市工務局	六月	一四三	七一〇
上海市財政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五〇二	五九〇
上海市社會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四六七	七六〇
上海市衛生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三三一	〇八〇
上海市土地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五九一	三五〇
上海市公用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六〇三	三四〇
上海市工務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六九八	七二〇
上海市教育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五九三	三三〇
上海市港務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二一五	五九九
上海市公安局	十七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三月	六八一	〇〇〇
合計		四、八八〇	一一二六

### 出席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經過

#### 報告

馬超俊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九年五月卅日在日內瓦開幕六月念一日閉幕會員國到會者有五十國（本組織之會員國共五十六國）政府代表共八十八人僱主代表三十七人勞工代表三十六人各專門顧問二百三十五人此次到會會員國之多與各國代表團之齊全為前所未有開會之日臨時主席法國政府代表 Arthun Fortune 氏即說及中國本年沒有完全代表團赴會頗為全場所注意開會之日選舉主席位德國政府代表前德國政府勞工部長 D. H. Brouns 當選副主席三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報告

人為李都尼亞政府代表 Dymons 氏賽爾維亞資本代表 Tchourahine 氏瑞典勞工代表 Tchorbery 氏

翌日選出各委員會分別討論各項問題我國工人代表被選入職工工作時間委員會及防止工業危險委員會我國其他代表分別參加各種委員會政府代表朱懋澄被選為審查資格委員會之主席按照和平條約大會可根據三分之二之投票否認某某代表之資格因是巴黎四十一號僑國民黨總部與旅法華工總會 A 某某等各投函國際勞工大會反對超俊之資格謂超俊身為官吏不能代表中國工人等語幸而此種不明真理不暗國情之謬論經朱代表懸澄在審查資格委員會辯正遂不為大會所信超俊之資格卒為大會全購承認審查資格中惹起重大之

爭論者爲義大利工人代表 *Costa* 氏之資格問題溯自法西斯蒂黨專政以來其所派之工人代表每爲其他國工人代表反對謂該代表不過爲法西斯黨之工具不足以代表全義大利之工人但反對者只係工人代表遠不足三分之二之多數故每年義大利工人代表之資格均被大會承認本屆大會對於該問題之情形與結果亦與前無異此外 *Estonia* 之資本代表之資格亦被爭論但卒被承認按國際勞工大會已開有十二次每次均有反對資格問題發生然始終未有否認任何代表之資格蓋反對者不足三分之二之票數也

大會甚依國會蓋大會中各代表未分別組織團體如國會中之政黨然有所謂政府代表團資本代表團勞工代表團每遇一重大問題每團開會討論俾到大會會議時態度一致資本團與勞工團則水火不能相融政府代表團則左右其間但亦有勞資反對政府之場合此種團體組織勢所不免蓋政府資本勞工三民利益相差甚遠反之每團中雖各代表之國別不同然利害密切故自然而團結也

本屆大會議事日程之第一個問題係防止工業危險之最終討論第二問題係防止碼頭上落貨物之危險之最終討論何謂最終討論蓋大會章程規定每一問題須經兩次大會之討論第一次之作用爲議定該問題之內容其方法係用問答式由第一次

大會問題單再由勞工局分送各政府徵求答案勞工局復根據各國政府之答案草一公約草案初稿或建議案初稿送交第二次大會作最終之決議以上二問題經去歲大會議定問題單故本屆大會作最終之決議第三第四問題即強制勞動與職工工作時間規定二問題本屆係第一次討論只限於決定問題單之內容明年大會始最終議決也除此數種重要問題之外大會尙須討論以下數事

- (一) 審查勞工局關於失業問題之報告書
- (二) 討論適行和平條約四百零八條問題
- (三) 討論修改公約草案問題
- (四) 討論局長之常年報告
- (五) 討論各種提案

討論此五項問題之目的爲得大會之尋常議決案而上述四問題之目的乃大會之公約草案或建議案此其異點蓋前者不約束會員國而後者然也

今略言以上各問題討論之經過  
防止工業危險一問題最難作切實與劃一之規定其中只有一點堪作公約草案之資料者乃係「搬載貨物重量過一千幾盧時須註明」該貨物寄發所在地之政府須負其責大會中之資本代表團反對該公約草案謂問題尙未成熟云但該公約草案



卒得通過公約草案之外尙通過建議案二件「其一爲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案內分三部第一部研究用科學的方法搜尋危險之原因與防止其發現第二部研究有利害關係之當事者合作之方法第三部訂立數種對於該問題之立法原則該建議案之爭論點乃應否包括農業之危險一工人代表竭力主張包括農業危險卒得大會同意勞方勝利其二爲防止動力機危險之責任建議案該建議案不但承認僱主之責任並同時承認農置動力機者之責任關於防止船上上落貨物危險一問題大會會通過一公約草案以公約草案多得專門家之力無微不至大會歷年來所通過之公約草案鮮有如是完備者多數僱主代表即以此爲辭提出反對謂公約草案內容不宜如此細微但該公約草案卒將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公約草案與建議案均須三分二票始得通過）對於此問題公約草案之外尙有二建議案用爲幫助該公約草案之實行者」

強制勞動問題爲第一次討論結果只限於決定問題單並決定列入明年大會之議事日程均得極大多數之通過按委員會（強制勞動委員會）之問題單草案被工人代表團反對彼等謂委員會決定之問題單不注重於「廢棄」強制勞動而僅注重於「取締」強制勞動力量未免太弱最低限度須將被強制勞動工人之結會自由八小時工作時間並組織一特別委員會監察本

問題事務之進行數點列入問題單內此種主張最後均得大會通過超優國贊助工人代表團之意見曾上台演說極力說明強制勞動之悖乎人道爲帝國主義者剝削弱小民族之器具應立即取消並謂結合自由係神聖不可犯之人權豈可不許殖民地之土署工人寧受化帝國主義者之狡滑每每防止國際僑工運動行諸其殖民地中則該殖民地之工人爲自衛計更又可無集會之自由矣辯論後大受歡迎大會因之而受感動職工工作時間問題之討論亦係限於決定該問題單爭論之要點大約有二一則職工之界說二則各種職工工作時間劃一之規定大會中之資本代表團鑒於第一次大會議決之工業八小時公約之難行咸謂今職工之工作時間制宜候諸將來目前不必討論但最後問題單卒被大會通過並列入明年大會之議事日程綜觀以上諸案勞工處處勝利資本處處失敗可斷言矣關於審查勞工局之失業報告問題結論主張審查失業狀況並主張該種調查應特別注意於失業最烈之工業中如煤礦與紡織業等並請理事院試將煤礦工人失業問題列諸一九三十年之日程中修改大會已議決之公約問題此案極爲重要按大會所議決之公約草案文中均有註明謂該公約草案可十年一修改但修改之程序如何大會之章程與和約均未規定故大會須決定此點惟工人方面甚不願將修改之範圍擴張蓋恐將其已得之保障復失

也本屆大會即本此意決定每公約草案之修改範圍須由理事院指定大會不能修改範圍以外之點云

所謂四百零八條問題者乃適行和約中第四百零八條之問題換言之即監視各國批准公約草案後其實行程序如何得當與否關於該問題之討論本設有委員會本屆大會即審查該委員會之報告並無特種決議大會每年必討論勞工局長之常年報告代表發言者甚多超俊亦將我國運狀況報告首述工人運動之經過繼及我黨國扶植農工運動之政策與以前軍閥政府勾結帝國主義壓迫農工運動之情形復證以一九二一年香港海員大罷工沙面反對苛例罷工五卅慘案沙基慘案等事實爲我工界最近之覺悟知欲發展工運非先打倒帝國主義與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可否則中國工運將永無成功之一日最後謂我國三萬萬工人無日不在困苦奮鬥中大會將何以援助之云該演說極受歡迎大會最後通過各種提案超俊之提案全文如下「國際勞工大會觀乎和約第十三章對於保護僑工之懇切在欲使第一次在華盛頓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僑工在受平等待遇之建議案發生完全効力特請各會員國注意於有色工人之在外國工作者無論其在陸地或在海上在會員國之本土內或在其屬地與殖民地內應與該所住國之本國工人受同等待遇之必要並請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設法將在國外工作

之有色工人與其所住國工人同等待遇問題列於最近下一屆之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中並以能列在一九三一年之大會議事日程中爲妥」該提案在審查提案委員會討論時有人反對後經多方爭辯解釋卒得大會全體通過其他關於我國之提案尙有朱代表之兩提案一則「請大會催促各有關係之會員國令其所屬國民或其工廠之在中國地上享受治外法權或相類之特權者承受中國勞工法管理並請理事院設法使上述之意見發生完全効力」該提案自始至終被英法日等國竭力反對當該提案未到大會之前超俊竭力疏通各國工人代表勸其贊成中國該提案故各國工人代表當大會討論該案時一致贊助惟各國政府代表大多數反對尤以英法日等國從中運動各國代表不投票因是雖有工人代表及德奧瑞士等國全體代表之贊助而投票之法定人數不足該提案終未通過但得表決時贊助者亦有五十三票之多亦可見該案之宣傳力不弱也朱代表之第二提案關於外國在本國招工問題得大會通過其餘提案無甚重要惟有法國工人代表提案表示不贊成縮減國際勞工組織之經費關係頗大提案議畢會長致閉會辭勞工局長亦有演說詞中會有勸中國政府代表勿灰心國際勞工組織必能盡力幫助中國保護中國工人云

此次大會會議之外應酬聯絡極多當我國代表團宴會各國工

人代表時超俊主席曾有演說其詞大略如下「我國工人與世界工人表同情並極熱心合作但帝國主義者與舊日之中國軍閥政府多方撓阻不使我工人運動發展共產黨復同時從中擾亂危害中國民族之獨立今幸國民黨成功惡勢力漸次剷除同時扶植農工實行 總理之民生主義中國工人相信在此情形之下大可與世界工人合作共謀世界之自由平等」當時英法兩國之工人代表致答詞稱頌 總理之主義與偉績並極願能爲新中國效力云宴會之外尚有各種新聞記者要求談話藉此機會曾盡量中宣傳我國在國際上之地位與工人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等等日內瓦此行其最大之效果當在將來也

### (附)有色工人在國外應與所在國工人受同等

#### 等待遇等

馬超俊提

國際勞工大會鑒於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與其他和約對於保護僑工之懇切更欲使第一次在華盛頓舉行之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關於僑工互受平等待遇之建議案發生完全効力特請各會員國注意於有色人種工人在國外者無論其在陸上或海上在會員國之本上內或在其屬地與殖民地內應與該所在國之本國工人受同等待遇之必要並請國際勞工局之理事院設法將在國外工作之有色人種工人與其所住國工人受同等

待遇之一問題列入最近下一屆之國際勞工大會議事日程中並以能列在一九三一年之大會日程中爲要

提案說明書——本問題之重要已可於和約中見之亦可以國際勞工大會第一次會議所通過之僑工互受平等待遇之建議案作證本提案之專言有色僑工者蓋有色僑工在國外謀生備嘗痛苦尙未達到平等待遇之目的故應給予特別之注意及保護方不悖乎人道與公理

有色人種之在外工作者爲數不少僅以中國而論目前華僑居國外者不下一千萬而此一千萬中特謀生以自給者居十分之九若就有色人種全體而言則據統計報告每年移出國外者不下二十五萬人其離國之目的爲工作謀生不待言也

至於有色僑工所受待遇之不平等人所共知無庸諱言今就中國僑工而論如荷屬印度蘇門答臘東岸之中國木工該島東北岸日厘烟園之華工與萬里洞之錫礦華工其工作狀況之苦殆非吾人所能夢見茲略舉數端如下例如華工之被招也並非自由訂約乃係受招工者之欺騙被挾而去有感於甘言密語者有被誘賭博無力償欠遂以身作抵者總之招工者奸計百出而中國之窮苦工人墮其術中者不可勝數俗所謂賣猪仔者是也賣猪仔之大本營在新加坡該處政府不加制止華工被騙後旋即幽禁防其脫逸也則先貸以金錢迫使浪費俾其債台高築

永無脫身之日。至工作也。則自朝至暮勞動不息。工作時間既無限制。而工資微薄。不足以求飽暖。至於工頭待遇之殘酷。則鮮有倫比。稍有不慎。則拳足鞭撻。嚴刑百備。怠工則有重罰。遇有受傷與疾病。不能工作。輒被騙諸森林。飢渴待斃。其尤甚者。即東方僑工之居住荷屬印度者。須納居留稅。通過稅。居留稅。達一百佛羅以上。此又不平等中之甚者也。予非偏責荷屬印度之虐待華工。實則有色僑工之受苛待。在各帝國主義國家勢力範圍以下。皆然。此不過舉一以例百耳。

更有須注意者。即有色僑工之入口登岸問題。夫工人之遠離祖國。乃迫於生計不得已也。乃竟有國家不准僑工之入口。豈非違及勞工自由之原則。今美洲多數國家與英國屬地加拿大等處。絕對禁止華工入口。其他如法屬安南。則嚴加限制。然試問歐美各國殖民地之能有今日之燦爛者。非華工之血汗功勞耶。

今不飲水思源。而又排斥華工。并且稱爲不肖份子 (Junkies) (Japs) 天下不平等之事。孰有過於此者。

有色僑工之在陸上工作者。其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既如上述。而在海上工作者。則更有甚焉。僅就工資一項而言。每遇同樣之工作。白種海員之工資。恆多於有色海員數倍。觀於一九二二年中國海員之大罷工。則可知此種不平等待遇之反響矣。

今者國際間爭以公道和平相號召。而國際勞工大會之召集其目的。尤不外此。則此種不平等待遇之事實。豈可不設法制止。而令其長久存在耶。本屆大會討論強迫勞動問題。其結果或可得有色工人部份之同情。但同時余希望大會對於本提案加以慎重之討論。予以通過。庶幾證明國際勞工大會係爲世界全體工人謀幸福。而無種族之偏見也。

## 紀事

### ●修正中央政治會議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條例中分組委員人數案，經中央第三十次常會決議：政治會議條例第十二條各組委員人數，修正爲三人至五人。

### ●防止反革命辦法

防止反革命案，前交葉楚傖等九委員審查；經擬定辦法四則，報告中央第三十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一、由中央黨部通令各級黨部檢舉反革命案件時，注意搜集證據。
- 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責成各地公安局，遇各級黨部檢舉前項案件通知協助或自行檢舉時，應竭力從事於證據之搜集，及確取口供。
- 三、首都及各省設置反省院，俾法院辦理反革命案件，對於被告如因證據不足，致不起訴，或判決無罪，

或依法免刑時，而認爲被告係不良份子，得送入反省院或感化院；其組織宜採純粹分房制，俾嚴重隔離，以求悔悟，而杜傳播。

- 四、中央決定辦法後，由司法行政部召集各省司法長官詳細討論處理此項案件方法，而以提前辦結，勿涉輕縱爲要，並於進行時特別注意。

### ●未及登記之黨員入黨問題

關於從前曾經進黨，從事革命，而因各種事實之障礙未能履行登記者，可否另訂特別辦法，准予逕行加入爲正式黨員一案。經交戴傳賢等四委員會同研究解決辦法。復經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

- 一、因革命入獄不能履行登記者；
  - 二、遠行途中錯過登記時期者；
  - 三、所在地方無登記機關，或因兵匪之亂，不能與黨部交通，致誤登記時期者；
- 合於上列三類之一，而經中央或省市執行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者，經中央組織部特許，提出中央常會通過，得免除其預備黨員程序，逕行入黨爲正式黨員。呈請書式由中央組織部制定之。

### ●組織裁兵協會

蔣委員中正提議：爲促進實施裁兵起見，擬從速組織裁兵協會，先由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發起；一面由中央派員赴各地指導組織。又擬請以葉楚傖，邵力子，陳肇英，楊永泰，周佛海，曾廣情，方覺慧，吳醒亞諸同志爲裁兵協會籌備員，計劃一切進行，由陳祕書長召集。經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由陳肇英，方覺慧兩委員提請加派戴傳賢，何應欽，陳立夫三委員爲裁兵協會籌備員，亦經決議通過。復經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各地指導員辦事處開辦費每處一次發五百元，指導員旅費由籌備委員會另行分別規定。（裁兵協會章程見法規欄）

### ●紀念丁未黃崗殉難烈士

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宣傳部報告：奉交審查黨員蕭吉珊等呈送紀念丁未黃崗一役殉難烈士辦法案，擬將該辦法內：（甲）調查事跡，編成實錄，宣付革命史別印專本，表揚海內外；（丁）調查殉難者事實及其遺族狀況合於黨員撫卹條例者，請中央核給；（戊）查明舉義日，請定爲革命紀念日三項：交廣東省黨部辦理。（乙）就黃崗關一紀念公園

；（丙）於汕頭市中山公園附列紀念建築物，以廣表揚兩項：由國府轉令廣東省政府辦理。是否有當，請鑒核！當經決議：照辦。

### ●確定童子軍司令部名稱

關於童子軍司令部名稱經中央訓練部詳加審查，擬定名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簡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提請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公決，並請頒發印信。經決議，定名爲「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印信照刊發。

### ●宣傳訓練兩部編審工作職權之

#### 劃分

中央宣傳部提議：請確定宣傳訓練兩部工作職權案，經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關於學校應用教科圖書類之編審事宜，定爲訓練部之主管工作；關於教科圖書以外之一切出版品編審事宜，定爲宣傳部之主管工作；如需要共同工作之事宜，由兩部各就其主管性質，彼此通知會同辦理。

## ●起草縣黨部工作範圍與進行方法

中央第三十四次常會，葉委員楚儉提議：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第二節第三項之決議案，準期頒發縣黨部工作範圍與進行方法案。當經決議：交法規編審委員會起草。

## ●關於海外黨務案交付審查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提案，經中央第十六次常會通過之關於海外黨務者兩項，交外交部辦理。該部以辦理海外黨務，應較國內稍示變通；特擬具意見五項，陳復中央。經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交中央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派員審查，由組織部召集。

## ●處分黨員手續案交監察委員會

### 覆核

中央訓練部轉據南京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陳述：中央頒布之處分黨員手續，似有未妥之處，轉請鑒核；及浙江省黨部

組織部呈：處分黨員手續與修正之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大會懲戒條例，頗有出入，請核示兩案。經併交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提出報告，業經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併審查意見送監察委員會核辦。

## ●修正失學青年救濟規程

中央第三十四次常會准訓練部提請修改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經決議：該規程第二條第一款修正如下：「入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者二百元至四百元。」

## ●選任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

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譚委員延闓等提議：國府監察院院長蔡元培同志迭請辭職，情詞懇摯，擬請准其辭去監察院院長本職；並擬選任趙戴文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一案。經決議提送中央常會討論，函請核議見復。又接蔡委員元培養電，再請辭去本兼各職。當經決議：（一）准蔡委員元培辭去監察院院長兼職，所請辭去國民政府委員，應予慰留；（二）選任趙戴文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兼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

### ●派定各編遣區經理委員會委員

中央第三十理次常會，何委員應欽臨時提議：各編遣區及直轄分區所組織之經理委員會，其委員中之一人，應由中央派定；並提出：中央編遣區，周啓剛；第一編遣區，陳肇英；第二編遣區，方覺慧；第三編遣區，丁超五；直轄第一編遣分區，桂崇基；直轄第二編遣分區，劉文島；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鄒悌；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邵力子；直轄第五編遣分區，桂崇基等，經決議：直轄第四編遣分區改派吳委員鐵城，餘照通過。

### ●選派十三次勞工大會代表

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我國出席代表，經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推派梁德公爲勞工代表，吳求哲爲顧問；經費一萬二千元，由中央墊付。

### ●黨員留學攷選委員會委員

中央組織訓練兩部會同擬定中央派遣黨員留學攷選委員會委員蔣中正，胡漢民，葉楚傖，何應欽，戴傳賢，陳立夫，劉蘆隱。提經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

### ●派員慰問南洋同志

中央第三十一次常會，准胡漢民，戴傳賢，葉楚傖三委員臨時提議：派鄧嘉韓同志赴南洋各屬徵集革命史料，及慰問同志，給旅費三千元。

### ●制裁反動與防範逆黨

一、中央第三十次常會，宣傳部提議：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印行之民衆半月刊，言論反動，詆毀中央不遺餘力。查該省自指委黃統等七人撤職查辦後，黨務尙未切實整理，因之此類反動刊物層出不窮；應如何迅速整理，俾便根本取締案。當經決議：反動刊物，函國民政府查禁；糾正整理，交宣傳組織兩部辦理。

三、全次常會，中央組織部提議：近查獲共產黨河北省委通告，有研究「八一」紀念的教訓，以作準備十月革命紀念與國際青年紀念的根據經驗等語，足徵逆黨野心未戢，擬請中央分別嚴令防範。經決議：密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妥慎防範。

### ●明年起厲行國曆



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宣傳部提議：請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上之效力一案。經決議：函國民政府酌辦。

### ●修理中山大學校舍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以校舍朽壞，經費困難，呈請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一)飭財政部迅予指撥最少限度大洋二十萬元，為校舍修理之費；(二)批准每月毫洋十六萬元之新預算，至少亦請照去年十四萬元之預算十足發給；(三)請通過建築新校舍計劃，并請至遲自明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撥足十萬元，俾得從事開工一案。經決議：推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孫科，戴傳賢，宋子文，朱家驊，陳銘樞八委員會商辦法。

關於募集建築首都小學校舍義捐金一案，經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決：一切進行，照前次計劃，推戴傳賢，王正廷，邵元冲三委員辦理，其責任以籌款事務為限；至於建築等，仍完全由南京市政府負責，以一事權。

### ●擴充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之經費

中央財務委員會准陳果夫，葉楚傖兩委員提議擴充中央廣播廣播無線電台，經通過在案。查機價六十萬元，可分四期交款；房屋約須十萬元，亦可陸續支付。現第一期至少需銀二十萬元，請籌款備領；又擬聘工程師一人，月薪至少四百元，其餘工務方面人員，亦請規定不按中央職員生活費標準支給一案。經決定辦法五項：

- 一、每月在中央經費內提撥二萬元，另行存儲；
- 二、暫在華僑捐款項下借二十萬元，按月還二萬元，從第四期還清機款後還起；
- 三、餘俟問承購人商定詳細付款等方法後，併案呈請常會核准；
- 四、技術人員薪給照辦；
- 五、三大大會餘款，及國慶紀念餘款，罰金，黨費印花，浴室盈餘，本年六月份以前之各項利息，概行撥交。

以上辦法提經中央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第二項改為十五萬元，餘照通。

### ●黨務工作人員之委補

甲、中央第三十三次常會決議准朱家驊同志辭去廣東省執

行委員，即日就任浙江省執行委員。

乙、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任開亦有為中央財務委員會秘書。

丙、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陸軍大學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賈毅遺缺，改委李園補充。

丁、第三十六次常會委趙錦雯，宋思一，張達，李及蘭，周煒方，李季烈，劉孟衡七人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餘見組織部八月份黨務通告第三項。

### ●撫卹

一、黃芝萌烈士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遺子送入遺族學校肄業。

二、先烈續洞溪(西峯)李鳴鳳(岐山)各給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並交山西省政府就地地方立碑紀念。

三、顏承烈討袁遇害，給二等一次撫卹金八百元，並交江蘇省政府代運靈柩，查追財產。

四、暫編一師黨部及福建省指委會呈余烈士逢時事略，請撫卹案，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元。

五、彭壽松為國捐軀，身後蕭條，給二等一次撫卹金八百元。

元。

六、劉栢反袁就義，身後蕭條，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元。

七、烈士林一士，經查明事略，由福建省指委會報告中央，給三等一次撫卹金五百元。

八、汪力仁，姚鈞為黨犧牲，各給五等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九、庚子漢口殉難烈士傅慈祥(良弼)，由湖北省政府修墓褒揚。

十、先烈謝鐵良，蘇松山前隨總理東征，遇炸殉難，各給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

十一、鄧迺燕因光復於惠城中彈斃命，一次補助其子學費三百元。

十二、先烈郭聘帛等為黨努力，成績尤著，撥地公葬案，交湖北省政府辦理。

十三、林受之同志慷慨毀家，匡助國難，將其事實交黨史編纂委員會。

十四、南雄縣黨委董芳暉遭寇城共匪擄殺，給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十五、周佐堯因「四二」共變，為黨犧牲，給三等年撫卹金

- 二百元，以八年為限。
- 十六、姚奉坦因反共被殺，給一次撫卹金五百元。
- 十七、鍾堯紹為黨努力，遭共黨捕殺，給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十八、張崑，黃祖憲於十六年二四二變後，冒充護黨，遂至殉難，各給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十九、張永年被共匪槍殺，身後蕭條，給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二十、中央社外勤記者王祥輝積勞病歿，給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 二十一、葉績因式被共匪槍斃，給一次撫卹金三百元。
- 二十二、張子岐於十五年任阿城縣黨部常委，被捕極刑斃，給一次撫卹金二百元。
- 二十三、梁新榮為黨馳驅，年老無依，特別給予撫養金五百元。

●處分黨員彙誌

姓名	事由	呈請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通過
陳志堂	冒銜到處招搖	南洋荷屬總支部	警告	三十一次
顏辰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鏡藩	違反軍紀秘密結社	首都衛戍部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	同上
王鴻	同上	同上	停止黨權六個月	同上
詹冲	身充軍官討桂時棄職潛逃	十一師特別黨部監委會	開除黨籍	三十四次
何海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鍾定寰	何春帆	張國元	袁柳溪	陳錫乾	李英傑	舒宗鑒	胡文燦	張文	馬炳洪	王經勛	李民欣	馮祝萬	廖鳴歐	余華沐	曾澤寰
同上	同上	勾結反動危害黨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開除黨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十五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譚文	同上		同上	同上
翟瑞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青	同上		同上	同上
馮次琪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毅夫	同上		同上	同上
葉顯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榮佳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崧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家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勉成	同上		同上	同上
何作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丁良	借黨部名義要索平民	綏遠特區黨務指委會	開除黨籍三年	三十六次
丁建功	應黨義教師檢定時私藏夾帶違犯場規	山西省黨務指委會	開除黨籍三個月	同上
譚桂祥	棄職潛逃慢無悔過	第四軍特別黨部十師執委會	開除黨籍	同上
徐子美	依黨招搖藉端敲詐	江蘇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同上
周達	有共黨嫌疑	湖南省黨務指委會	開除黨籍	同上

吳士傑	每逢開會無故缺席并自願撤銷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宜乘	原係共黨濛混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邱木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程萬	假冒名義詐欺取財	江西省黨務指委會	同上	同上
丘治平	濫支公款荐用流氓	江蘇省執委會	開除黨籍六個月	同上
王錫林	吸食鴉片	六師特別黨部籌委會	開除黨籍	同上
王元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尙君	反抗命令	同上	同上	同上
廖騰幼	偷竊財物	同上	同上	同上
彭師文	乘機潛逃	同上	同上	同上
姚長明	乘隙潛逃	第六師特別黨部	開除黨籍	三十六次
蔡德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德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譚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德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沈順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得勝	桂正元	周懷壽	朱榮根	陸鏡忠	謝阿多	鮑國樑	張錫麟	羅新華	張雲飛	陳環梅	楊操	陳廷章	吳喜鳳	馬金堂	梁寶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金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謝國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羅有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二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樟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采士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紀事

## 特 載

### 總理軼文

#### 國民月刊出世辭

中華民國成立一年矣。此一年中，吾人所抱負之希望未達其什一，然而至可喜者，則政黨之根基成立是。此次選舉，據各地方報告觀之，國民黨較佔優勝。國民黨者，革命黨之化身也。在秘密運動時代，革命黨竭數千萬人之力，犧牲數千百人之生命財產，費數十年之日月以與專制戰，而終能得全體國民之同意，顛覆專制清廷，創造中華民國。於是更合多數才學道德之士組織國民黨，成立不數閱月，而選舉又占優勝。由是觀之，我國民之同意於國民黨也深矣。夫當專制時代，革命黨犧牲身命財產以與專制之清廷政府抗，破壞之功不久告竣。今吾人組織大政黨以從事於建設事業，而國民亦贊同之。國民之所以贊成者，信仰吾黨之人乎？非也。以吾黨所持之政綱能合乎公理耳！既然矣，則吾黨之士宜堅其信心，持以毅力，以遵守此公理；且照此公理勇猛精進以行之政綱者，則吾黨所藉以為公理之表現者也。行不違乎政綱，斯不悖乎公理，而後乃不負國民之同意，且不負先烈犧牲生命以創造中華民國之苦心也。

建設難而破壞易；破壞者，竭千百人之力以為之，或數年或數十年，未有不成功者。一旦舊政府推翻，則破壞之功竣矣。建設則不然。法美之革命成功垂百年矣，然而今日法美之國民仍盡力圖其國家之發展而不稍倦焉；何也？世界之進步無極，國家之存在無止境，則政治之改良亦無已時也。子輿氏曰：「無內憂外患者國恆亡，」蓋以無內憂外患，則人皆粉飾太平，不自謀其進步，而亡國乃隨之。物腐蛀生，勢理然也。今吾黨既以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為務，則所欲鞏固者與圖謀者，皆永遠之業，非一時之事也。外瞻世界之大勢，內察本國之利弊，以日新又新之精神圖民生之幸福。吾黨而永遠以公理為目的，則自得國民永遠之贊同；非然者，雖今日成功，後日亦必失敗。且歐美文明各國，其發

士至於如此者，非一日之力，實歷史上進步之結果也。今中華民國新出現于世界。即欲進至各文明國之程度，已非數十年不為功。而數十年間，各國之進步仍日新月盛也。必也學問事業，彼進一步，我進十步，夫然後乃得使中華民國確列于世界文明國之林。今國民既大贊同於吾黨。則提攜國民而使之進步，實吾黨之使命也。此吾所望于吾黨人士者一也。

樂觀者成功之源，悲觀者失敗之因。吾人對於國民所負之責任，非圖謀民生幸福乎？民生幸福者，吾國民前途之第一大快樂也。既然矣，則吾人應以樂觀之精神積極進行之，夫然後民生幸福之目的可達，而吾人之希望乃有成也。苟稍懷悲觀，則流為厭世而成自暴自棄之徒。夫吾人既負擔圖謀民生幸福之責，則應知前途有最大之快樂在，雖有萬苦，亦堅忍以持之。中國國民之性質，其最大之弊則為悲觀。自命高尚者流，閉門謝客，笑罵當世以為得；而熱心之極者，更往往有蹈海沉江捐生棄世焉。夫事業以活動而成功，活動以堅忍為要素，世界萬事惟堅忍乃能成功。必有樂觀之精神，乃有堅忍之毅力，有堅忍之毅力，而後所抱持之主義乃克達其目的焉。民國方成，如日初昇，圖謀前途之大幸福，吾黨之責也。此吾所望于吾黨人士者二也。

政黨之作用，在提攜國民以求進步也。甲黨執政，則甲黨以所抱負之政策盡力施行之。而乙黨在野，則立於監督者之地位焉，有不善者則糾正之，其善者則更研究至善之政策，以圖進步焉。數年之後，甲黨之政策既已實行，其善不善之效果亦已大著，而乙黨所研究討論之進步政策能得大多數國民之贊同也，於是乙黨執政以施行其政策，而甲黨則退立於監督之地位。輪流互易。國家之進步無窮，國民之幸福亦無窮焉。故政黨之目的，無論何黨皆必以實行政策與研究政策二者為其目的。由是觀之，能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者，乃為良政治；能有使國家進步國民安樂之政黨者，乃為良政黨。謀以國家進步國民幸福而生之主張，是謂黨見；因此而生之競爭，是謂黨爭；非然者，為少數之權利計，為私人之安樂計，此種主張及手段，皆不以國家為前提者也。若是之見，是為私見，若此之爭，是為私爭；黨爭可有，而私爭不可有；黨見可堅持，而私見不可堅持。吾黨既以鞏固中華民國，謀圖民生幸福為目的，則又當力矯今日私見私爭之弊。此吾所望於吾黨人士者三也。

今者國會將開，吾人所懷抱之政策，將以正式國會為發表之機會。夫中華民國一切建設之大業，其根本問題皆國會

之職務；而國民黨在國會所負之責更大焉。以進步思想，樂觀精神，準公理，據政綱，以達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之目的，當然爲吾黨之責。願與吾黨人士共勉之！（民二）

### 唁慰陳英士先生家屬書

英士兄慘遭變故，文不便親臨致奠，益增哀悼。此案關係至重，不能不澈底窮究；而文亦欲詳悉內容，以便設法對付。所有關於此案文件交涉等事，應託某某君經理，隨時面告，以專其事，爲要！專此敬維 節哀。孫文。（民五）

### 留別粵中父老昆弟書

文常聞國人之所以稱吾粵者矣：以爲粵據南海之形勝，襟帶三江，天產至豐，地力至博，與海外交通最先；工，商，學子，又往往航行萬里，遠適異國，履艱險，闢草萊，所以治賢遷而求學術者莫不推粵，而從之步趨焉。雖然，此恆人之辭也。文則以爲吾粵之所以爲全國重者，不在地形之便利，而在人民進取性之堅強；不在物質之進步，而在人民愛國心之勇猛。軌近數十年來，外忱於異國之侵陵，內鑑於滿政之竄敗，皇皇然有危亡之懼，乃悉力畢慮，期驅異族，建民治，爲全國創。自乙未以來，大小數十役，斷首洞胸，後先相繼，而終不返顧！海外僑胞，亦復敝衣節食，罄其血汗之資以扶義舉。數國內革命之軍，敢死之士，殆往往有吾粵志士仁人從事其間，奮其義憤。辛亥一役，塗炭遺數千年專制之瑕穢，而建立民國。此則吾父老昆弟大有造於國者也。民國既造，吾父老昆弟念締造之艱難，凜建設之不易，猶欲瘁其心志，進國家於郅治。願以權邪柄國，良法美政退絕不行，晦塞之象劇於專制，此則我父老昆弟所疾首太息莫可如何，而亦文夙夜所引爲深憾者也。文去鄉之日久矣；雖奔走國事之頃，每念桑梓之鄉，釣游之地，斯須之間未嘗去懷。頗聞數年以來，民生日以凋敝，物力日以艱難，風俗日以偷薄，寇盜日以充斥，疑以爲傳聞之過。迨客歲歸來，目擊所謂民政之不修，財力之支絀，風俗之淫靡，賭博之縱恣，擄人於郭內而不能禁，殺人於通衢而不能救，行旅相戒，動罹禍患；舉全國所未有之惡德亂政，無不備之，此真吾粵之深恥奇辱，而我父老昆弟所宜力爲滿濯者也！夫以吾父老昆弟愛國

如其其般也，進取如其其強也，而獨於桑梓之鄉日聽其竄奴墮落而不一加拯救者，是則我父老昆弟愛國之心過厚，而自任愛國之責太重，故雖意不忘故鄉，欲曲盡其維護之任，而力有所不能顧。暴力者乘之，遂肆其摧殘刻剝，而無以抗也。然國者鄉之積也；愛國者亦必愛鄉。文以數十年奔走在外，未能為故鄉有所盡力，夙夜耿耿，每用自愧。此一載來，雖處故鄉，顧迫於護法之役，備歷艱難，獨任勞怨，綢繆補苴，心力交瘁，仍未暇有所助於父老昆弟也。今任務稍得息肩，方欲藉此一漫游海外，略事休養，復我元氣，俾異日得再效鷲鉅於我父老昆弟。臨別惓惓，竊欲我父老昆弟深念夫愛國固吾人之天職，愛鄉亦吾人義所不可廢。吾人既負救國之責，而整治鄉邦亦宜引為己任；夙夜孳孳，而致力於所謂培養民力，增進民智，扶持風俗，發展自治；採人之所長，去我之所短，以發揚吾粵之光榮，永永為全國之儀型，以馳譽於世界。如是，而我父老昆弟愛國之心乃可云盡，救國之責乃可完滿而無憾，不然，徒舍近而圖遠，譬之巨厦，第事粉飾外觀，不知其內之蠹蝕，日積月累，必至棟摧榱崩而後已，此豈我父老昆弟所忍出也？文行矣！翊衛桑梓，發揚光火，重勞我父老昆弟之慮劃；湖洄珠江，瞻望五嶺，語長心重，不覺飄緜。區區之忱，維我父老昆弟共鑒之！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辭大元帥職電

文前以國會正公兩會有期，各省亦先後表示援助，護法大責負荷有人，文亦得以卸去微責，故於五月四日向非常會議辭去大元帥之職；並於同日通電，略摺鄙意。查於臨別之際，惓惓之懷猶難自已，謹再盡忠告於邦人君子之前，幸垂察焉；國於天地，必有興立；民主政治賴以維系不墜者，其根本存於法律，而機樞在於國會。必全國有共同遵守之大法，斯政治之舉措有常軌；必國會能自由行使其職權，斯法律之效力能永固。所謂法治，其大本要不外此。自民國成立以來，國會兩遭非法解散，以致大清陵夷，邦基杭隕。此則秉政者徒知以武力相雄長，嫉法律為束縛之具，國人又攝於權力，不自盡其護法之責也。然武力角逐，勢難持久；競權力於始，逞意氣於後，其極非至犧牲國家同歸於盡不止。即有大力者起，強能併弱，衆能暴寡，悉除異己，然恃其暴力，欲以恣睢為政治。以刀鋸為法律，其極也必至民生嗷

嗷不可終日，亦必爲國民所共棄而一蹶不振，陷於勢窮力絀之境。徵之袁氏，前鑑匪遙。今茲之役，國人既知議法爲急務，則務以貫徹終始，使舊國會能回復其效力。其向不滿於舊國會者，亦宜屏其固我之見，曉然於舍恢復舊國會以外更無可以親決國是之方，亟圖補過，又豈云晚？倘雙方能凍國事之危迫。知民意難違，各錫其權利之爭，忿嚏之見，咸自納於法律軌轍之中，則何莫非議法元勛，又誰得而非之也？國會諸君負代表民意之責，際危急存亡之秋，民國一線之命脈，實賴諸君維繫而護持之。尤冀排除障礙，力膺艱鉅，使正式國會依期開會，以慰國人喁喁之望，則共和前途實式賴。時變亟矣！長此相持，國將不國；心所謂危，不敢不告。臨行惓惓，謹布悃忱，維諸君子實利圖之。

孫文，馬

（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央黨務月刊

第十四期

特載

六